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MabPlex 迈百瑞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MABPLEX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550.889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 CDMO 服务领域公司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 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相关业务部门等。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横向布局新业务已成为国内 CDMO 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即小分子 CDMO 逐步发展成大分子 CDMO，例如凯莱英、康龙化成、博腾股份等小分子 CDMO 企业通过投资自建和扩张并购的方式逐步发展大分子 CDMO 业务，预计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此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而竞争加剧亦可能给公司的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收入及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物药 CDMO 服务，受业务模式及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9%、28.39%及 53.58%且整体占比较高，主要与客户项目里程碑完成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分布密切相关。此外，由于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盈利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进而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6%、22.41%、33.50%及 **42.3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在执行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与项目执行效率的影响，兼受内部成本管控、外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原材料及人工价格上升等，公司可能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关联方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5.56 万元、6,437.23 万元、8,048.08 万元及 **9,825.8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8%、30.06%、21.22%及 **35.69%**，关联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关联方荣昌生物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3%、5.26%、14.06%及 14.0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收入包括 CDMO 服务收入与培养基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中包括较多的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来自关联客户的收入占比将随之下降。尽管如此，若未来上述关联交易终止或规模大幅下滑，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较多并通过协议进行共同控制等可能导致控制权稳定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合计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以及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与烟台济昌合计控制公司 32.95%的股份表决权，公司股份结构较为分散。

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于 2022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将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股份结构较为分散的背景下，若未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

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满足上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款中第（二）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相应上市标准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随着公司在执行的 CDMO 项目进度的持续推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逐步提升、在手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业绩同比增长较快。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48,000 万元至 51,000 万元，同比增长 24%至 32%；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同比增长 68%至 10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5%至 256%。以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6

第二节 概 览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9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2
四、法律风险 34
五、内控风险 36
六、募投项目风险 37
七、其他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8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9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7
十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9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98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98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00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1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0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2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42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7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9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2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技术储备情况 16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7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8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83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3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85
六、同业竞争 18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5
一、财务报表 225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34
三、分部信息 235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3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6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64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67
九、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26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7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9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7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32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9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29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31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31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31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33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1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4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46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6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重大合同 35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3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354
六、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354
第十二节 声明 35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5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6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7

第十三节 附件 368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履行情况 368

二、备查文件 418

三、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419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迈百瑞/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迈百瑞有限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迈百瑞上海	指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迈百瑞苏州	指	迈百瑞生物医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迈百瑞美国	指	MabPlex USA, lnc.
迈百瑞香港	指	Mabplex Hong Kong Limited.（迈百瑞香港有限公司）
赛普生物	指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荣昌产研院	指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迈药业	指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和元艾迪斯	指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制药	指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制药香港	指	Rongchang HK Limited.（荣昌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烟台业达	指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立达医药	指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荣昌药物研究院	指	北京荣昌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荣昌淄博	指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业达孵化	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烟台智荣	指	烟台智荣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达思科生物	指	烟台达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康医疗	指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康科技	指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北京康平医疗	指	北京康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瑞美京	指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上海	指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美国	指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RC Biotechnologies, Inc.”
荣昌生物香港	指	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澳大利亚	指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荣昌生物科技	指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荣达	指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RongChang Holding	指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惠健生命	指	惠健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荣昌科技	指	烟台荣昌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荣实	指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建	指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谦	指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益	指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NOVA	指	I-NOVA Limited.
RC-Biology	指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Welch Institute	指	Welch Institute,Inc.,USA.
健昌生物	指	烟台健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荣昌控股	指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昌投资	指	荣昌股权投资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荣昌创投	指	烟台荣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大有	指	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富泰	指	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济生物	指	烟台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同益生物	指	烟台同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系荣昌生物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烟台增瑞	指	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颐瑞	指	烟台颐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Mabplex Holding	指	Mabplex Holding Ltd.
烟台荣瑞	指	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烟台荣昌合伙	指	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颐达	指	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恒荣	指	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济昌	指	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健顺	指	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济创新	指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烟台信贞	指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宸财金	指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济南吉富金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合心	指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orldwide Healthcare	指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深圳红土	指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兆瑞	指	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创新	指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创业	指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财金	指	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宸基石	指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源创	指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盛生物	指	烟台同盛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恒烁	指	青岛恒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多盈新动能	指	烟台多盈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中泰	指	青岛中泰汇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翀远	指	上海翀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复投资	指	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动能	指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公投资	指	黎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耀中纬	指	北京华耀中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AG Holding I	指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北京乌尤恩	指	北京乌尤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名力	指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	指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磐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龙磐	指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鲁信	指	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	指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阴长江	指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安	指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南京道兴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药明生物	指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269.HK）
金斯瑞生物科技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HK）
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3.SH）
澳斯康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
翰森制药	指	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3692.HK）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2196.HK）
信达生物	指	信达生物制药（1801.HK）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0.SH/1877.HK）
康宁杰瑞	指	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9966.HK）
天境生物	指	I-Mab（IMAB.O）
康乃德生物	指	康乃德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CNTB.O）
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
Gilead	指	Gilead Sciences, Inc.（GILD.O）
BioAtla	指	BioAtla, Inc.（BCAB.O）
LegoChem	指	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Iksuda	指	Iksuda Therapeutics, Ltd.
赛湾生物	指	Cytovance Biologics,Inc.
默克	指	德国默克集团（Merck KGaA）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

		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天圆全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了原国家卫生部、国家卫计委职能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简称 NMPA），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CFDA）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欧洲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二、专业释义

CDMO	指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DMO），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程细胞株的建立、工艺研发及优化、放大、临床用产品生产、工艺表征研究、工艺验证、商业化生产、产品注册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CGT	指	Cell and Gene Therapy，基因治疗是指通过基因添加、基因修饰、基因沉默等方式修饰个体基因的表达或修复异常基因达到治愈疾病目的的疗法；细胞治疗是指采用生物工程的方法获取具有特定功能的细胞并通过体外扩增、特殊培养等处理后使这些细胞具有增强免疫、杀死病原体和肿瘤细胞等功能从而达到治疗某种疾病的目的
CRO	指	合同研发服务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

		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SMO	指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的缩写
CXO	指	Contract X Organization，合同外包服务企业的统称
单抗/单克隆抗体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双抗	指	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能在靶细胞和功能分子或细胞之间架起桥梁应，激发具有导向性的免疫反应
三抗	指	三特异性抗原结合蛋白，含有 3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
多特异性抗体/多抗	指	含有 3 种及以上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
融合蛋白	指	通过 DNA 重组技术得到的两个基因重组后的表达产物
抗体偶联药物/ADC	指	由单克隆抗体与细胞毒素等小分子药物偶联而成的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简称 ADC）
重组疫苗	指	利用现代遗传学技术，将外源抗原的基因重组到酵母、细菌或其它真核细胞的基因组中，使酵母、细菌或真核细胞表达分泌人类所需的外源抗原，在此基础上制备的疫苗
基因治疗	指	将外源正常基因通过基因转移技术将其插入病人的适当的受体细胞中，纠正或补偿因基因缺陷和异常引起的疾病，或使外源基因在患者体内表达，通过其制造的产物治疗某种疾病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 apy），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免疫细胞疗法
基因组编辑	指	对目标基因及其转录产物进行编辑（定向改造），实现特定 DNA 片段的加入、删除，特定 DNA 碱基的缺失、替换等，以改变目的基因或调控元件的序列、表达量或功能
GMP	指	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在中国特指由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IND	指	向美国 FDA、欧洲等国家及地区或中国药监局提交的试验性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
CHO 细胞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s，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多肽	指	由三个或三个以上氨基酸分子组成的肽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连接子/Linker	指	连接两个功能分子的链状工具分子，可用来合成 ADC
毒素/Payload	指	ADC 药物的效应小分子区域，包括接头、延伸单元、释放单元、毒素分子等部分
连接子-双毒素	指	Linker-Dipayload，通过设计连接子的新型结构，实现一个连接子上连接 2 种不同作用机制的细胞毒素，2 种细胞毒素协同起作用，以达到“1+1>2”的效果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s，即药物工艺开发、生产及质量控制等药学研究。药物 CMC 部分系药物生命周期及药物审批中一个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工艺研发和放大研究、剂

		型开发、生产及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
小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使用实验室小型仪器及设备，小批量检验生产工艺的参数范围及其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中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为使用金属/玻璃设备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检验能否较大规模生产
SD	指	Solvent and Detergent，有机溶剂和清洁剂
CEX	指	Cation Exchange Chromatography，阳离子交换色谱，离子交换层析的一种
AEX	指	Anion Exchange Chromatography，阴离子交换色谱，离子交换层析的一种
MXC	指	Multimodel ion-Exchange Chromatography，混合模式层析法
ICH	指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QC	指	质量控制（Quality Control），是为使产品或服务达到质量要求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方面的活动
UF/DF	指	Ultrafiltration/Diafiltration，超滤/透析过滤
灌流培养	指	新鲜的培养基以一定的速率连续补加进入生物反应器，同时消耗的培养基以相同的速率从生物反应器中去除，以维持培养体积的恒定，产品可以持续的进行收获
细胞培养基	指	指供给微生物、植物或动物（或组织）生长繁殖的，由不同营养物质组合配制而成的营养基质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
SS	指	悬浮固体或叫悬浮物
GS	指	Glutamine Synthetase，指谷氨酰胺合成酶，一种通过催化谷氨酸与氨的缩合反应形成谷氨酰胺而在氮代谢中起重要作用的酶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注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英文名称	MabPl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0,440.71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房健民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在其他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550.889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50,162.93**	136,963.58	137,616.69	102,75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720.60**	101,439.86	85,594.03	35,47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5%**	22.60%	36.38%	64.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9%**	25.52%	37.45%	65.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717.70**	38,766.53	21,746.61	10,920.80
净利润	**5,089.03**	6,052.67	-403.86	-25,02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24**	5,956.14	-409.49	-25,0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2.57**	2,811.26	-2,104.87	**-6,54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5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5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6.58%	-0.64%	-6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02**	14,790.47	10,023.43	10,807.40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4%**	3.75%	4.71%	7.3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聚焦于生物药领域的 CDMO 企业，专注于为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重组蛋白等生物药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体化的 CDMO 服务，可覆盖从早期研发、细胞株开发、生产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质量研究、临床样品生产、国内外 IND/BLA 申报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环节。公司在生物药 CDMO 领域（尤其是抗体偶联药物（ADC）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目前全球少数具备提供抗体偶联药物全链条 CDMO 服务的公司之一。秉承与坚持平台化、标准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生物医药 CDMO 的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质量一流和多元化的 CDMO 服务，创造全球合作伙伴与公司的价值最大化，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 CDMO 公司”的企业愿景。

公司长期深耕生物药 CDMO 领域，在技术储备与产能建设的有利支撑下，持续积累丰富的客户与项目资源，满足来自全球客户的不同需求。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搭建了包括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以及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等的全方位、一体化技术平台，涵盖生物药的分子优化、早期成药性评估、连接子-毒素的设计及偶联技术等，并在 **6** 个国家累计拥有 **25**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与超过 40 项在申请专利；在产能建设方面，公司拥有符合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与地区 GMP/c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并拥有 2.7 万升细胞培养体积的来自不同全球知名品牌的生物反应器，以及能够满足商业化需求的 ADC 偶联反应釜。得益于持续丰富的客户与项目资源，公司在国内生物药 CDMO 领域已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2019 年至 2021 年 CDMO 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 85.2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累计覆盖超过 **140** 家不同类型的国内外客户，并累计承接超过 **280** 个处于不同阶段的 CDMO 服务项目。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公司目前在国内生物药 CDMO 企业的生物反应器总规模排名第二（以体积乘以该体积下的生物反应器数量计）。

公司 CDMO 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响应国家战略，通过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体化的 CDMO 服务，助力新药研发并缩短新药上市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其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产业，且其所服务的生物医药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与鼓励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商业化生产，公司作为 CDMO 企业与生物医药行业的各类客户在研发、采购、生产等主要业务环节深度融合与高效对接，在为客户输出产能的基础上增加高附加值的技术输出的专业化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承接了超过 280 个处于不同阶段的 CDMO 服务项目；发行人正在执行的 CDMO 项目中，已有 3 个项目处于III期/关键临床试验阶段、7 个项目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不含关键临床试验）阶段。

随着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制度的不断推行，CDMO 服务需求在不断提升并已成为药物开发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公司基于其在生物药 CDMO 领域的专业化能力，助力客户有效降低药物在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阶段的成本，推动提高药物的研发及生产效率并缩短药品上市周期。

（二）立足主业创新，自主搭建三个核心技术平台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

作为一家聚焦于生物药领域的 CDMO 企业，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等生物药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体化的 CDMO 服务，立足主业，不断创新和发展新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及高端人才的引进，公司搭建了包括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等的全方位、一体化技术平台，在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商业化等阶段相关的研发、生产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积累与储备，成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客户黏性、丰富项目储备的重要推动力，彰显出公司强大的技术

创新能力。依托于该等技术平台，公司能够更加高效地为客户提供覆盖不同品种、不同阶段、不同规模等的专业化 CDMO 服务。

此外，发行人独立或牵头承担了多项与生物药 CDMO 研发技术或业务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开发专有技术、优化生产工艺，使发行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款中第（二）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62,000.00	112,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10,000.00**	**160,000.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创业板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合计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评估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房健民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电话	0535-3573687
传真	0535-6113889
董事会秘书	汤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	刘兆明、沈钟杰
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
项目组其他成员	廖逸星、郑文锋、唐天阳、何新宇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住所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	021-52985599
经办律师	蒋雪雁、甘燕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会计师	张毅强、杨晶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0096
传真	021-63766663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宪海、韩凌
验资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魏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9 层南栋 0101-908 至 912
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经办会计师	周瑕、姜远梅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阳光人寿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0.02%的股份，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技术发展与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前沿性技术不断涌现、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变化，这都要求公司与下游医药企业客户持续沟通，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同步进行技术开发。未来，若公司所服务候选药物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但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公司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进而未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则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大分子药物分子量较大，结构更加立体、复杂，各个环节的细微差别均可能对大分子药物的质量、纯度、生物特性及临床效果产生较大影响，生产和制备难度高，工艺需要反复优化，生物药 CDMO 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新兴行业。同时，大分子药物生产的经验性强，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进行经营，尤其是 ADC 领域，在毒素组合、连接子开发、偶联工艺、合成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的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市场差异化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公司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生产工艺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生物药 CDMO 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加，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高水平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

发和优化生产工艺，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 CDMO 服务领域公司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 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相关业务部门等。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横向布局新业务已成为国内 CDMO 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即小分子 CDMO 逐步发展成大分子 CDMO，例如凯莱英、康龙化成、博腾股份等小分子 CDMO 企业通过投资自建和扩张并购的方式逐步发展大分子 CDMO 业务，预计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此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而竞争加剧亦可能给公司的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长周期服务合同执行风险

生物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特点，其中发行人 CDMO 业务包括细胞株构建、细胞库建立、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及生产等多个环节。在该等新药研发的长周期中，存在由于客户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研究方向改变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三）下游客户 CDMO 服务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 CDMO 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申请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以及资金预算情况均会影响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例如，若公司的 CDMO 客户未能成功获得临床批件、完成 IND/BLA 申报或短期内资金预算受限，也可能导致公司 CDMO 业务订单的暂停或终止。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新药开发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情况紧密相关，若下游客户的前述情况发生

不利变化进而降低 CDMO 服务的需求，都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4%、52.79%、48.37%及 42.2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9 年，主要客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672.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56.72%，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毛利润水平较低所致。若未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进而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与地区标准的 GMP 生产设施及体系，以满足客户在临床阶段与商业化阶段的生产需求。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事项，将导致在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已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的资质证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部分重要原材料、设备依赖个别国外供应商，可能面临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提供生物药 CDMO 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及设备较为固定且集中，特别是生物药大多关键原材料目前还由如赛默飞、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企业掌握，国内企业尚不具备该等原材料的生产技术或能力。公司积极寻求国产替代，但供应链体系面临外部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的个别国外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存在经营问题或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等的影响进而无法及时向公司供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生物医药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

展的行业之一，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亦在不断发生变化。由于药物研发生产服务的发展与医药行业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主要从事的 CDMO 业务间接受医药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约束。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业务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加大海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36%、8.61%、11.48%及 12.54%，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与生物药 CDMO 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美国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计划》预计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海外 CDMO 业务影响有限，但若未来相关限制发行人海外业务扩张的不利环境及政策进一步升级加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收入及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物药 CDMO 服务，受业务模式及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9%、28.39%及 53.58%且整体占比较高，主要与客户项目里程碑完成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分布密切相关。此外，由于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盈利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进而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6%、22.41%、33.50%及 **42.3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在执行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与项目执行效率的影响，兼受内部成本管控、外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

求或原材料及人工价格上升等，公司可能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关联方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5.56 万元、6,437.23 万元、8,048.08 万元及 **9,825.8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8%、30.06%、21.22%及 **35.69%**，关联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关联方荣昌生物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3%、5.26%、14.06%及 14.0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收入包括 CDMO 服务收入与培养基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中包括较多的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来自关联客户的收入占比将随之下降。尽管如此，若未来上述关联交易终止或规模大幅下滑，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04 万元、1,243.22 万元、3,869.60 万元及 **2,226.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2.36%、7.15%及 **3.80%**，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90%、2.83%及 **1.48%**，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2、21.27、13.16 及 **9.66（年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且大部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于逾期时间较长且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6.11 万元、12,623.40 万元、14,449.89 万元及 **24,182.6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8%、23.92%、26.71%及 **41.24%**。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由公司 CDMO 业务形成）合计分别为 9,751.59 万元、8,287.53 万元、7,465.83 万元及 **14,696.6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1.15%、65.65%、51.67%

及 60.77%，占比较高。针对该等由于 CDMO 业务形成的在产品或合同履约成本，若未来客户存在信用风险，将导致该部分资产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95.64 万元、1,559.06 万元、3,438.30 万元及 1,430.10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相关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政府补助下发的相关条件将可能无法再享有相关补助，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70025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义务风险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1）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协议约定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确认涉及迈百瑞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约定自始无效；（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继对原拥有股东特殊权利的公司股东的回购义务以及对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相关股东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自终止日起不再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若公司首次申报后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的，“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于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之日自动恢复。

2022 年 9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相关股东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已届满，相关业绩补偿条件未触发，共同实际控制人无需向相关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因此，若公司首次申报后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的，上述“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中的回购义务将自动恢复，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大分子药物生产的经验性强，更多依赖于公司技术诀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的良好维护，使得竞争者难以掌握关键技术，也是公司巩固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方式。

在商业运营过程中，若公司专有技术、核心专利、关键工艺等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或挑战，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服务的生物药研发企业，其产品管线主要处于 IND 申请阶段，部分进入临床阶段，尚未大规模商业化，亦高度依赖于其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保护。若客户产品所依赖的专利存在纠纷或侵权风险，产品后续商业化的失败风险亦将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生物药工艺的复杂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可能涉及已知悉或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由此公司及客户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该等情况将可能使得客户项目管线无法继续执行，或使得公司及客户面临赔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公司未来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环保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可能面临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予以处罚甚至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较多并通过协议进行共同控制等可能导致控制权稳定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合计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以及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与烟台济昌合计控制公司32.95%的股份表决权，公司股份结构较为分散。

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于 2022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将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股份结构较为分散的背景下，若未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安排、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通过或协助关联方取得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事项。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尤其是规范资金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整改。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

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未来拓展情况、投资成本、工程进度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项目最终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增加，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公司承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将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建设新的生产线与购置配套设备。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短期内不能顺利消化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成立之后至整体变更前持续对技术研发、资产设备、市场拓展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而公司前期的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累计亏损以及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0,280.58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95.74 万元，但若未来公司面临收入下滑、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可能出现净利润下滑乃至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或无法分红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在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实现预期效益。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不满足上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款中第（二）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相应上市标准的要求。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bPl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资本	40,440.71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房健民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7302939X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邮政编码	264000
电话	0535-3573687
传真	0535-6113889
公司网址	www.mabplex.com
电子信箱	IR@mabple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融资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汤辉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35-3573687

二、发行人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3 年 4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20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同济生物、同益生物、荣昌生物和烟台业达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迈百瑞有限，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荣昌生物出资 7,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49%；烟台业达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30%；

同济生物出资 1,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11%；同益生物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6 月 2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迈百瑞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000000627）。

2014 年 3 月 17 日，迈百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荣昌生物原约定以货币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2,1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2,1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烟台天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天罡资评报字[2014]09 号），确认荣昌生物拥有的“蛋白质药物大规模表达、纯化和质量控制技术”于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250.03 万元。迈百瑞有限与荣昌生物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并出具《财产转移接收确认书》，确认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2015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天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台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通量基因定点突变技术修饰靶细胞的新药研发平台”项目资产价值认定评估报告书》（烟天罡资评报字[2015]06 号），确认同济生物拥有的“高通量基因定点突变技术修饰靶细胞的新药研发平台”于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774.5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经教育部备案。迈百瑞有限与同济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取得上述无形资产并于 2016 年 1 月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一种建立小鼠全基因组突变胚胎干细胞库的方法”（发明专利号 ZL03116852.3）的修改更正通知书，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迈百瑞有限。

2022 年 7 月 25 日，天圆全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 000031 号），对迈百瑞有限设立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迈百瑞有限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生物	无形资产、货币	7,350.00	49.00%
2	烟台业达	货币	4,500.00	30.00%
3	同济生物	无形资产	1,650.00	11.00%
4	同益生物	货币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迈百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烟台增瑞以 774.5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同济生物向迈百瑞有限出资的“高通量基因定点突变技术修饰靶细胞的新药研发平台”。同日，烟台增瑞与发行人签署《出资置换协议》。

2021 年 12 月 1 日，迈百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荣昌制药以 5,250.0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荣昌生物向迈百瑞有限出资的“蛋白质药物大规模表达、纯化和质量控制技术”使用权。2021 年 12 月 23 日，荣昌制药、荣昌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出资置换协议》。

2022 年 9 月 9 日，天圆全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 000034 号），对烟台增瑞、荣昌制药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审验。

综上，同济生物、荣昌生物出资的无形资产已经评估作价、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并登记入账，迈百瑞有限的设立事宜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出资置换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置换行为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或其他股权变动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与相关方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0JNAA60012），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迈百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821,536,462.23 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06 号），确认迈百瑞有限的净资产于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8,736.6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告知书》（编号：3706001606360359551），确认迈百瑞有限已完成“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自主申报。

2020 年 11 月 26 日，迈百瑞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6 日，烟台荣瑞等 31 家发起人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以迈百瑞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821,536,462.23 元折成 404,407,116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7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7302939X9）。

整体变更完成后，迈百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荣瑞	14,195.0000	35.10%
2	烟台业达	7,650.0000	18.92%
3	烟台增瑞	2,550.0000	6.31%
4	国投创业基金	2,507.5150	6.20%
5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6	同济创新	1,147.5000	2.84%
7	烟台信贞	1,040.9231	2.57%
8	阳光人寿	1,040.9231	2.57%
9	华宸财金	990.5619	2.45%
10	山东吉富	770.2307	1.90%
11	德同合心	650.5769	1.61%
12	珠海华金	650.5769	1.61%
13	Worldwide Healthcare	650.5769	1.61%
14	深圳红土	544.0000	1.35%
15	烟台颐瑞	510.0000	1.26%
16	烟台兆瑞	510.0000	1.26%
17	深创投	425.0000	1.05%
18	烟台创新	391.0000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烟台财金	340.0000	0.84%
20	青岛源创	325.2885	0.80%
21	华宸基石	323.0000	0.80%
22	同盛生物	306.0000	0.76%
23	青岛恒烁	260.2307	0.64%
24	多盈新动能	260.2307	0.64%
25	招商投资	260.2307	0.64%
26	青岛中泰	221.0000	0.55%
27	上海翀远	170.0000	0.42%
28	泰复投资	170.0000	0.42%
29	淄博动能	130.1155	0.32%
30	黎公投资	130.1155	0.32%
31	华耀中纬	130.1155	0.32%
合计		**40,440.7116**	**1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安永华明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23023_J0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迈百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852,463,524.52 元，相较整体变更时增加 30,927,062.29 元，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对比如下：

科目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主要差异原因
实收资本	23,788.65	23,788.65	-
资本公积	114,694.37	120,359.68	确认股东无息借款更正
未分配利润	-56,329.38	-58,901.98	①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②补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固定资产资本化金额更正；④补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更正；⑥合同履约成本计量更正；⑦政府补助摊销更正；⑧收入确认跨期更正；⑨确认股东无息借款更正；⑩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82,153.65**	**85,246.35**	**上述影响累积**

2022 年 9 月 9 日，天圆全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000033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予以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进行追溯调整，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852,463,524.52 元折成 404,407,116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作调整。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整体变更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变化，仅增加资本公积的金额，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充实，不涉及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整体变更追溯调整事项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与相关方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迈百瑞有限已完成两次增资、一次减资与三次股权转让，迈百瑞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7,350.00	45.94%
2	烟台业达	4,500.00	28.13%
3	烟台增瑞	1,500.00	9.38%
4	同济创新	1,350.00	8.44%
5	烟台颐瑞	1,000.00	6.25%
6	同盛生物	300.00	1.88%
合计		**1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迈百瑞有限的股本与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8 日，烟台颐瑞与 Mabplex Holdi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烟台颐瑞以 1,0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迈百瑞有限 4.38%股权（对应 7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 Mabplex Holding。同日，迈百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1 月 12 日，迈百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 年 11 月 22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迈百瑞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烟开备字 2019002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百瑞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7,350.00	45.94%
2	烟台业达	4,500.00	28.13%
3	烟台增瑞	1,500.00	9.38%
4	同济创新	1,350.00	8.44%
5	Mabplex Holding	700.00	4.38%
6	烟台颐瑞	300.00	1.88%
7	同盛生物	300.00	1.88%
合计		**16,000.00**	**100.00%**

2、201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14 日，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因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北诚评字[2018]第 023 号），确认迈百瑞有限的净资产于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9,475.26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荣昌制药、国投创业基金等投资方与迈百瑞有限等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荣昌制药、国投创业基金等投资方以 39,000 万元认缴迈百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本轮增资各投资方的增资金额及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款（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荣昌制药	10,000.00	10.00
2	国投创业基金	10,000.00	10.00
3	深创投	5,700.00	10.00
4	山东吉富	3,000.00	10.00
5	烟台兆瑞	3,000.00	10.00
6	烟台创新	2,300.00	10.00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款（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7	上海翀远	1,000.00	10.00
8	泰复投资	1,000.00	10.00
9	华宸基石	1,000.00	10.00
10	烟台财金	1,000.00	10.00
11	青岛中泰	1,000.00	10.00
合计		**39,000.00**	**-**

2019 年 11 月 13 日，迈百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9 年 11 月 14 日，迈百瑞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 年 12 月 1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迈百瑞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烟开备字 201900358）。

2022 年 7 月 25 日，天圆全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 000032 号），对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百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8,350.00	41.96%
2	烟台业达	4,500.00	22.61%
3	烟台增瑞	1,500.00	7.54%
4	同济创新	1,350.00	6.78%
5	国投创业基金	1,000.00	5.03%
6	Mabplex Holding	700.00	3.52%
7	深创投	570.00	2.86%
8	烟台颐瑞	300.00	1.51%
9	同盛生物	300.00	1.51%
10	山东吉富	300.00	1.51%
11	烟台兆瑞	300.00	1.51%
12	烟台创新	230.00	1.16%
13	上海翀远	100.00	0.50%
14	泰复投资	100.00	0.50%
15	华宸基石	10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6	烟台财金	100.00	0.50%
17	青岛中泰	100.00	0.50%
合计		**19,900.00**	**100.00%**

3、2020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深创投与深圳红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创投以投资成本 3,200 万元按 8%/年的单利计算的本息和的价格（实际支付时为 3,390.77 万元）将其所持迈百瑞有限 1.61%股权（对应 3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深圳红土；同日，迈百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 年 3 月 4 日，迈百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百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8,350.00	41.96%
2	烟台业达	4,500.00	22.61%
3	烟台增瑞	1,500.00	7.54%
4	同济创新	1,350.00	6.78%
5	国投创业基金	1,000.00	5.03%
6	Mabplex Holding	700.00	3.52%
7	深圳红土	320.00	1.61%
8	烟台颐瑞	300.00	1.51%
9	同盛生物	300.00	1.51%
10	山东吉富	300.00	1.51%
11	烟台兆瑞	300.00	1.51%
12	深创投	250.00	1.26%
13	烟台创新	230.00	1.16%
14	上海翀远	100.00	0.50%
15	泰复投资	100.00	0.50%
16	华宸基石	100.00	0.50%
17	烟台财金	100.00	0.50%
18	青岛中泰	10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9,900.00**	**100.00%**

4、2020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4 日，迈百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同盛生物以 10.4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所持迈百瑞有限 0.60%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27 日，同盛生物与华宸基石、青岛中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盛生物以 940.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迈百瑞有限 0.45%股权（对应 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华宸基石，以 313.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迈百瑞有限 0.15%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青岛中泰。

2020 年 5 月 29 日，迈百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百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8,350.00	41.96%
2	烟台业达	4,500.00	22.61%
3	烟台增瑞	1,500.00	7.54%
4	同济创新	1,350.00	6.78%
5	国投创业基金	1,000.00	5.03%
6	Mabplex Holding	700.00	3.52%
7	深圳红土	320.00	1.61%
8	烟台颐瑞	300.00	1.51%
9	山东吉富	300.00	1.51%
10	烟台兆瑞	300.00	1.51%
11	深创投	250.00	1.25%
12	烟台创新	230.00	1.16%
13	华宸基石	190.00	0.96%
14	同盛生物	180.00	0.90%
15	青岛中泰	130.00	0.65%
16	上海翀远	100.00	0.50%
17	泰复投资	100.00	0.50%
18	烟台财金	10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9,900.00**	**100.00%**

5、2020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18 号），确认迈百瑞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5,230.59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经同济大学备案。

2020 年 3 月 18 日，迈百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同济创新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迈百瑞有限 3.39%（对应 67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 年 4 月 13 日，同济大学出具《关于同意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39%股权的批复》（同济控股[2020]5 号），同意同济创新转让所持迈百瑞有限 3.39%的股权。

2020 年 6 月，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同济创新确定国投创业基金为其所持迈百瑞有限 2.39%股权（对应 474.73 万元注册资本）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4,963.84 万元；确定华宸财金为其所持迈百瑞有限 1.00%股权（对应 199.88 万元注册资本）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2,089.91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同济创新与国投创业基金、华宸财金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20SH1000087），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7 月 3 日，迈百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百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8,350.00	41.96%
2	烟台业达	4,500.00	22.61%
3	烟台增瑞	1,500.00	7.54%
4	国投创业基金	1,475.01	7.41%
5	Mabplex Holding	700.00	3.5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6	同济创新	675.00	3.39%
7	深圳红土	320.00	1.61%
8	烟台颐瑞	300.00	1.51%
9	山东吉富	300.00	1.51%
10	烟台兆瑞	300.00	1.51%
11	深创投	250.00	1.26%
12	烟台创新	230.00	1.16%
13	华宸财金	199.99	1.00%
14	华宸基石	190.00	0.95%
15	同盛生物	180.00	0.90%
16	青岛中泰	130.00	0.65%
17	上海翀远	100.00	0.50%
18	泰复投资	100.00	0.50%
19	烟台财金	100.00	0.50%
合计		**19,900.00**	**100.00%**

6、2020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30 日，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北诚评字[2019]第 055 号），确认迈百瑞有限的净资产于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3,050.46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烟台信贞、阳光人寿等投资方与迈百瑞有限等主体签署《B 轮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烟台信贞、阳光人寿等投资方以 50,806.5327 万元认缴迈百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88.6539 万元。

本轮增资各投资方的增资金额及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款（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烟台信贞	8,000.00	13.0653
2	阳光人寿	8,000.00	13.0653
3	德同合心	5,000.00	13.0653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款（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4	珠海华金	5,000.00	13.0653
5	华宸财金	5,000.00	13.0653
6	Worldwide Healthcare	5,000.00	13.0653
7	青岛源创	2,500.00	13.0653
8	山东吉富	2,000.00	13.0653
9	青岛恒烁	2,000.00	13.0653
10	多盈新动能	2,000.00	13.0653
11	招商投资	2,000.00	13.0653
12	烟台财金	1,306.53	13.0653
13	淄博动能	1,000.00	13.0653
14	黎公投资	1,000.00	13.0653
15	华耀中纬	1,000.00	13.0653
合计		**50,806.53**	-

2020 年 7 月 7 日，迈百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20 年 7 月 17 日，迈百瑞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7 月 25 日，天圆全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 000032 号），对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百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8,350.00	35.10%
2	烟台业达	4,500.00	18.92%
3	烟台增瑞	1,500.00	6.31%
4	国投创业基金	1,475.01	6.20%
5	Mabplex Holding	700.00	2.94%
6	同济创新	675.00	2.84%
7	烟台信贞	612.31	2.57%
8	阳光人寿	612.31	2.57%
9	华宸财金	582.68	2.45%
10	山东吉富	453.08	1.90%
11	德同合心	382.69	1.6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2	珠海华金	382.69	1.61%
13	Worldwide Healthcare	382.69	1.61%
14	深圳红土	320.00	1.35%
15	烟台颐瑞	300.00	1.26%
16	烟台兆瑞	300.00	1.26%
17	深创投	250.00	1.05%
18	烟台创新	230.00	0.97%
19	烟台财金	200.00	0.84%
20	青岛源创	191.35	0.80%
21	华宸基石	190.00	0.80%
22	同盛生物	180.00	0.76%
23	青岛恒烁	153.08	0.64%
24	多盈新动能	153.08	0.64%
25	招商投资	153.08	0.64%
26	青岛中泰	130.00	0.55%
27	上海翀远	100.00	0.42%
28	泰复投资	100.00	0.42%
29	淄博动能	76.54	0.32%
30	黎公投资	76.54	0.32%
31	华耀中纬	76.54	0.32%
合计		**23,788.65**	**100.00%**

7、2020 年 10 月，荣昌制药分立烟台荣瑞

2020 年 3 月 20 日，荣昌制药及其股东、烟台荣瑞签署《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即分立后荣昌制药继续存续，同时设立新公司烟台荣瑞；烟台荣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1,059,596.00 元，荣昌制药股东按照其在荣昌制药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烟台荣瑞股权；荣昌制药持有迈百瑞有限的 8,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为由烟台荣瑞持有。

2020 年 6 月 10 日，荣昌制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分立并新设企业烟台荣瑞，由烟台荣瑞持有迈百瑞有限 35.10%股权（对应 8,350 万元注册资本）。荣昌制药已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其债权人，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齐鲁晚报上刊登分立公告，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要求荣昌制药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也未对荣昌制药分立烟台荣瑞提出异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迈百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荣昌制药将所持迈百瑞有限 35.10%股权（对应 8,350 万元注册资本）划转至其分立新设企业烟台荣瑞。

2020 年 10 月 27 日，迈百瑞有限就上述股权划分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划分后，迈百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荣瑞	8,350.00	35.10%
2	烟台业达	4,500.00	18.92%
3	烟台增瑞	1,500.00	6.31%
4	国投创业基金	1,475.01	6.20%
5	Mabplex Holding	700.00	2.94%
6	同济创新	675.00	2.84%
7	烟台信贞	612.31	2.57%
8	阳光人寿	612.31	2.57%
9	华宸财金	582.68	2.45%
10	山东吉富	453.08	1.90%
11	德同合心	382.69	1.61%
12	珠海华金	382.69	1.61%
13	Worldwide Healthcare	382.69	1.61%
14	深圳红土	320.00	1.35%
15	烟台颐瑞	300.00	1.26%
16	烟台兆瑞	300.00	1.26%
17	深创投	250.00	1.05%
18	烟台创新	230.00	0.97%
19	烟台财金	200.00	0.84%
20	青岛源创	191.35	0.80%
21	华宸基石	190.00	0.80%
22	同盛生物	180.00	0.76%
23	青岛恒烁	153.08	0.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4	多盈新动能	153.08	0.64%
25	招商投资	153.08	0.64%
26	青岛中泰	130.00	0.55%
27	上海翀远	100.00	0.42%
28	泰复投资	100.00	0.42%
29	淄博动能	76.54	0.32%
30	黎公投资	76.54	0.32%
31	华耀中纬	76.54	0.32%
合计		**23,788.65**	**100.00%**

8、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9、2021 年 12 月，迈百瑞吸收合并烟台荣瑞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烟台荣瑞进行吸收合并，其中发行人作为合并方暨存续方，合并后烟台荣瑞股东成为迈百瑞的直接股东，烟台荣瑞作为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合并后予以注销。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吸收合并已完成，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10、相关主管部门对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国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烟台业达（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作为国有股东履行的事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烟台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国资事项的确认函》，对烟台财金作为增资方参与的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增资，确认上述两轮融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上述增资的过程及结果不存在异议。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整体变更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迈百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852,463,524.5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89,019,767.48 元，主要系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成立之后至整体变更前持续对技术研发、资产设备、市场拓展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而公司前期的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累计亏损以及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整体变更，公司消除了股改基准日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并具备了一定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0,280.58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95.74 万元，于整体变更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追溯调整后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237,886,539.00

资本公积：1,203,596,753.00

未弥补亏损：-589,019,767.48

贷：股本：404,407,116.00

资本公积：448,056,408.52

4、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0,280.58**	5,429.34	304.60	-58,217.88
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3,295.74**	7,587.87	816.29	-57,793.25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4,851.24**	5,956.14	-409.49	-25,028.72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迈百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承继迈百瑞有限的全部负债，不存在与债权人之间的纠纷或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整体变更是以迈百瑞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的发行人，迈百瑞有限净资产超出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符合前述《公司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迈百瑞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烟台荣瑞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予以注销；烟台荣瑞现有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其原来间接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发行人的股份。同日，烟台荣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发行人与烟台荣瑞已于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其债权人，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山东商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合并提出异议。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烟台荣瑞、烟台荣瑞股东等主体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629 号），确认烟台荣瑞的净资产于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9,482.05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630 号），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2,481.9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变更了股东名册。

2021 年 1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烟台荣瑞的清税证明。

2021 年 12 月 9 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烟台荣瑞的工商注销登记。

2022 年 9 月 9 日，天圆全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000034 号），对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迈百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业达	7,650.0000	18.92%
2	烟台荣昌合伙	4,257.0779	10.53%
3	国投创业基金	3,372.6784	8.34%
4	烟台增瑞	2,550.0000	6.31%
5	房健民	2,518.0405	6.23%
6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同济创新	1,147.5000	2.84%
8	烟台信贞	1,040.9231	2.57%
9	阳光人寿	1,040.9231	2.57%
10	华宸财金	990.5619	2.45%
11	山东吉富	871.1661	2.15%
12	深创投	857.5817	2.12%
13	PAG Holding I	807.4845	2.00%
14	烟台恒荣	799.0988	1.98%
15	Worldwide Healthcare	650.5769	1.61%
16	德同合心	650.5769	1.61%
17	珠海华金	650.5769	1.61%
18	烟台健顺	648.6505	1.60%
19	北京乌尤恩	584.3559	1.45%
20	深圳红土	544.0000	1.35%
21	烟台兆瑞	510.0000	1.26%
22	烟台颐瑞	510.0000	1.26%
23	烟台颐达	496.6552	1.23%
24	高投名力	442.3614	1.09%
25	鲁泰纺织	413.8791	1.02%
26	烟台创新	391.0000	0.97%
27	烟台济昌	354.9047	0.88%
28	烟台财金	340.0000	0.84%
29	青岛源创	325.2885	0.80%
30	华宸基石	323.0000	0.80%
31	同盛生物	306.0000	0.76%
32	北京龙磐	288.3878	0.71%
33	国投创合	288.3878	0.71%
34	青岛中泰	278.6776	0.69%
35	青岛恒烁	260.2307	0.64%
36	多盈新动能	260.2307	0.64%
37	招商投资	260.2307	0.64%
38	烟台创业	197.0892	0.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9	泰复投资	170.0000	0.42%
40	上海翀远	170.0000	0.42%
41	华泰大健康一号	132.9530	0.33%
42	华耀中纬	130.1155	0.32%
43	黎公投资	130.1155	0.32%
44	淄博动能	130.1155	0.32%
45	杭州创合	115.3551	0.29%
46	西藏龙磐	115.3551	0.29%
47	威海鲁信	100.9354	0.25%
48	中小发展基金	86.5163	0.21%
49	江阴长江	79.9128	0.20%
50	华泰大健康二号	9.1096	0.02%
51	南京道安	2.1313	0.01%
合计		**40,440.7116**	**100.00%**

（二）迈百瑞吸收合并烟台荣瑞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十二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于吸收合并前一会计年度（2020 年度），烟台荣瑞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资产净额金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金额的比例均小于 50%，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烟台荣瑞	17,350.00	-	17,350.00
迈百瑞	137,616.69	21,746.61	86,074.19
占比	12.61%	0.00%	20.16%

注：烟台荣瑞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上，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两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赛普生物

企业名称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2GY036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从事同领域的业务
经营范围	哺乳动物细胞用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培养基原材料、生物菌株、生物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51%，荣昌制药持股 49%

（2）迈百瑞上海

企业名称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3KH3P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新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36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3）迈百瑞苏州

企业名称	迈百瑞生物医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M9XQJXF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新芳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23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4）迈百瑞美国

企业名称	Mabplex USA, INC
企业注册号码	C3825599
董事	陈巍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发行股数	2,000 股普通股
企业地址	10210 Campus Point DR # 100,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21-15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服务（合同研发生产）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大分子药物合同研发生产服务，与发行人从事同领域的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5）迈百瑞香港

企业中文名称	迈百瑞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Mabplex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注册号码	2877078
董事	邓勇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发行股本	4,000,000 美元
企业地址	香港湾仔区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生产、销售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赛普生物	4,825.84	1,647.21	485.29	3,739.16	1,176.38	196.98
迈百瑞上海	17.75	-790.34	-8.48	17.78	-781.87	-164.09
迈百瑞苏州	1,828.78	1,448.21	-51.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迈百瑞美国	9,162.31	-1,863.44	-906.81	6,695.19	-807.83	-1,902.09
迈百瑞香港	0.89	0.89	-3.15	0.26	-0.14	-3.27

注 1：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注 2：迈百瑞苏州于 2022 年 3 月设立，故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不适用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境内参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荣昌产研院

企业名称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XK0AX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相关技术检测服务；标准试验室、仪器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8 年 12 月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20.00%

	2	迈百瑞	15.00%
	3	业达孵化	15.00%
	4	荣昌生物	15.00%
	5	赛普生物	15.00%
	6	荣昌淄博	15.00%
	7	立达医药	5.00%
	合计		**100.00%**

2、时迈药业

企业名称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XL1F4F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孝作祥		
注册资本	1,844.949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99.999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11 号华创大厦 20 层 2008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生物类新药及中间体、诊断及科研试剂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物药研发（为医药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不同领域的业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 年 12 月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杭州缔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6%
	2	昊迈（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5%
	3	杭州时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
	4	贝达生物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5%
	5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
	6	周晓光	3.79%
	7	迈百瑞	3.16%
	8	宁波宇和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
	9	杭州贝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1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53%

	11	杭州泰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12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13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14	安吉迈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15	杭州赛智创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16	杭州富阳弘信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17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18	杭州山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19	杭州迈时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20	SHAO QING	1.26%
	21	平阳永禧永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22	张永贤	0.99%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24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0%
	25	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26	平潭复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
	27	杭州诚和鸿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28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合计		**100.00%**

（三）2019 年以来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对外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转让或注销前的实际主营业务
和元艾迪斯	2018-06-06	3,064	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非药品）、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药研发

发行人曾持有和元艾迪斯 13.02%的股权，考虑到和元艾迪斯尚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金额较大，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前述和元艾迪斯的股权转

让给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和元艾迪斯期间，和元艾迪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股权转让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涉及其他资产、人员或债务的处置。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烟台业达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0%，各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通过直接持股以及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与烟台济昌合计控制发行人 32.95%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其控制的股东向发行人提名/推荐的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1/2，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于 2022 年 3 月签署《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确认并约定：（1）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对迈百瑞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了一致，对迈百瑞的管理和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在迈百瑞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即，在迈百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场合，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以及是否提出议案、提出议案的内容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议事宜的表决；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待议事宜

的提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等；（2）在涉及行使迈百瑞重大事项决策前三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召开预备会议的形式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对相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各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当时各自实际支配迈百瑞的表决权进行投票，以表决权合计比例最高的部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前述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迈百瑞的表决权比例的计算规则为：①烟台荣昌合伙所持迈百瑞股份的表决权按照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和/或其近亲属在烟台荣昌合伙的出资比例分别折算为其各自实际支配的迈百瑞表决权；②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及烟台增瑞所持迈百瑞股份的表决权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东享有；③烟台颐瑞所持迈百瑞股份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勇享有；④Mabplex Holding 及房健民所持迈百瑞股份的表决权由房健民享有；（3）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和烟台增瑞、烟台颐瑞、Mabplex Holding 以及房健民将按照一致意见行使其在迈百瑞的股东权利，其本人（在作为迈百瑞董事时）或确保其提名、推荐的迈百瑞董事亦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4）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迈百瑞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各方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并承诺上述共同控制及/或一致行动关系至迈百瑞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保持稳定、有效。

王威东和王玉晓、林健和林永青、王旭东和王寅晓、熊晓滨和熊婷分别于 2022 年 3 月签署《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确认并约定：（1）王玉晓、林永青、王寅晓、熊婷自其取得迈百瑞权益之日起，已将其作为迈百瑞的间接股东、董事（如涉及）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烟台荣昌合伙等股东的合伙人、股东、董事（如涉及）所享有的合伙人权利、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等）全部委托给各自的父亲王威东、林健、王旭东、熊晓滨行使；若该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无法委托行使，则完全按照各自父亲的意思表示行使；（2）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迈百瑞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王玉晓、林永青、王寅晓、熊婷与各自的父亲王威东、林健、王旭东、熊晓滨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并承诺上述表决权委托关系至迈百瑞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三十六个月保持稳定、有效。

上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除王威东与王旭东系兄弟关系、邓勇系王威东与王旭东之姐妹王秀萍的配偶外，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之子王玉晓、林健之子林永青、王旭东之子王寅晓、熊晓滨之女熊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5%，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1）王玉晓、林永青、王寅晓、熊婷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曾出席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过重要作用；（2）王玉晓、林永青、王寅晓、熊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属于家庭成员内部的财产安排，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而非谋求对迈百瑞的控制权或管理权；（3）王玉晓、林永青、王寅晓、熊婷未在相应的持股平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已将其作为迈百瑞的间接股东、董事（如涉及）所享有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如涉及）分别委托给王威东、林健、王旭东、熊晓滨行使（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无法委托行使，则完全按照王威东、林健、王旭东、熊晓滨的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

2、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情况

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温庆凯的简历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其他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

林健先生，1955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 1 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荣昌生物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荣昌生物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瑞美京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执行董事。

王荔强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荣昌淄博总裁；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兼总裁；2012 年 11 月至今

担任荣昌淄博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业达孵化董事长兼总裁；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烟台荣瑞董事兼总经理。

王旭东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6 年 7 月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现山东开放大学）商业会计学士学位。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健昌生物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烟台荣瑞董事。

邓勇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 7 月获得山东省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士学位。1996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健昌生物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荣昌生物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迈百瑞上海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赛普生物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迈百瑞香港董事。

熊晓滨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 7 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学士学位。199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0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荣昌药物研究院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烟台荣瑞董事。

杨敏华女士，1959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 7 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学士学位。199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荣昌制药人力资源副总裁；2002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药物研究院监事；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荣昌淄博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人力资源副总裁。

魏建良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0 年 6 月获得山东纺织工学院工业会计毕业证书。199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荣昌制药财务中心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荣昌淄博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财务部执行总监。

3、烟台业达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烟台业达已出具《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确认及承诺函》，具体如下：

（1）烟台业达投资迈百瑞，旨在扶持地方产业经济发展，同时实现投资收益。烟台业达作为迈百瑞的股东，除参与迈百瑞股东（大）会、向迈百瑞委派/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并依法履行相应权责外，烟台业达及其向迈百瑞委派/提名的董事、监事均从未参与迈百瑞的日常经营管理，烟台业达并非迈百瑞的实际控制人，从未控制迈百瑞，亦从未将迈百瑞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或者将迈百瑞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函附件所涉迈百瑞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烟台业达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不会通过委托或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迈百瑞的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房健民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包括烟台业达、烟台荣昌合伙、国投创业基金及烟台增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1、烟台业达

企业名称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93608256X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10 楼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咨

	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园区产业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资产重组与并购；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运营；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清洁型煤的批发、零售；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停车场服务；图书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0.00%
	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2、烟台荣昌合伙

企业名称	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DLY2W69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威东	1.05%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晓	29.11%	有限合伙人
	3	林健	15.78%	有限合伙人
	4	熊婬	15.42%	有限合伙人

	5	林永青	9.77%	有限合伙人
	6	王荔强	9.48%	有限合伙人
	7	王寅晓	7.67%	有限合伙人
	8	邓勇	7.21%	有限合伙人
	9	温庆凯	1.95%	有限合伙人
	10	杨敏华	1.76%	有限合伙人
	11	魏建良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烟台荣昌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其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王威东”的相关内容。

3、国投创业基金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国投创业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N9420；国投创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07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9%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3%	有限合伙人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0%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国投创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CC55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高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54-6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4、烟台增瑞

企业名称	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0EFH5T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207 房间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威东	33.33%	普通合伙人
	2	房健民	42.67%	有限合伙人
	3	林健	17.33%	有限合伙人
	4	温庆凯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烟台增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其基本信息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王威东”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股东/出资构成
1	荣昌制药	1993-03-18	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分别持股29.99%、17.74%、5.63%、4.57%、3.50%、2.5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6.07%
2	荣昌淄博	2003-08-26	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荣昌制药持股 100%
3	立达医药	2006-10-17	未开展实际经营	荣昌制药持股 100%
4	荣昌药物研究院	2002-05-08	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	荣昌制药持股 100%
5	荣昌制药香港	2021-05-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荣昌制药持股 100%
6	业达孵化	2017-05-19	研发生产场地、仪器设备等的租赁，以及投资	荣昌制药持股 55%，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7	达思科生物	2018-06-15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业达孵化持股 100%
8	烟台智荣	2021-11-09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业达孵化持股 55.55%，烟台市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45%
9	上海康康医疗	2020-04-15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业达孵化持股 100%
10	北京康平医疗	2020-08-24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上海康康医疗持股 100%
11	荣昌产研院	2018-12-27	**未开展实际经营**	荣昌制药、迈百瑞、业达孵化、荣昌生物、赛普生物、荣昌淄博、立达医药分别持股 20.00%、15.00%、15.00%、15.00%、15.00%、15.00%、5.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股东/出资构成
12	荣昌生物	2008-07-04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上市公司（688331.SH/9995.HK），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控制荣昌生物
13	瑞美京	2019-08-14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荣昌生物持股 100%
14	荣昌生物上海	2020-05-20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荣昌生物持股 100%
15	荣昌生物美国	2011-04-1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荣昌生物持股 100%
16	荣昌生物香港	2019-09-26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荣昌生物持股 100%
17	荣昌生物澳大利亚	2021-03-03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荣昌生物持股 100%
18	荣昌生物科技	2022-05-0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荣昌生物持股 100%
19	烟台荣昌合伙	2017-05-09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玉晓（王威东之子）、林健、熊婷（熊晓滨之女）、林永青（林健之子）、王荔强、王寅晓（王旭东之子）、邓勇、温庆凯、杨敏华、王威东、魏建良分别出资 29.11%、15.78%、15.42%、9.77%、9.48%、7.67%、7.21%、1.95%、1.76%、1.05%、0.78%
20	荣昌控股	2019-09-20	投资管理	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分别持股 68.20%、31.80%
21	荣昌投资	2020-03-17	投资管理	荣昌控股持股 100%
22	荣昌创投	2022-08-02	未开展实际经营	荣昌控股持股 100%
23	RongChang Holding	2019-04-08	投资管理	王玉晓、熊婷、林健、林永青、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王威东、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分别出资 27.78%、16.85%、15.00%、9.26%、9.07%、7.22%、6.85%、3.70%、1.85%、1.67%、0.74%
24	惠健生命	2015-11-18	未开展实际经营	RongChang Holding 持股 100.00%
25	烟台荣达	2019-07-26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玉晓、林健、熊婷、王荔强、林永青、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王威东分别出资 28.64%、15.35%、15.31%、9.61%、9.51%、7.47%、7.02%、2.09%、1.90%、1.71%、0.76%、0.63%
26	烟台增瑞	2018-06-13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分别出资 33.33%、42.67%、17.33%及 6.67%
27	烟台健顺	2017-06-09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烟台荣昌合伙、王威东、王荔强分别出资 56.91%、6.38%、1.91%，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34.80%
28	烟台颐达	2019-05-21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烟台荣昌合伙、王威东、王玉晓分别出资 41.77%、0.17%、1.17%，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57.9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股东/出资构成
29	烟台济昌	2017-06-06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威东、王荔强分别出资 11.66%、0.93%，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87.68%
30	烟台恒荣	2017-06-08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威东、熊晓滨、王荔强分别出资 5.18%、11.39%、3.11%，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80.32%
31	烟台颐瑞	2018-06-13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邓勇出资 18.66%，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81.34%
32	烟台荣益	2019-08-0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烟台荣昌合伙、王威东分别出资 23.97%、6.51%，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69.52%
33	烟台荣建	2019-07-26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烟台荣昌合伙、王玉晓、王威东分别出资 25.90%、7.00%、1.00%，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66.10%
34	烟台荣谦	2019-08-02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威东、王荔强分别出资 5.85%、3.51%，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90.64%
35	烟台荣实	2019-08-02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威东出资 11.77%，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 88.23%
36	烟台大有	2009-10-30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威东持股 32.44%、王荔强持股 8.7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8.78%
37	烟台富泰	2006-09-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威东、熊晓滨、邓勇、王旭东、杨敏华、林健、温庆凯、魏建良、王荔强分别持股 13.44%、8.62%、8.62%、8.62%、8.62%、8.62%、6.89%、4.31%、2.1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0.12%
38	荣昌科技	1999-05-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威东之子王玉晓、熊晓滨之女熊婷、林健分别持股 40%、30%及 30%
39	I-NOVA	2019-04-08	投资管理	房健民持股 100%
40	Welch Institute	2004-12-07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房健民持股 100%
41	Mabplex Holding	2019-09-18	投资管理	房健民持有 99%的有表决权股份，持有 53.74%的无表决权股份
42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6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荔强、李柏翰分别持股 90%、10%

注 1：上表中序号 1 至 11 为荣昌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序号 12 至 18 为荣昌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

注 2：上表中序号 19 至 42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荣昌制药、荣昌生物股份的持股平台或其他投资管理公司，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单个或多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0,440.7116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0,550.889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业达（SS）	7,650.0000	18.92%	7,650.0000	15.13%
2	烟台荣昌合伙	4,257.0779	10.53%	4,257.0779	8.42%
3	国投创业基金	3,372.6784	8.34%	3,372.6784	6.67%
4	烟台增瑞	2,550.0000	6.31%	2,550.0000	5.04%
5	房健民	2,518.0405	6.23%	2,518.0405	4.98%
6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1,190.0000	2.35%
7	同济创新（SS）	1,147.5000	2.84%	1,147.5000	2.27%
8	烟台信贞	1,040.9231	2.57%	1,040.9231	2.06%
9	阳光人寿	1,040.9231	2.57%	1,040.9231	2.06%
10	华宸财金	990.5619	2.45%	990.5619	1.96%
11	山东吉富	871.1661	2.15%	871.1661	1.72%
12	深创投（CS）	857.5817	2.12%	857.5817	1.70%
13	PAG Holding I	807.4845	2.00%	807.4845	1.60%
14	烟台恒荣	799.0988	1.98%	799.0988	1.58%
15	Worldwide Healthcare	650.5769	1.61%	650.5769	1.29%
16	德同合心	650.5769	1.61%	650.5769	1.29%
17	珠海华金	650.5769	1.61%	650.5769	1.29%
18	烟台健顺	648.6505	1.60%	648.6505	1.28%
19	北京乌尤恩	584.3559	1.45%	584.3559	1.16%
20	深圳红土	544.0000	1.35%	544.0000	1.08%
21	烟台兆瑞	510.0000	1.26%	510.0000	1.01%
22	烟台颐瑞	510.0000	1.26%	510.0000	1.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烟台颐达	496.6552	1.23%	496.6552	0.98%
24	高投名力	442.3614	1.09%	442.3614	0.88%
25	鲁泰纺织	413.8791	1.02%	413.8791	0.82%
26	烟台创新	391.0000	0.97%	391.0000	0.77%
27	烟台济昌	354.9047	0.88%	354.9047	0.70%
28	烟台财金（SS）	340.0000	0.84%	340.0000	0.67%
29	青岛源创	325.2885	0.80%	325.2885	0.64%
30	华宸基石	323.0000	0.80%	323.0000	0.64%
31	同盛生物	306.0000	0.76%	306.0000	0.61%
32	北京龙磐	288.3878	0.71%	288.3878	0.57%
33	国投创合	288.3878	0.71%	288.3878	0.57%
34	青岛中泰	278.6776	0.69%	278.6776	0.55%
35	青岛恒烁	260.2307	0.64%	260.2307	0.51%
36	多盈新动能	260.2307	0.64%	260.2307	0.51%
37	招商投资（SS）	260.2307	0.64%	260.2307	0.51%
38	烟台创业	197.0892	0.49%	197.0892	0.39%
39	泰复投资	170.0000	0.42%	170.0000	0.34%
40	上海翀远	170.0000	0.42%	170.0000	0.34%
41	华泰大健康一号	132.9530	0.33%	132.9530	0.26%
42	华耀中纬	130.1155	0.32%	130.1155	0.26%
43	黎公投资	130.1155	0.32%	130.1155	0.26%
44	淄博动能	130.1155	0.32%	130.1155	0.26%
45	杭州创合	115.3551	0.29%	115.3551	0.23%
46	西藏龙磐	115.3551	0.29%	115.3551	0.23%
47	威海鲁信	100.9354	0.25%	100.9354	0.20%
48	中小发展基金	86.5163	0.21%	86.5163	0.17%
49	江阴长江	79.9128	0.20%	79.9128	0.16%
50	华泰大健康二号	9.1096	0.02%	9.1096	0.02%
51	南京道安	2.1313	0.01%	2.1313	0.004%
公开发行股份		-	-	10,110.1779	20.00%
合计		**40,440.7116**	**100.00%**	**50,550.8895**	**100.00%**

注 1：“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注 2：“CS”为“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业达（SS）	7,650.0000	18.92%
2	烟台荣昌合伙	4,257.0779	10.53%
3	国投创业基金	3,372.6784	8.34%
4	烟台增瑞	2,550.0000	6.31%
5	房健民	2,518.0405	6.23%
6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7	同济创新（SS）	1,147.5000	2.84%
8	烟台信贞	1,040.9231	2.57%
9	阳光人寿	1,040.9231	2.57%
10	华宸财金	990.5619	2.45%
合计		**25,757.7049**	**63.7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唯一自然人股东为房健民，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房健民的基本信息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1、房健民（FANG JIANMIN）”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22]34 号），烟台业达、同济创新、烟台财金及招商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

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标注为“CS”。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籍/注册地
1	房健民	2,518.0405	6.23%	加拿大
2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PAG Holding I	807.4845	2.00%	中国香港
4	Worldwide Healthcare	650.5769	1.61%	英国
合计		**5,166.1019**	**12.79%**	**-**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荣昌制药将所持迈百瑞有限 35.10%股权划转至其分立新设的企业烟台荣瑞，划转后荣昌制药原股东即为烟台荣瑞股东，该等股东通过持有烟台荣瑞的股权间接持有迈百瑞有限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烟台荣瑞与发行人完成吸收合并，其中，发行人作为合并方暨存续方、烟台荣瑞作为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合并后，烟台荣瑞原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外，在上述分立吸并的过程中，烟台荣瑞股东南京道兴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所持有的烟台荣瑞 0.015%股权转让予其关联方南京道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受让出资份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定价依据
1	南京道兴	南京道安	0.3162	0.015%	19.65	参考发行人股改评估报告，经协商定价

南京道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0KL824T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淼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明	5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南京道安与南京道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淼，本次转让原因系投资平台的内部调整，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南京道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烟台荣昌合伙	42,570,779	10.53%	①Mabplex Holding 受房健民控制；②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房健民、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烟台济昌为一致行动关系
	烟台增瑞	25,500,000	6.31%	
	房健民	25,180,405	6.23%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烟台恒荣	7,990,988	1.98%	
	烟台健顺	6,486,505	1.60%	
	烟台颐瑞	5,100,000	1.26%	
	烟台颐达	4,966,552	1.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烟台济昌	3,549,047	0.88%	
2	国投创合	2,883,878	0.71%	国投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创合	1,153,551	0.29%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1,329,530	0.33%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均受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华泰大健康二号	91,096	0.02%	
4	北京龙磐	2,883,878	0.71%	北京龙磐、西藏龙磐均受余治华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西藏龙磐	1,153,551	0.29%	
5	华宸财金	9,905,619	2.45%	华宸财金、华宸基石均受王春礼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华宸基石	3,230,000	0.80%	
6	青岛中泰	2,786,776	0.69%	青岛中泰、淄博动能均受冯亦晨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淄博动能	1,301,155	0.32%	
7	深创投	8,575,817	2.12%	深圳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高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创投
	深圳红土	5,440,000	1.35%	
8	山东吉富	8,711,661	2.15%	山东吉富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正青，泰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德伟，为一致行动关系（董正青、董德伟为兄弟关系）
	泰复投资	1,700,000	0.42%	
9	青岛源创	3,252,885	0.80%	青岛源创、多盈新动能均受冯壮志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多盈新动能	2,602,307	0.64%	

除上述关系以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的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烟台信贞、华宸财金、山东吉富、深创投、德同合心、珠海华金、深圳红土、高投名力、烟台创新、青岛源创、华宸基石、北京龙磐、国投

创合、青岛中泰、青岛恒烁、多盈新动能、华泰大健康一号、华耀中纬、淄博动能、杭州创合、西藏龙磐、中小发展基金、华泰大健康二号合计 24 名股东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创投同时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况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因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及吸收合并烟台荣瑞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以下简称“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其基本情况与调整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相关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018 年 7 月、11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国投创业基金、深创投、山东吉富等增资方享有业绩补偿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相关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020 年 4 月、6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B 轮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德同合心、烟台信贞、珠海华金等增资方享有业绩补偿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投资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3）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相关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荣昌制药及其相关股东与荣昌生物及其相关股东签署《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荣昌制药股东协议”），约定高投名力、北京乌尤恩、江阴长江等股东享有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0 年 10 月，荣昌制药、烟台荣瑞及其股东签署《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荣昌制药分立烟台荣瑞并由烟台荣瑞持有迈百瑞的股权。

2021 年 10 月，南京道安、南京道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京道安受让南京道兴持有的烟台荣瑞 0.015%股权并承继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烟台荣瑞及其股东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①迈百瑞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烟台荣瑞股东变更为迈百瑞的直接股东；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烟台荣昌合伙知晓并同意将继续遵守和履行“荣昌制药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义务并对回购权作出了进一步具体规定。

2、清理与调整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①除“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外，迈百瑞现有股东未在任何其他协议项下作为迈百瑞的股东享有特殊股东权利；②与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所约定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限均已届满，相关业绩补偿条件均未触发，业绩补偿方未曾亦无需向相关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投资权、最优惠条款、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等，涉及发行人为义务主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反稀释权”等）的约定自始无效；对于因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的下翻股东，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其根据“荣昌制药股东协议”在荣昌制药或其他主体层面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继“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中对相关发行人股东的回购义务以及对第四次增资相关股东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于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自终止日起不再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首次申报后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的，“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于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之日自动恢复；⑤各方就“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任何一方均不会就“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的签署或履行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2022 年 9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相关股东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已届满，相关业绩补偿条件未触发，共同实际控制人无需向相关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3、相关安排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之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问题 13 相关规定</th><th>符合规定的具体说明</th></tr>
<tr><td>1</td><td colspan="2">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td><td>“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约定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终止；“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中的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未触发且已届满终止；“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中的回购义务将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自动终止，仅当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时才恢复</td></tr>
<tr><td>2</td><td rowspan="4">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td><td>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td><td>“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约定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终止，涉及发行人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的约定自始无效，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td></tr>
<tr><td>3</td><td>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td><td>“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中的回购义务触发不会使得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td></tr>
<tr><td>4</td><td>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td><td>相关对赌安排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td></tr>
<tr><td>5</td><td>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td><td>“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约定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终止；“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中的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未触发且已届满终止；如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中的回购义务也将完全终止；因此，相关对赌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td></tr>
</table>

综上，根据《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迈百瑞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中涉及发行人为义

务主体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末前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中的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未触发且已届满终止；“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中的回购义务将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自动终止，仅当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时才恢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十）发行人股东涉及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德同合心、阳光人寿的间接股东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该职工持股会系代姜卫东、姜文娟两名自然人持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推荐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房健民	董事长	Mabplex Holding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王威东	董事	烟台荣瑞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温庆凯	董事	烟台荣瑞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李新芳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烟台荣昌合伙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陈巍	董事、首席战略官	烟台荣瑞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潘志栋	董事	烟台业达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宋希亮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张传茂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沈竞康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上述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房健民（FANG JIANMIN）

房健民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男，加拿大国籍，博士。于 1997 年 12 月获得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生物学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8 年在哈佛大学医学院、

波士顿儿童医院从事癌症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荣昌生物董事；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官；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业达孵化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香港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上海执行董事。

房健民先生自 2009 年 9 月起担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和技术学院分子医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10 年 3 月获得山东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称号，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房健民先生也是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王威东

王威东先生，1959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 7 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3 月创办荣昌制药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荣昌生物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迈百瑞美国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赛普生物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烟台荣瑞董事长。

王威东先生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并获得“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烟台开发区功勋人物”、“扎根烟台开发区创业二十年特殊贡献企业家”称号。

3、温庆凯

温庆凯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5 年 5 月获得浙江大学科技哲学硕士学位。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荣昌淄博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荣昌生物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和元艾迪斯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烟台荣瑞董事。

4、李新芳（LI XINFANG）

李新芳女士，1967 年 6 月出生，女，美国国籍，博士。于 1997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0 年在哈佛医学院从事药物机理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 ImmunoGen, Inc（美股代码：IMGN.O）副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发行人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及总裁；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5、陈巍（CHEN WEI）

陈巍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男，美国国籍，博士。于 1988 年 3 月获得日本名古屋大学生化反应工程博士学位，1987 年至 1989 年在耶鲁大学、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从事分子病毒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 BioAtla, Inc.（美股代码：BCAB.O）副总裁；201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战略官。

6、潘志栋

潘志栋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7 年 7 月获得大连海事大学比较法学博士学位。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兼风控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烟台业达投资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宋希亮

宋希亮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0 年 2 月获得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张传茂

张传茂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沈竞康

沈竞康先生，1951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3 年 9 月获得日本京都大学药学博士学位，1994 年至 1995 年在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从事药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199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凌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推荐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李振东	监事会主席、生产管理部执行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孙红岩	监事	烟台业达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李宇鹏	监事	国投创业基金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上述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李振东

李振东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1 年 7 月获得河北科技大学化工工艺学士学位。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石家庄中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石家庄中硕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管理部执行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2、孙红岩

孙红岩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7 年 7 月获得青岛科技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烟台业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烟台业达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烟台业达财务金融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李宇鹏

李宇鹏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1 年 7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财政研究院金融硕士学位。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投创业投资副总裁；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李新芳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陈巍	董事、首席战略官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汤辉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上述除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汤辉

汤辉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7 年 7 月获得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米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

副总裁；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李新芳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陈巍	董事、首席战略官
李振东	监事会主席、生产管理部执行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李新芳女士、陈巍先生的简历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李振东先生的简历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房健民	董事长	荣昌制药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控股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生物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生物上海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生物美国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生物香港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NOVA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C-Biology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Welch Institute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
		Mabplex Holding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分子医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不适用
王威东	董事	荣昌制药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控股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生物	董事长、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生物美国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荣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荣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荣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荣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荣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荣昌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健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颐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济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恒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增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ongChang Holding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庆凯	董事	荣昌制药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投资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创投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昌生物	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元艾迪斯	监事	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2020年12月退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志栋	董事	烟台业达	投资总监	持股 5%以上股东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润舒朗（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夏研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大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烟台业达国际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烟台业达招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香港业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大连爱康国信新型建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不适用
宋希亮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不适用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适用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适用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适用
张传茂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教授	不适用
沈竞康	独立董事	上海凌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孙红岩	监事	烟台业达	**财务总监**	持股 5%以上股东
		烟台业达招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夏研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监事	不适用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监事长	不适用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不适用
		山东东方非融资担	监事	不适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有限公司		
		烟台夏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不适用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不适用
		业达孵化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宇鹏	监事	国投创业	投资副总裁	不适用
		荣昌生物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津众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李新芳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Mabplex Holding	25.21%	投资管理
陈巍	董事、首席战略官	Mabplex Holding	14.29%	投资管理
沈竞康	独立董事	**上海凌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投资管理**
		上海凌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44%	医药研发
		南京合蹼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投资管理
李振东	监事会主席、生产管理部执行总监	烟台颐瑞	9.82%	投资管理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汤辉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蕴郁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商务管理
		烟台颐瑞	8.82%	投资管理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房健民	董事长	2,518.0405	6.23%	直接持股

（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公司股权主体（即 Y）	Y 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相关人员持有 Y 的出资比例	相关人员通过 Y 间接持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公司股份比例
1	房健民	董事长	烟台增瑞	6.31%	42.67%	1,088.00	2.69%
			Mabplex Holding	2.94%	53.74%	639.50	1.58%
			小计			**1,727.50**	**4.27%**
2	王威东	董事	烟台荣昌合伙	10.53%	1.05%	44.88	0.11%
			烟台恒荣	1.98%	5.18%	41.39	0.10%
			烟台健顺	1.60%	6.98%	45.28	0.11%
			烟台颐达	1.23%	0.61%	3.01	0.01%
			烟台济昌	0.88%	11.66%	41.39	0.10%
			烟台增瑞	6.31%	33.33%	850.00	2.10%
			小计			**1,025.95**	**2.54%**
3	王玉晓	无（王威东之子）	烟台荣昌合伙	10.53%	29.11%	1,239.38	3.06%
			烟台健顺	1.60%	16.57%	107.47	0.27%
			烟台颐达	1.23%	13.04%	66.19	0.16%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公司股权主体（即 Y）	Y 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相关人员持有 Y 的出资比例	相关人员通过 Y 间接持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公司股份比例
			小计			**1,413.04**	**3.49%**
4	温庆凯	董事	烟台荣昌合伙	10.53%	1.95%	83.22	0.21%
			烟台健顺	1.60%	1.11%	7.22	0.02%
			烟台颐达	1.23%	0.80%	4.06	0.01%
			烟台增瑞	6.31%	6.67%	170.00	0.42%
			小计			**264.49**	**0.65%**
5	李新芳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Mabplex Holding	2.94%	25.21%	300.00	0.74%
6	陈巍	董事、首席战略官	Mabplex Holding	2.94%	14.29%	170.00	0.42%
7	李振东	监事会主席、生产管理部执行总监	烟台颐瑞	1.26%	9.82%	50.10	0.12%
8	汤辉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烟台颐瑞	1.26%	8.82%	45.00	0.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全体董事、监事签订了《聘用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任职协议》（含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或《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中，相关协议对相关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未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协议。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房健民、王威东、温庆凯、林健、闫孟先、冯毅、翟智	7	不适用
2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房健民、王威东、温庆凯、林健、陆建明、潘志栋、翟智	7	烟台业达委派董事由闫孟先、冯毅变更为陆建明、潘志栋
3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房健民、王威东、温庆凯、陈巍、陆建明、潘志栋、翟智	7	荣昌制药委派董事由林健变更为陈巍
4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	房健民、王威东、温庆凯、陈巍、陆建明、潘志栋、翟智	7	股份公司设立，重选董事
5	2022 年 1 月至今	房健民、王威东、温庆凯、李新芳、陈巍、潘志栋、宋希亮、张传茂、沈竞康	9	陆建明、翟智因个人原因辞任；为优化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9 人，选举李新芳担任董事，选举宋希亮、张传茂、沈竞康担任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委派人员变更、治理结构优化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3 月	阎文忠、李宇鹏、邱安东、邵志永、王永强、郭文涛、李壮林	7	不适用
2	2020 年 3 月 至 2020 年 11 月	孙红岩、李宇鹏、邱安东、邵志永、王永强、李振东、王延兵	7	烟台业达委派监事由阎文忠变更为孙红岩；郭文涛、李壮林因个人原因辞任，选举李振东、王延兵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 年 11 月 至 2022 年 1 月	孙红岩、李宇鹏、邱安东、邵志永、王永强、李振东、王延兵、邵俊	8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监事会人数调整为 8 人，增选邵俊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4	2022 年 1 月 至今	孙红岩、李宇鹏、李振东	3	邱安东、邵志永、王永强、王延兵、邵俊因个人原因辞任；为优化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人数调整为 3 人

2022 年 1 月，为优化治理结构，发行人将监事会人数调整为 3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自任职以来均已超过 24 个月，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前述变动有利于改善监事会的审议流程、提高决策效率，未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3 月	房健民	1	不适用
2	2020 年 3 月 至 2020 年 11 月	陈巍	1	房健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聘任陈巍担任总经理
3	2020 年 11 月 至 2022 年 1 月	陈巍、盛旭光	2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陈巍、盛旭光分别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4 月	李新芳、陈巍、黄长江、汤辉	4	盛旭光因个人原因辞任 [1]；聘任李新芳、黄长江、汤辉为高级管理人员
5	2022 年 4 月至今	李新芳、陈巍、汤辉	3	黄长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 [2]

注 1：盛旭光现任发行人财务部总监；
注 2：黄长江现任发行人科学顾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职能岗位调整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 月 至 2022 年 4 月	李新芳、陈巍、黄长江、李振东	4	不适用
2	2022 年 4 月至今	李新芳、陈巍、李振东	3	黄长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1]

注 1：黄长江现任发行人科学顾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929.35**	732.52	569.21	19,337.62
利润总额	**6,157.79**	7,621.61	-2,895.92	-25,027.04
占比	**15.09%**	9.6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发行人为吸引与激励重要人才实施了股权激励，使得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较大，其中股份支付费用为 19,306.00 万元。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1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1 年自公司领薪（万元）	2021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房健民	董事长	-	于荣昌生物领薪
王威东	董事	-	于荣昌生物领薪
温庆凯	董事	-	于荣昌生物领薪
李新芳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356.18	否
陈巍	董事、首席战略官	418.66	否
潘志栋	董事	-	否
宋希亮[1]	独立董事	-	否
张传茂[1]	独立董事	-	否
沈竞康[1]	独立董事	-	否
李振东	监事会主席、生产管理部执行总监	107.18	否
孙红岩	监事	-	否
李宇鹏	监事	-	否
汤辉[2]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60.71	否

注 1：宋希亮、张传茂、沈竞康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 年未自发行人领薪；
注 2：汤辉于 2021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颐瑞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Mabplex Holding 系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烟台颐瑞

企业名称	烟台颐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0ECG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勇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210 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	邓勇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勇	18.66%	普通合伙人
	2	刘明力	10.49%	有限合伙人
	3	李振东	9.82%	有限合伙人
	4	王延兵	9.80%	有限合伙人
	5	汤辉	8.82%	有限合伙人
	6	欧红	5.88%	有限合伙人
	7	汪波	4.90%	有限合伙人
	8	李晓波	3.92%	有限合伙人
	9	徐小平	3.14%	有限合伙人
	10	许昌吉	2.94%	有限合伙人
	11	黎明华	2.94%	有限合伙人
	12	盛旭光	2.94%	有限合伙人
	13	岳峥岩	2.35%	有限合伙人
	14	谢李琴	2.29%	有限合伙人
	15	张静	2.13%	有限合伙人
	16	丁周延	1.96%	有限合伙人
	17	周学宝	1.96%	有限合伙人
	18	赵永强	1.96%	有限合伙人
	19	沈玉清	1.76%	有限合伙人
	20	王永强	1.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Mabplex Holding

企业名称	Mabplex Holding Ltd.
公司号码	2022344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董事	房健民

已发行股本	有表决权股份：100 股，无表决权股份：1,190 万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企业地址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合伙人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持股类型**
	1	房健民	53.74%	有表决权股份、无表决权股份
	2	孙博智（SUN BOZHI）	3.78%	有表决权股份、无表决权股份
	3	李新芳	25.21%	无表决权股份
	4	陈巍	14.29%	无表决权股份
	5	黄长江（HUANG CHANG J）	2.98%	无表决权股份
	合计		**100.00%**	-

注 1：持股比例以有表决权股份与无表决权股份合并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健民持有 Mabplex Holding 99%的有表决权股份并担任唯一董事，Mabplex Holding 由房健民控制。上述不同表决权股份仅限于 Mabplex Holding 层面，发行人层面不涉及表决权差异的特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约定
员工持股管理人	员工持股管理人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董事，有权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邓勇、房健民分别为烟台颐瑞、Mabplex Holding 的员工持股管理人
员工持股的退出、流转机制	主要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股份的锁定”、“公司股份的限售”的限制，并按上市前及限售期届满前和限售期届满后分别予以规定： ①限于适用法律的要求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股份均应予以锁定，并自获授权益日起每满 12 个月解锁该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且已足额缴纳出资款的合伙份额/股份的 20%，直至该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合伙份额/股份全部解除锁定限制。在锁定期间内，除经员工持股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或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所述情形外，原则上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买卖、设置担保、委托管理、予以回购，下同）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限制（“解锁”）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份； ②于上市前及限售期届满前，员工持股平台就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予以回购；员工可以将其所持已解锁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员工出现因过错导致劳动合同被终止等情形，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员工

项目	主要约定
	购买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股份；若员工因前款所述以外原因离职且不存在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并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份，或者应监管机构之要求或其他为上市必需之操作，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员工购买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股份；因员工死亡、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等非交易过户情形而需转让该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股份，且员工持股管理人未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该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份的，员工持股管理人将配合办理相关合伙份额/股份转让手续； ③于限售期届满后，员工可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其参与的员工持股平台，要求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已解锁的员工间接持股；如员工出现因过错导致劳动合同被终止等情形，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要求购买员工尚未出售的员工间接持股
其他权利义务	员工、员工持股管理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应与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权益平等，并应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

烟台颐瑞、Mabplex Holding 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安排已经迈百瑞有限 2020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股权激励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健民、邓勇控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授予股权激励但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33.00 万元，**原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授予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但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96 万元，**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756	614	491	464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持续引进各类人才，员工数量也相应增长。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77	36.6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人员	166	21.96%
开发及研发人员	150	19.84%
管理人员	122	16.14%
销售人员	29	3.84%
财务人员	12	1.59%
合计	756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博士	15	1.98%
硕士	200	26.46%
本科	350	46.30%
大专及以下	191	25.26%
合计	75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27	56.48%

年龄	人数（人）	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31-40 岁	265	35.05%
41-50 岁	49	6.48%
51 岁及以上	15	1.98%
合计	756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A）	缴纳人数（B）	缴纳比例（C=B/A）	差异原因
2022.9.30	**756**	**747**	**98.81%**	**差异 9 人，其中退休返聘 7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 人、上家单位已缴纳 1 人**
2021.12.31	614	609	99.19%	差异 5 人，其中退休返聘 5 人
2020.12.31	491	484	98.57%	差异 7 人，其中退休返聘 2 人、外籍人员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3 人
2019.12.31	464	459	98.92%	差异 5 人，其中退休返聘 1 人、外籍人员 3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但人数较少且具有合理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A）	缴纳人数（B）	缴纳比例（C=B/A）	差异原因
2022.9.30	**756**	**730**	**96.56%**	**差异 26 人，其中退休返聘 7 人、外籍人员 18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 人**
2021.12.31	614	592	96.42%	差异 22 人，其中退休返聘 2 人、外籍人员 19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 人
2020.12.31	491	474	96.54%	差异 17 人，其中退休返聘 2 人、外籍人员 1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3 人
2019.12.31	464	447	96.34%	差异 17 人，其中退休返聘 1 人、外籍人员 16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人数较少且具有

合理原因。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逐步规范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或其子企业因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或被其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或其子企业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全额支付相应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聚焦于生物药领域的 CDMO 企业，专注于为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重组蛋白等生物药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体化的 CDMO 服务，可覆盖从早期研发、细胞株开发、生产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质量研究、临床样品生产、国内外 IND/BLA 申报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环节。公司在生物药 CDMO 领域（尤其是抗体偶联药物（ADC）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目前全球少数具备提供抗体偶联药物全链条 CDMO 服务的公司之一。秉承与坚持平台化、标准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生物医药 CDMO 的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质量一流和多元化的 CDMO 服务，创造全球合作伙伴与公司的价值最大化，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 CDMO 公司”的企业愿景。

作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生物药 CDMO 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储备与产能建设：（1）技术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及高端人才的引进，公司搭建了包括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以及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等的全方位、一体化技术平台，涵盖生物药的分子优化、早期成药性评估、连接子-毒素的设计及偶联技术等，成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客户黏性、丰富项目储备的重要推动力；（2）产能建设方面，公司拥有符合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与地区 GMP/c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计拥有 9 条由不同主流品牌、不同规模设置的蛋白类药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其中包括分别来自赛多利斯（Sartorius）、思拓凡（Cytiva，前身为 GE 医疗生命科学事业部）、赛默飞（Thermo Fisher）三大国际品牌的 12 台 2,000L 一次性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以及与之配套的蛋白类药物下游纯化和制剂灌装生产线；在 ADC 药物生产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小分子毒素及连接子的合成和 ADC 药物偶联，并拥有能够满足商业化需求的 ADC 偶联反应釜。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公司目前在

国内生物药 CDMO 企业的生物反应器总规模排名第二（以体积乘以该体积下的生物反应器数量计）。该等多品牌、多品类、多规模的产线设置，是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开展定制化 CDMO 服务的重要保障，不仅可以保证公司同时完成不同品种、不同阶段、不同规模的研发生产需求，亦可以为客户转移项目、控制风险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公司长期深耕生物药 CDMO 领域，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累计覆盖超过 140 家不同类型的客户，包括如恒瑞医药、翰森制药、正大天晴、复星医药等大型医药企业，如信达生物、君实生物、荣昌生物、康宁杰瑞、天境生物、康乃德生物、泽璟制药等创新生物科技企业，以及如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专业科研机构。同时，公司也积极布局和开拓国际市场，在美国建立了国际商务团队与工艺开发实验室，并已为包括 Gilead、BioAtla、LegoChem、Iksuda 等欧美、韩国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提供 CDMO 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已承接超过 280 个处于不同阶段的 CDMO 服务项目；公司正在执行的 CDMO 项目中，已有 3 个项目处于III期/关键临床试验阶段、7 个项目已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不含关键临床试验）阶段。得益于持续丰富的客户与项目资源，公司在国内生物药 CDMO 领域已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2019 年至 2021 年 CDMO 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 85.27%。

此外，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烟台市“双百计划”重点支持企业，并荣获 2019 年 ADC 药物 CMO 全球成长卓越领导奖、2020 年亚太地区抗体及 ADC 制造工艺卓越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之中国 CRO（含 CDMO）企业 TOP20 排行榜、2020 中国健康新势力企业、2021 TOP CROs、2022 Top CMO in APAC 等荣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 6 个国家累计拥有 25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以及超过 40 项在申请专利。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生物药 CDMO

（1）CDMO 简介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DMO）

是指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在生物医药领域则指专门提供药物工艺开发及优化、质量研究、注册申报、放大生产及商业化生产等服务。CDMO 行业属于医药 CXO 行业中的分支，可细分为大分子 CDMO 和小分子 CDMO，其中大分子 CDMO 主要以生物药为主，小分子 CDMO 则主要以化学药为主。

CDMO 行业的诞生，源于医药企业希望将更多的资源专注于本身核心优势领域，而将部分非自身专长的开发及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化机构的巨大需求。鉴于 CDMO 企业在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化能力，外包不仅能弥补新药研发公司在团队、设施、经验方面的不足，突破技术瓶颈、快速推进新药研发，而且能够有效降低药物的开发成本，提高药物开发效率，缩短药品上市时间。此外，在商业化阶段，CDMO 服务能避免医药企业在生产设施上的巨额投入，加快新药上市速度，进而实现新药商业化。随着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制度的落实和推进，CDMO 服务需求在不断提升并已成为药物开发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商业化生产，CDMO 企业与医药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等主要业务环节深度融合与高效对接，更是为医药企业在产能输出的基础上增加高附加值的技术输出提供专业化服务。一方面，提供 CDMO 服务本身具有严格的标准和高门槛，要求 CDMO 企业在生产质量体系、专业技术、生产工艺、环境设备等方面符合药品研发及生产的相关监管及法规要求；另一方面，CDMO 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需要符合国内外药物监管部门的标准，企业的项目管理、生产、流程优化、安全环保（EHS）和信息安全能力等方面通常也需满足全球合作伙伴的需求。

（2）生物药 CDMO 服务

相比于传统化药的生产，生物药的研发生产总体上难度更高、更为复杂。例如，在生物药的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精准地设置参数与控制条件，任何一个环节的轻微变动，都可能引起药物如免疫原性、副作用、药效等性能的改变。此外，除药物本身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之外，生物药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离不开成本、效率等商业因素的考量。

目前，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工程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含工艺表征研究）、

检测方法开发及转移、GMP 生产、生产工艺验证及产品申报等专业化 CDMO 服务，可覆盖从早期开发、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大规模商业化生产及国内外 IND/BLA 申报的全链条环节，主要情况如下：

①工程细胞株构建

细胞株开发是药学研究（CMC）的起点和基础，开发高表达、高质量的细胞株对药物的生产成本、产品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前，公司提供的工程细胞株构建类服务主要包括：（I）根据目的蛋白的基因序列，进行密码子优化，采用平台高效表达载体搭建目的基因质粒，转染至宿主细胞；（II）转染后的细胞，通过克隆筛选及一系列实验研究工作，筛选出表达高、稳定性好、蛋白质量优的工程细胞株；（III）对工程细胞株进行 GMP 建库，包括主细胞库和生产细胞建库两级细胞库，并按相关法规要求对细胞库进行各种指标的检测，保证从临床到商业化的需要。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上述公司服务的主要特点包括：（I）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宿主细胞，适用于表达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重组疫苗等多种生物大分子药，该宿主细胞拥有全球药品商业化生产授权，为服务项目的产业化提供保障；公司也可以使用客户提供的宿主细胞，并利用自身的平台技术进行细胞株构建，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要；（II）公司拥有高通量细胞克隆接种及筛选系统，可进行高通量筛选评估克隆，并快速获得高表达细胞株；（III）公司拥有模块化、环环相扣、持续优化的细胞筛选流程，可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定制开发方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缩短开发时间；（IV）公司细胞株构建的各环节均符合中国 NMPA、美国 FDA 及欧洲 EMA 的相关要求。

②工艺开发

A. 上游工艺开发

药物生产细胞株建立后，即进入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及工艺放大步骤。有

效的上游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药物成本及商业化生产的稳健性起着重要作用。

目前，公司提供的上游工艺开发类服务主要包括：（I）针对特定产品的细胞株，结合平台经验及历史数据，并综合考虑产量和质量等对培养基进行针对性筛选，以选择出适于特定项目的培养基。培养基确定后，对培养参数比如细胞密度等进行一系列的探索和优化；（II）工艺放大从小规模数十毫升逐步放大至 50-200 升中试规模，并保证批次及不同规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进而通过技术转移从工艺开发部转移到生产部门，实现 GMP 生产。随着项目的推进，最终放大到商业化生产规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上述公司服务的主要特点包括：（I）特异性强，在平台工艺的基础上，公司可针对特定产品的细胞株进行开发；（II）公司已建立包括多种生物反应器的上游平台，积累了同一产品在不同反应器之间转化的平台经验，能够有效增加产线使用的灵活性；（III）熟练掌握如何控制培养条件以满足如蛋白的糖基化、电荷异构体等工艺技术，得到优质且稳定的产品。

B. 下游工艺开发

上游细胞培养的产物存在复杂的产品相关杂质和工艺相关杂质（包括宿主细胞可能产生的病毒颗粒），需要经过多步层析与非专属/专属特病毒去除等纯化步骤，以得到安全且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此外，当前主流的单抗、双抗以及融合蛋白等在杂质组成、产品稳定性方面均面临不同的挑战，因此稳定、有效且高收率的下游工艺对产品质量及产品经济性有重要的直接影响。

目前，公司提供的下游工艺开发类服务主要包括：（I）针对产品及工艺中产生的相关杂质，使用各种不同的色谱层析方法进行杂质去除；（II）根据纯化步骤和产品特性，引入包括纳米滤器过滤及理化手段进行病毒灭活；（III）纯化后通过超滤步骤最终制备获得药物原液。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上述公司服务的主要特点包括：（I）已建立适用于抗体等生物大分子药物纯化的成熟平台；（II）已成功实现包括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重组疫苗、重组蛋白等不同项目的 IND 申报及临床样品制备，药物类型基本覆盖当前生物制品主流产品；（III）具有先进的硬件设备与完备的关键耗材供应体系，可针对项目不同需求提供解决方案；(IV)持续引进新技术优化平台。

C. 制剂工艺开发

生物大分子药物一般采用注射剂。制剂工艺开发环节是将纯化得到的药物溶解在合适的溶液，并灌装在适当的药物容器中，使之便于储藏、运输和患者使用。制剂工艺开发的目的是选择合适的溶液组分，保证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及稳定性，符合临床使用的要求。

目前，公司提供的制剂工艺开发类服务主要包括：预处方研究、制剂处方开发及优化、制剂工艺开发及优化、包材选型等服务。公司需要综合考虑药物的结构及理化特性、剂型等因素，通过反复实验选择合适的酸碱度、渗透压、离子强度、保护剂、储存温度等，筛选出合适的制剂处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上述公司服务的主要特点包括：（I）基于成熟的制剂开发平台、丰富的项目经验、系统的内部信息库，可对不同类型的生物药快速开发出最优的制剂配方；（II）根据中美欧的监管要求选择辅料及内包材料，实现中美欧的 IND/BLA 申

报；（III）具有丰富的冻干工艺开发经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冻干制剂选择。

D. 偶联工艺开发

ADC 偶联是指将蛋白类药物与具有细胞毒性的小分子化药（毒素）通过连接子链接在一起。用于 ADC 产品偶联的蛋白种类复杂，毒素及连接子、偶联方式也多种多样，ADC 的纯度、批次稳定性、小分子的残留均可影响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目前，公司提供的偶联工艺开发类服务主要包括：（I）建立和优化蛋白与小分子的偶联反应条件，确定反应最佳的酸碱度、温度、时间、毒素及蛋白浓度，以及对反应副产物及过剩小分子的去除方法；（II）偶联反应放大至中试规模，通过技术转移实现 GMP 生产；（III）进一步放大最终实现商业化生产。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上述公司服务的主要特点包括：（I）已掌握目前全球已批准上市 ADC 药物所有的偶联技术和行业内新兴的偶联技术，主要包括氨基偶联技术、巯基偶联技术、基于桥接巯基的偶联技术、基于酶催化的定点偶联技术、基于非天然氨基酸的定点偶联技术、基于糖基化的定点偶联技术等，能够满足不同大分子靶标与小分子毒素之间的偶联需求；（II）能够依托于自身连接子-毒素相关的技术开发，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持续开发新的偶联方式及技术。

③检测方法开发及转移

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可通过对产品的分析检测反映，检测数据是药物安全和有效性的关键指标。为确保各生产批次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一致性，需进行检测方法的开发，检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目前，公司提供的检测方法开发及转移类服务主要包括：（I）根据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确定检验内容和方法，通常的检测方法包括微生物、理化特征、稳定性和生物学活性等；（II）除常规的检验方法外，公司还可根据药物品种的特性，开发新的检验方法，通过方法转移、确认和验证，使分析方法成为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手段。

上述公司服务的主要特点包括：（I）已建立成熟的分析方法平台，该通用平台可覆盖多类型产品，公司在此基础上能够快速开发出针对单抗、双抗、多抗、ADC 和融合蛋白等产品的特异性的分析方法；（II）配备先进的分析设备与完善的信息分析软件，实现数据化的专业与合规管理；（III）能够按照药典及 ICH 指导原则进行分析方法开发、转移及确认，具有丰富的方法开发和申报经验；(IV) 持续引进新技术优化平台。

④GMP 生产

GMP 生产涵盖产品的临床前研发生产、临床研究生产及商业化生产。公司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符合 cGMP 规范的治疗用生物大分子药品的全方面生产服务，包括单抗、多抗、融合蛋白、疫苗、ADC 及与 ADC 相关的小分子等不同产品原液与成品的生产，满足 IND 申报、临床样品制备、商业化准备及商业化销售等不同阶段和规模的生产要求。

上述公司服务的主要特点包括：（I）广泛使用一次性技术，能够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避免交叉污染与降低生产成本；（II）不仅可提供常规的流加培养工艺，还可提供灌流培养模式等解决方案，满足特定产品的生产需求；（III）具有多种行业内主流品牌的生物反应器，为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灵活选择；（IV）符合 GMP/cGMP 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操作流程，生产人员经过严格 GMP/cGMP 培训，具备丰富的多品种生物反应器的操作经验；（V）对于 ADC 类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规模。

⑤产品申报

申报工作包括产品的临床实验、临床研究及产品上市申报等。新药需要临床试验数据证明其有效性及安全性，药品在成功申报后，才能够投入不同阶段的临床研究并进行商业化销售。

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申报类服务主要包括：（I）提供 IND/BLA 申报计划和申报策略的制定、IND/BLA 申报资料药学模块的组织和撰写、监管机构 pre-IND/BLA 会议申请资料的撰写、提交、受理支持，以及药学技术审评支持、临床研究期间代表性批次信息梳理和药学比对撰写等服务；（II）对临床研究期间涉及规格、剂型及其他药学变更等的项目，可提供补充申请药学资料的撰写、提交、受理和技术审评支持。

上述公司服务的主要特点包括：（I）熟悉中国、美国、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地区的监管法规要求，拥有丰富的药品申报经验；（II）可协助客户整理其他第三方研究单位的技术资料并进行资料的差异评估，以满足产品申报要求，帮助客户精准解决不同研发地点和背景下项目资料梳理困难的问题；（III）熟悉生物制品变更技术要求和变更分类、评估，可帮助客户精心组织、梳理药学变更带来的补充申请资料撰写，合理规划补充申请提交节点。

（3）CDMO 业务特点

①贯穿药物研发生产全流程

就服务范围而言，公司提供的生物药 CDMO 服务全面并深度介入药物的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阶段和商业化生产阶段，为医药企业等客户提供开发和优化生产制备工艺、GMP 生产等高技术附加值的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②覆盖主流生物药类别

公司提供的生物药 CDMO 服务覆盖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等生物药，该等药物为目前主流的生物药，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工艺和 GMP 生产经验。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承接了超过 280 个处于不同阶段的 CDMO 服务项目，其中：（I）就项目类别而言，包括 122 个抗体偶联药物项目、103 个单抗项目、27 个双抗项目，以及 30 余个融合蛋白、三抗、重组疫苗及重组蛋白等项目；（II）就项目进度而言，公司正在提供 CDMO 服务的项目中，已有 3 个项目已处于III期/关键临床试验阶段、7 个项目已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不含关键临床试验）阶段。

2、细胞培养基

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大分子药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料，是生产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并对细胞生长情况、产物表达量及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因此，细胞培养基属于生物药 CDMO 行业的重要上游领域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除主要提供生物药 CDMO 服务外，还通过下属子公司赛普生物生产与销售少量细胞培养基产品，主要包括基础培养基和补料培养基两大类。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收入占比较低。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DMO 服务	25,410.04	92.29%	36,606.19	96.50%	20,618.39	96.28%	10,664.16	98.59%
培养基销售	2,123.44	7.71%	1,328.05	3.50%	797.54	3.72%	152.49	1.41%
合计	27,533.48	100.00%	37,934.24	100.00%	21,415.93	100.00%	10,81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CDMO 服务。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实力、客户需求和国内外生物药行业发展前沿趋势，进行研发立项并制定科学、完善的研发计划。公司实行项目化的研发管理制度，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运营办公会，并具体由研发项目管理部负责对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整体协调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为一级部门，下设关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及实验室管理等三个二级部门，承担着技术服务、技术平台的具体设计研发工作，密切跟踪国际生物药的发展方向进行探索性研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以搭建与完善技术平台，研发方向的主要来源包括：①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需求，例如抗体蛋白高效表达的细胞株研发、细胞培养工艺的优化、蛋白纯化流程与结构表征研究的探索与优化、ADC 偶联方式技术的创新与优化、ADC 偶联连接子与小分子毒素种类的拓展等，进而改善服务、提高效率与控制成本；②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发起的新技术开发或新业务领域拓展，密切跟踪国际生物药的发展方向，以适应新老客户的新业务需求。

（2）研发流程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在采购制度方面，公司已制定采购

工作管理等相关制度以及采购相关的 SOP 文件，对从采购需求发起、内部审批、供应商选择、合同签署到产品或服务验收的全流程要求进行规定。具体而言，由各部门提报采购需求，由物资管控部独立进行询比价、招标并确定供应商，经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并需经公司验收，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服务款。

此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物料类别制定了不同的供应商管理与评价制度：（1）对于 GMP 体系内的供应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物资管控部负责供应商寻源、初步审计及后期考察，也参与样品提供工作、质量问题的解决。质量保证部负责合格供应商评定，进行资质审计或针对性审计，针对重要物料还需进行现场审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评确保持续符合要求；（2）对于非 GMP 体系内的供应商，由物资管控部按照一般供应商进行管理。

3、项目运营与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运营与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从各个业务部门选取有经验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行及沟通并把控项目的关键节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常由项目经理与客户进行日常工作沟通，项目团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完成定制化的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中的服务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公司则根据服务方案开展项目管理，以项目制方式为不同品种、不同剂型、不同规格、不同规模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 I/II 期试验、临床III 期试验及大规模商业化等 CDMO 服务。

4、销售模式

生物药 CDMO 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直销客户的来源主要有以下三种：（1）自主开发，商务团队通过收集、整理行业动态挖掘潜在客户信息；（2）通过品牌优势与口碑传播获取新客户订单，并持续从老客户处获取新订单；（3）通过参加线上、线下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品牌与市场宣传。

在销售流程方面，公司商务市场部通过信息搜集、挖掘需求等主动联系与拜访潜在客户，向客户展示公司的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确定客户需求并协同技术

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方案的沟通，提供报价进行商务谈判，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此外，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坚持国际化战略，通过下属子公司迈百瑞美国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始终致力于提供生物药 CDMO 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开始向细胞培养基业务有所延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CDMO 服务的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及污染物处理的一级部门为安全保障部。目前，公司已按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EHS 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编制了 EHS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对所有生产、实验室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建立了安全操作 SOP，构建了实验室 EHS 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体系，并通过了三级安全标准化体系、ISO14001 和 ISO45001 体系。此外，公司将废水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并按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等纳入年度 EHS 目标和工作计划中，作为部门重要的年度考核指标，保证公司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地方或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少量噪声，各类污染物的类别和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废气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等	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	废气收集后在生产车间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废水	COD、SS、氨氮等（不含苯系物或石油醚等有毒物质）	①生产工艺废水：单克隆抗体药物生产、ADC 类药物灌装线产生的废水；②研发工艺废水：中试、实验室研发废水；③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用废水；④循环冷却水排污水；⑤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联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配液袋、储液袋、培养袋、废实验器具（普通）、反渗透膜；②危险废弃物：废液、不合格品、废实验器具（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培养基、废膜包、层析柱、过滤膜、过滤器等、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一般废弃物主要产生于办公、生活；②危险废弃物主要产生于实验研发阶段、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制剂灌装等阶段及质量检验阶段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对危险废弃物张贴标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各类废弃物进行处置：①一般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噪声	噪声	研发及生产设备、空调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作中产	采取了相应的基础减震、隔声、设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生的少量噪声	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为：（1）废气处理设施，通过负压引风将废气收集至所属楼顶的装置处理，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最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SBR 间歇式和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为 600m³/天，可满足公司废气和废水的处理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所涉污染物亦达标排放。对于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公司委托拥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3、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救护管理办法》，并针对火灾、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机械伤害、灼烫、车辆伤害、液氮泄漏等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1 个综合应急预案、3 个专项应急预案及 10 个现场处置方案，并已于 2021 年 7 月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此外，公司还根据环保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于 2019 年 2 月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同时，公司设置了事故水池用于对事故废水的应急处置，设置了危险化学品库用于储存乙醇、盐酸、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并对危险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在门口设置了防泄漏地沟。

此外，公司组织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应急救援小组，并配备了齐全的应急救援物资。公司各部门根据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采购、安装、改造费	**15.75**	29.44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验收	**-**	4.80	7.20	23.00
环境评价	**25.00**	-	12.00	-
危废处置费[1]	**6.97**	3.17	3.44	5.29
其他[2]	**3.32**	1.16	0.40	1.80
合计	**51.04**	**38.57**	**23.04**	**30.09**

注 1：**2019 至 2021 年**危废处置费用逐年下降系危废处置单价连续下降所致，**2022 年 1-9 月危废处置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启用 ADC 合成车间**；

注 2：“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说明如下：（1）2019年公司环保验收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因建设项目的验收相应产生的支出，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无新建项目，环保验收费用相较下降较多；（2）2020 年公司发生的环境评价费用系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基于现有生产线的变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相应产生的支出，而 2019 年及 2021 年未进行相关环境评价工作，**2022 年 1-9 月主要为上市募投项目和 GMP 制剂大楼建设项目环境评价费用**；（3）2021 年公司发生的环保设施采购、安装、改造费，主要系在废气排放达标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公司采购并安装的废气处理装置所产生的相关支出；**2022 年 1-9 月主要系公司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外排污水数据，实现污水的合规排放**。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加强环保管理，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不断完善配套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污染物处置能力，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实现污染物的持续达标排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

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药物研发生产服务的发展与医药行业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间接受医药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管辖及监管体制约束。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目前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药监局、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卫健委等，主要监管职责列示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①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②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③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④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⑤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⑥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⑦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⑧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⑨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订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对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①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②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③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

监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⑤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⑥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⑦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生命周期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若持有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若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则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若持有人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可以自行销售药品，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若不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则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受托经营企业销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该制度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相分离，有利于持有人专注于创新药品研发，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

②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活动。

A.药品注册分类

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颁布，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上市后补充申请及再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新药申请	指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的临床试验或上市申请；其中，改良型新药注册申请，是指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证等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
2	仿制药申请	指生产与已上市原研药品或参比药品安全、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的申请
3	上市后补充申请	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相关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4	再注册申请	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上市许可持有人拟继续持有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监管机构对药品注册实行分类管理，不同类别的药品注册申请在申报资料要求、药品注册程序等方面有所不同。不同类别药品的注册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1	中药	可分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
2	化学药	可分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
3	生物制品	可分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

B.药物临床试验

完成非临床研究后，申请人须获得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方可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是指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开展的药物研究，通常包括I、II、III、IV期临床试验及生物等效性试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床试验阶段	主要内容
1	I期临床试验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2	II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3	III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4	IV期临床试验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5	生物等效性试验	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一般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1988 年 3 月，原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了药品的生产规范，该法规分别于 1992 年 12 月、1999 年 6 月和 2011 年 1 月进行修订后发布。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从业人员素质、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工作、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②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③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④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另外，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和《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以下简称“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自此，药品证书的事前审批被取消，监管重心转移至日常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加强调事后监管。

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生物制品附录修订稿规定，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规程等建立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应当对包括生物原材料、辅料、生产制造过程及检定等整个生物制品生产活动的生物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2、行业监管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原卫生部	2011年1月	从药品生产的人员安排、厂房及设施、生产设备等方面系统规范药品生产的质量要求
2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2月	提出推进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加强药品注册管理，提高审评审批效率，鼓励创新药物和具有临床价值仿制药，满足国内临床用药需要，确保公众用药更加安全有效
3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4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1月	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的审批，符合条件的实行单独排队，加快审评审批，鼓励市场短缺和创新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对新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实行一次性批准，不再采取分期申报、分期审评审批的方式
5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8月	进一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明确委托生产中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责任体系、跨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监管衔接、职责划分以及责任落地
6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9月	该规定是从源头提高新药研究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根本性措施，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对于一系列试验行为和实验室的规范要求
7	《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2018年5月	对防治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罕见病药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药品研发的指导，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的注册申请，审评、检查、审批等各环节优先配置资源，加快审评审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3月	根据药品管理法，进一步明确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药品的管理、监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	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取消了GMP认证和GSP认证。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外，新的药品管理法将临床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到期默示许可制，对生物等效性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10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	全面规范生产许可管理；全面加强生产管理；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最严厉的处罚
1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	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责任追究
12	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生物制品附录修订稿的公告（2020年第5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	明确建立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应当对包括生物原材料、辅料、生产制造过程及检定等整个生物制品生产活动的生物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6月	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14	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	为配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6月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作为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要加快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生物制药方面要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
2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	2010年10月	鼓励医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共性、注册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在生物技术药物领域，重点突破大规模、高通量基因克隆及蛋白表达、抗体人源化及人源抗体的制备、新型疫苗佐剂、大规模细胞培养和蛋白纯化等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技术
3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明确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支持现代生物药、化学药和现代中药的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发展生物医药等专业研发服务外包，大力发展临床前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及试验设计等领域的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发展医药研发外包（CRO）等专业服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加速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研制和产业化；支持抗体规模生产、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生物技术药物高品质规模化发展；建设生物技术药物发现、评价、检测、安全监测等公共技术平台，完善生物技术药物产业体系；努力培育生物产业延伸服务，发展健康管理、转化医学、细胞治疗、基因治疗、临床检验社会化、个体化医疗等新业态；鼓励企业承接国内外生物产业服务外包，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不断提高产业层次
6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12 月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8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继续推进新药创制，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向，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性疾病、高发性免疫疾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罕见病等领域，重点开发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加快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	2016 年 3 月	对医药产业在今后五年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规划。其中，规划提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物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推动健康科技创新，推进医学科技进步，发展医学前沿技术，加强关键技术突破，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11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16 年 10 月	推进生物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快抗体偶联药物、双功能抗体、抗体融合蛋白等新型抗体的研发。推动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产业化，重点是针对 TNF-α、CD20、VEGF、Her2、EGFR 等靶点的产品，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重点针对糖尿病、病毒感染、肿瘤等疾病，开发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长效、生物利用度高的新产品
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到 2020 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生物技术企业和生物经济集群。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13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新药研发速度，提升药物品质，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和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需求。加快创制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推动抗体/多肽-小分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子偶联、生物大分子纯化、缓控释制剂、靶向制剂等可规模化技术，完善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加快高端药物产业化速度。促进单克隆抗体、长效重组蛋白、第三代胰岛素等高技术含量生物类似药的发展，提高我国患者的药物可及性
14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生物医药为重点支持领域之一，提出紧紧围绕民生健康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战略需求，突出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等重大产品研制和精准化、个体化、可替代或可再生为代表的未来医学发展，重点突破新型疫苗、抗体制备、免疫治疗等关键技术，抢占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制高点，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我国生物医药整体由“跟跑”到“并跑”、部分领域“领跑”的转变
15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	2017 年 5 月	在新药创制领域，药物大品种改造研究成效显著，新药创制关键技术体系不断完善，药物临床前评价、新型疫苗和抗体制备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6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 年版）》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2018 年 12 月	重点发展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指制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主要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 5 个业务类型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鼓励类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防控突发公共卫生和生物事件疫苗和药品
18	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为配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将生物药技术创新、抗体药物研发列为科技前沿公关领域；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聚焦生物医药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包括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20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7 月	药物上市的根本目的是解决患者的需求。药物研发应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已经成为普遍共识；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
2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5 月	推动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生物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生物资源保护利用，着力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临床医疗水平，推动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多肽、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等生物药发展，鼓励推进慢性病、肿瘤、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和罕见病的原创药物研发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随着生育率的下降和人类平均寿命的提高，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加之医药产业投资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社会医疗卫生支出不断攀升，促进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自 12,084 亿美元增长至 14,01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3.8%；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到 2025 年将达到 17,188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2%。

按照分子类型的不同，全球医药市场可分为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其中生物药市场增长更快，且在全球医药市场中的占比持续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从 2,396 亿美元增长至 3,38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9.0%。受临床需求扩充、技术进步及新一代产品收入提升的推动，预期全球生物药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增长速度超过整体医药市场增速，到 2025 年增长至 5,411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2.4%；预计全球生物药市场到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8,148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

合年增长率达 8.5%。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7 - 2030E）

时间	年复合增长率		
	化学药	生物药	总体
2017-2021	2.3%	9.0%	3.8%
2021-2025E	2.6%	12.4%	5.2%
2025E-2030E	2.0%	8.5%	4.2%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中国医药市场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随着中国老龄化问题的加剧、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中国临床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43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59 万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2.7%；预计中国医药市场将于 2025 年进一步增长至 2.06 万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6.7%，并将以 5.8%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2.74 万亿元。

按照分子类型的不同，中国医药市场可分为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三大板块，其中生物药市场潜力巨大。按药物销售额统计，2021 年全球销售额前十的药物中有七种为生物药，但中国销售额前十的药物中只有三种为生物药；随着更多创新生物药推向市场，预计生物药在中国的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在所有药品当中，生物药仍具有占据更大中国市场份额的巨大潜力。

相比化学药以及中药板块，生物药市场保持更快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由 2,185 亿元增长到 4,100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7.0%，而同期化学药与中药市场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受中国生物药研发投资增加、居民生物药负担能力增强、政府政策利好、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较大未满足需求的推动，预计 2025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7,102亿元，2021年至2025年复合年增长率为14.7%；

并于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11,991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1.0%。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7 - 2030E）

时间	年复合增长率			
	化学药	中药	生物药	总体
2017-2021	-0.2%	-1.4%	17.0%	2.7%
2021-2025E	2.6%	5.0%	14.7%	6.7%
2025E-2030E	2.4%	2.9%	11.0%	5.8%

	化学药	中药	生物药	总计
2017	757.2	454.7	218.5	1,430.4
2018	787.5	483.7	262.2	1,533.4
2019	819.0	502.0	312.0	1,633.0
2020	708.5	393.8	345.7	1,448.0
2021	751.0	430.2	410.0	1,591.2
2022E	758.5	450.7	449.3	1,658.6
2023E	785.8	477.2	534.7	1,797.7
2024E	809.4	501.5	620.3	1,931.2
2025E	831.2	523.1	710.2	2,064.5
2026E	851.2	539.9	807.5	2,198.6
2027E	868.2	556.2	908.4	2,332.8
2028E	887.3	572.2	1,007.5	2,467.0
2029E	909.5	587.9	1,103.2	2,600.5
2030E	936.8	603.1	1,199.1	2,739.0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医药 CDMO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近年来全球医药 CDMO 市场稳步扩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总量由 393.61 亿美元增长至 631.17 亿美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2.5%；未来该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246.23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5%。

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2017 年至 2030 年（估计））

时间	年复合增长率
2017-2021	12.5%
2021-2025E	18.5%
2025E-2030E	13.2%

2017	39.4
2018	44.6
2019	49.0
2020	55.4
2021	63.1
2022E	76.1
2023E	90.7
2024E	107.1
2025E	124.6
2026E	143.4
2027E	163.2
2028E	184.6
2029E	207.3
2030E	231.2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近年来中国医药 CDMO 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增长率高于全球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总量由 131.84 亿元增长至 472.92 亿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37.6%；未来受新兴制药公司的驱动，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595.25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5.5%。

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2017 年至 2030 年（估计））

时间	年复合增长率
2017-2021	37.6%
2021-2025E	35.5%
2025E-2030E	17.6%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3、生物药 CDMO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全球生物药 CDMO 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近年来全球生物药 CDMO 市场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生物药 CDMO 市场总量自 111.56 亿美元增长至 210.77 亿美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7.2%；未来受创新生物药上市的驱动，该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462.07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

全球生物药 CDMO 市场规模（2017 年至 2030 年（估计））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中国生物药 CDMO 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市场保持较快增长且增长率高于全球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总量自 29.32 亿元增长至 159.31 亿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52.7%；未来受新兴技术发展、降低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生物类似药增加药物可及性的驱动，预计生物药外包渗透率将持续上升，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且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494.44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

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规模（2017 年至 2030 年（估计））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四）行业技术特点和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CDMO 服务是多方位的，每个方面的优质输出都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沉淀、工艺的打磨以及持续的创新改良。药物种类及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复杂性需要的技术含量非常高。连续生产等技术的进步将使生产过程自动化，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技术创新是 CDMO 行业发展的活力源泉，也是其他后来者进入的主要壁垒。

2、服务质量与客户黏性壁垒

CDMO 企业不仅需要具备按时交付的能力，还须在供应链的各个方面保持较高的质量水准。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监管标准的不断提高、全球总体监管环境的趋于严格，生物医药公司在评估 CDMO 企业时优先考虑质量及体系的合规性。质量系统在运行中不断完善，新进企业由于运营经验的限制，很难让客户相信其质量控制，也很难建立起质量声誉，这意味着获得订单以在市场上生存的机会更小。因此，对于较早进入生物药 CDMO 行业并已建立稳定质量控制体系、客户黏性较强、经验丰富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较高的服务质量与客户黏性壁垒。

3、人才壁垒

CDMO 服务需要多学科的人才来把控复杂的过程开发和优化、质量研究、技术转移及生产的各个阶段。服务订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销售人员主动寻找新的合作机会。如今，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通过内部培训来培养团队相对而言耗时较长。此外，新兴市场进入者无法为有经验的销售和研发专业人士提供有利的职业前景，将有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局面。因此，对于较早进入生物药 CDMO 行业并已建立稳定人才队伍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生物药 CDMO 企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其中，建设符合 cGMP 标准的生物药生产设施通常就需要数亿美元的投入，高昂的前期成本形成后来者的进入壁垒。此外，生物药从早期开发至大规模商业化过程较为漫长，而研发和工艺优化需要大量投资，对后来者亦将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5、法规壁垒

生物药对生产条件的变化更为敏感，生产过程中的细微变异都会影响药品的完整效能，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发现、开发及商业化实施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诸如免疫原性等化药中不需要的临床数据）、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此外，对信息化建设、数据的真实、完整及可追溯提出更高要求，小型生物药CDMO企业进行GMP/cGMP药物制造的难度加大。生物医药行业监管标准的不断提高、全球总体监管环境的趋于严格对生物药CDMO 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法规壁垒。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大分子药物全球研发热潮兴起、制备难度较高，下游外包需求强劲

近年来，全球掀起了大分子药物的研发热潮，生物技术不断突破，ADC、双抗、多抗、CAR-T 治疗的快速发展。2021 年全球 10 大畅销药中生物药占据 7 个席位，销售额占比达 79.10%。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1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达到 3,384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2030 年分别增长至 5,411 亿美元、8,148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 12.4%、8.5%。大分子药物分子量较大，结构更加立体、复杂，高效表达的细胞株及菌株的构建、大规模培养和纯化工艺、储存和包装等各个环节的细微差别均可能对大分子药物的质量、纯度、生物特性及临床效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大分子药物的生产和制备难度更高，对药企生产建设提出更大挑战。此外，依托于我国的人口红利及政策支持，国内医疗产业不断升级发展，部分跨国药企出于成本控制、提升研发效率的考虑，将部分研发及生产任务外包给国内的 CDMO 企业，助力国内大分子 CDMO 行业的快速发展。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解绑“研发+生产”，CDMO 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

2019 年 12 月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对持有人的条件、权利、义务、责任等都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人可以专注于研发创新，将生产环节委托给 CDMO 企业，降低投入成本，同时借助 CDMO 企业在研发和生产环节

上的优势，更灵活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这一制度不仅落实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而且大大激发了市场活力，鼓励新药创新，药品上市许可人对 CDMO 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3）下游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助推 CDMO 行业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在药品的审评审批、监管方面不断做出革新与完善。例如，《“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推动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多肽、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等生物药发展，鼓励推进慢性病、肿瘤、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和罕见病的原创药物研发，进一步带动生物药 CDMO 行业发展；《国际外包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着力优化医药、生物技术研发外包服务结构，提高整体服务质量；药品注册改革也将促进临床试验、药品注册和其他药品研发服务的发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要点》等规范条例，为生物分析服务界定了更高的标准，促使药企倾向于将部分或全部研发过程外包给更专业外包服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剥离，最大化鼓励了科研成果的商业化，促进医药行业分工进一步细化。该等制度理念的普及、支持性政策的不断出台推动了医药市场的发展，进而助推下游 CDMO 产业的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生产工艺及检测方法难度大

生物大分子药物分子量较大，立体结构复杂，高效表达的细胞株及菌株的构建、大规模培养和纯化工艺、储存和包装等各个环节的细节偏差均可能对产品的质量、纯度、生物特性及临床效果产生影响。因此，大分子药物的生产工艺及检测方法等方面较小分子药物难度更高，挑战更大。此外，随着新技术和新型药物的涌现，CDMO 企业需要不断引进新的技术、先进的设备和相关人才。整体而言，生物药的生产、制备更为复杂、资金人员投入更大、失败风险更高。

（2）CDMO 企业面临盈利空间压缩的压力

鉴于生物药相比于传统化药，有更高的复杂性，其研发和生产过程都具有更高的挑战和成本。由于生物药 CDMO 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市场供给端竞争加剧，且国内生物制药企业在拥有足够资金的背景下也开始转型自建产能，以及

生物药集采在国内的逐步推行对生物药企业造成巨大的生存压力，该等因素均可能降低对生物药 CDMO 企业的外包服务需求。因此，若未来生物药 CDMO 企业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导致企业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使得市场份额、盈利空间被压缩。

（六）行业发展趋势

1、大分子药物全球研发热潮兴起，下游外包需求强劲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我国癌症等疾病发病率及患病率逐年提升，患者基数不断增长。同时，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疾病宣传科普力度的加大、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基层诊疗规范度的提升以及伴随诊断等疾病检测技术的不断普及等，我国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眼科疾病等存在重大临床未满足需求疾病的检出率和诊断率也在不断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掀起了大分子药物的研发热潮，生物技术不断突破，ADC、双抗、CAR-T 治疗的发展如火如荼。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生物药市场预计到 2025 年、2030 年分别增长至 5,411 亿美元、8,148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 12.4%、8.5%。受惠于生物药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上游生物药 CDMO 市场将蓬勃发展。

2、加速一体化布局，提高整体服务的附加值及获取利润的能力

CDMO 企业通过扩展业务范围，贯穿新药研发生产全流程，在整个药品生命周期内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提高客户的研发效率，减少获客成本并增强客户黏性。此外，CDMO 企业通过投资自建或并购整合行业资源，发展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核心竞争力，以通过更全面的服务吸引下游生物医药企业合作。具体而言，横向布局新业务已成为国内 CDMO 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即小分子 CDMO 逐步发展成大分子 CDMO，例如凯莱英、康龙化成、博腾股份等小分子 CDMO 企业通过投资自建和扩张并购的方式逐步发展大分子 CDMO 业务。

3、人口红利、成本优势推动产业转移与产业升级

人力资源是药物开发的关键因素。生物药 CDMO 行业具有较强的科技属性，尤其是为满足临床前和临床阶段创新药的工艺开发、药学研究等需要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从商业模式上享受工程师红利。此外，中国 CDMO 企业单位人工成

本较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基于 CDMO 行业需要高端人员集群服务的特点和国内的成本优势，国内 CDMO 企业能够利用工程师红利发挥成本优势、提高盈利能力以及实现临床管线的引流。另一方面，国内 CDMO 行业具有更高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在物流、原材料、能源等方面具有生产成本优势，在国内建设 CDMO 产能并承接全球产能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得益于中国的人口红利、成本优势，下游跨国药企等客户转向采购国内 CDMO 企业的专业服务，带来整体外包比例提升，并推动国内生物药 CDMO 服务的产业升级。

4、新兴制药企业不断崛起，“去中心化”趋势带来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

较大型跨国药企而言，新兴医药企业资金、产能有限，更为注重降低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对 CRO 和 CDMO 的需求相对更高。根据 IQVIA 统计分析，全球新兴制药企业（收入在 5 亿美元以下）临床后期管线占比已从 2003 年的 52%提升至 2018 年的 72%，在研后期管线方面，新兴制药企业占比已达 70%以上，即全球医药产业呈现一定的“去中心化”趋势。未来随着新兴制药企业在研管线数量占比的提升，CDMO 行业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药明生物、药明康德和海普瑞占据 2021 年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份额的前三位，其中药明生物主要以抗体类药物及疫苗 CDMO 为主并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占据市场龙头地位，药明康德主要以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合同检测、研发和生产）为主，海普瑞下属生物药 CDMO 业务的生产基地均位于美国。

2021 年，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竞争格局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抗体类生物药 CDMO 的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类别、覆盖药物类别及药物研发生产环节等，公司综合选取包括药明生物、金斯瑞生物科技、奥浦迈、澳斯康等 4 家生物药 CDMO 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拟）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简介
1	药明生物	港股	2269.HK	药明生物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全球合同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CRDMO）企业。药明生物通过开放式、一体化生物制药能力和技术赋能平台，为包括单抗、双抗、多抗、抗体偶联药物、疫苗等多类生物药提供全方位的端到端服务，实现从概念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药明生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早期阶段（即 I 期及 II 期）、临床后期阶段（即 III 期）、商业化阶段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87** 个、**204** 个、**29** 个及 **14** 个。药明生物于 2017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29,088.70 万元
2	金斯瑞生物科技	港股	1548.HK	金斯瑞生物科技成立于 2015 年，其生物制剂开发服务分部（CDMO 平台）致力于提供端到端的基因及细胞疗法开发以及生物制剂发现和开发服务，包括抗体药物发现、临床前抗体药物开发、抗体药物临床开发、临床前质粒及病毒开发以及质粒及病毒临床开发等五大类综合服务，目前主要覆盖基因和细胞治疗（GCT）药物、疫苗、抗体蛋白药物等。金斯瑞生物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序号	可比公司	（拟）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简介
				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106.2 万美元，其中 CDMO 服务的收入为 8,135.1 万美元
3	奥浦迈	A 股	688293.SH	奥浦迈成立于 2013 年，以细胞培养技术和工艺开发为基础，主营业务涉及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和生物药 CDMO 两大应用领域。其中，奥浦迈的生物药 CDMO 服务包括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环节中为客户提供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和中试生产等，目前主要覆盖抗体类药物。奥浦迈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1,268.33 万元，其中生物药 CDMO 服务的收入为 8,488.47 万元
4	澳斯康	A 股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澳斯康成立于 2017 年，以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领域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为根基，主营业务包括细胞培养基业务以及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其中，澳斯康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涵盖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目前主要覆盖抗体蛋白药物、疫苗等。澳斯康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5,144.32 万元，其中 CDMO 业务的收入为 12,595.32 万元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专业化、一体化及定制化的服务平台

依托于长期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已围绕生物药 CDMO 服务搭建专业化、一体化及定制化服务平台，形成全面的平台化工艺。该等平台在支撑 CDMO 业务运营方面具有技术的共通性，能够满足不同产品在不同环节的不同需求。对于特定客户，公司既能够围绕产品研发及生产中的不同环节提供定制化的 CDMO 服务，亦能够围绕产品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一体化 CDMO 服务。此外，得益于平台化的优势，公司能够以药物 CMC 研究阶段的任一步骤作为切入点，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因此，该等平台服务能够满足客户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差异化需求、提高药物研发效率，同时亦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范围、减少获客成本并增强客户黏性。

（2）覆盖主流生物药的强大技术实力，并在 ADC 领域具有突出优势

公司搭建了包括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以及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等技术平台，基于该等技术平台及相关技术，公司得以不断强化技术水平及产业化服务能力。截至目

前，公司提供的生物药 CDMO 服务覆盖单抗、双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等主流生物药，充分彰显了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

公司是目前全球少数具备提供抗体偶联药物（ADC）全链条 CDMO 服务的公司之一，在 ADC 药物 CDMO 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自成立起，公司便开始布局与搭建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目前已拥有新型连接子-毒素的研发设计、偶联技术的开发与新一代 AXC 候选药物的筛选的技术实力，并已掌握目前全球已批准上市 ADC 药物所有的偶联技术和行业内新兴的偶联技术，且分析方法平台全面涵盖 ADC 药物的检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为 122 个 ADC 项目提供 CDMO 服务；该等公司参与的 ADC 项目中，已有 1 个项目已在国内获批上市（即中国第一个 ADC 新药维迪西妥单抗）。

（3）具备多元化及大规模生产的能力

公司已搭建符合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与地区标准的 GMP/cGMP 生产设施。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计拥有 9 条不同全球知名品牌、不同规模设置的蛋白类药物生产线，其中包括分别来自赛多利斯（Sartorius）、思拓凡（Cytiva，前身为 GE 医疗生命科学事业部）、赛默飞（Thermo Fisher）三大国际品牌的 12 台 2,000L 一次性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以及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能够满足商业化需求的 ADC 偶联反应釜。同时，公司已配置分别用于抗体类药物、ADC 药物的制剂生产的两条制剂生产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仅药明生物与公司同时拥有三种不同品牌的 2,000L 及以上生物反应器，且公司在国内生物药 CDMO 企业的生物反应器总规模排名第二（以体积乘以该体积下的生物反应器数量计）。

基于该等多元化的产线配置，公司能够同时完成不同品种、不同规模的原液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剂型的制剂生产，并能够满足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大规模商业化的不同生产需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承接了超过 280 个处于不同阶段的 CDMO 项目；公司正在执行的 CDMO 项目中，已有 3 个项目处于III期/关键临床试验阶段、7 个项目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不含关键临床试验）阶段。

（4）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符合中国、欧美等国家及地区 cGMP/GMP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满足药品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制定与完善质量策略指导、质量文件、SOP 等质量管理指南性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因项目运行不同阶段的需要，公司已顺利通过超过 140 次包括中国、美国、欧洲、韩国等申报相关的审计。

此外，公司还搭建了一只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人员合计 166 名，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1.96%，其中核心管理人员在该专业领域已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验。

（5）不断增长的客户基础与项目资源

公司长期深耕生物药 CDMO 领域，无论是在技术实力还是产品质量方面，均得到客户的广泛而高度的认可，并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拥有较为多样化的客户积累，包括如恒瑞医药、翰森制药、正大天晴、复星医药等大型医药企业，如信达生物、君实生物、荣昌生物、康宁杰瑞、天境生物、康乃德生物、泽璟制药等创新生物科技企业，如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专业科研机构，以及如 Gilead、BioAtla、LegoChem、Iksuda 等国外药企。

得益于公司的品牌优势，一方面，老客户选择持续采购 CDMO 服务；另一方面，亦有较多的新客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客户基础与项目订单随之不断增长。据统计，与公司进行 CDMO 合作的累计客户数量已由 2019 年末的 50 余家快速增长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140 余家，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由 2019 年的 40 余个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120 余个**（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 230 余个）**。

（6）基础理论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基础理论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专家管理团队，核心管理成员均为海外归国专家，具有 20-30 年生物医药研发与生产的从业经历，在技术创新、工艺开发、GMP 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公司的专家管理团队制定了富有远见的平台化、全球化战略并贯彻执行，并不断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为自身技术实力及管理能力持续赋能。在专家管理团队的

有力领导下，公司在国内生物药 CDMO 领域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2、竞争劣势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技术研发、产能扩充、人才引进等各方面都迫切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仅依靠前期外部融资和自身利润积累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此外，作为未上市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生产、融资成本及效率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的制约。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DMO 服务	25,410.04	92.29%	36,606.19	96.50%	20,618.39	96.28%	10,664.16	98.59%
培养基销售	2,123.44	7.71%	1,328.05	3.50%	797.54	3.72%	152.49	1.41%
合计	27,533.48	100.00%	37,934.24	100.00%	21,415.93	100.00%	10,816.6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CDMO 服务，培养基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二）产能与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 CDMO 服务涵盖细胞株构建、上下游工艺开发、制剂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及 GMP 生产等，鉴于生物药物的复杂多样性，每个产品所治疗的病人、剂量不同，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采购并进行方案设计，以项目制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 CDMO 服务，整体上不存在传统意义的产能及产销量概念，因此不适用于产能或产能利用率分析。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3,874.66**	**14.07%**
	2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740.27**	**9.95%**
	3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68.70**	**6.79%**
	4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9.61**	**6.10%**
	5	**明慧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468.25**	**5.33%**
	合计		**11,631.48**	**42.24%**
2021 年度	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5,333.07	14.06%
	2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399.92	11.60%
	3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4.59	9.08%
	4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6.00	6.92%
	5	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2,546.00	6.71%
	合计		**18,349.58**	**48.37%**
2020 年度	1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2.01	16.63%
	2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73.64	11.55%
	3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2,006.14	9.37%
	4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3.58	8.42%
	5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0.71	6.82%
	合计		**11,306.09**	**52.79%**
2019 年度	1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4.18	31.75%
	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106.24	10.23%
	3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65.44	8.93%
	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75	5.91%
	5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597.36	5.52%
	合计		**6,742.97**	**62.34%**

注 1：前五大客户为当期收入占比排名前五的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发行人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 3：发行人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发行人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苏州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 5：发行人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注 6：发行人与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

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荣昌生物、和元艾迪斯、时迈药业、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其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前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即荣昌制药、烟台荣瑞）之董事余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和元艾迪斯、时迈药业两家企业在成立后短期内即分别成为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2019 年及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①和元艾迪斯成立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238.SH，以下简称“和元生物”）与发行人已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 6 月和元生物独资设立和元艾迪斯，并由和元艾迪斯与发行人开展合作；②时迈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孝作祥及其团队在设立时迈药业前已完成相关产品的前期研发工作，在时迈药业正式成立后迅速将相关研发成果投入生产经营，并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耗材、试剂、包材及其他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耗材	6,375.28	57.47%	8,399.46	63.76%	3,486.71	55.84%	3,915.49	64.55%
试剂	3,646.97	32.88%	4,197.92	31.87%	2,259.30	36.18%	1,384.46	22.82%
包材	485.58	4.38%	179.78	1.36%	157.65	2.52%	431.64	7.12%
其他	584.48	5.27%	396.50	3.01%	340.34	5.45%	334.31	5.51%
合计	11,092.31	100.00%	13,173.67	100.00%	6,244.01	100.00%	6,065.89	100.00%

注："其他"包括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

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一方面主要系公司生物药 CDMO 业务发展迅猛，耗材、试剂采购金额相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考虑到新冠疫情对耗材、试剂采购周期的不利影响，公司亦提前备货以合理提高安全库存。此外，2019 年公司包材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由于进行车间验证发生的相关采购费用，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包材采购金额相较下降较多，主要系前期车间验证包材可重复利用及包材备货量下降所致。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其他	1,491.89	13.45%
	2	德国默克集团	试剂、耗材、其他	898.28	8.10%
	3	烟台宝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其他	814.24	7.34%
	4	青岛鑫康斯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其他	743.81	6.71%
	5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耗材、其他	643.04	5.80%
	合计			4,591.26	41.39%
2021 年度	1	德国默克集团	耗材、试剂、其他	2,017.99	15.32%
	2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	1,899.09	14.42%
	3	烟台宝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	870.39	6.61%
	4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耗材、其他	773.92	5.87%
	5	青岛鑫康斯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其他	657.44	4.99%
	合计			6,218.83	47.21%
2020 年	1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	767.13	12.2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度	2	上海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其他	606.39	9.71%
	3	烟台宝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582.10	9.32%
	4	青岛鑫康斯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其他	328.34	5.26%
	5	深圳市简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274.70	4.40%
	合计			**2,558.66**	**40.98%**
2019 年度	1	上海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	1,030.16	16.98%
	2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727.64	12.00%
	3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	634.51	10.46%
	4	烟台宝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	570.58	9.41%
	5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包材	331.53	5.47%
	合计			**3,294.41**	**54.31%**

注 1：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材料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发行人与德国默克集团的交易主体包括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BioReliance Ltd、EMD Millipore Corporation 及 SIGMA ALDRICH INC.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逸鸿”）、上海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牧成”）两家企业在成立后短期内即分别成为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及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①青岛逸鸿系思拓凡（Cytiva）产品在国内的代理商，发行人早期通过其他代理商采购思拓凡产品，2018 年思拓凡的国内代理商更换为青岛逸鸿后，发行人转为与青岛逸鸿开展合作；②上海牧成原为默克（Merck）产品在国内的代理商，发行人早期通过其他代理商采购默克产品，2019年默克的国内代理商更换为上海牧成后，发行人转为与上海牧成开展合作。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主要生产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类别包括水、电和蒸汽三种能源，均由公司所处产业园区供应，能够满足公司自身的日常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用量（万吨）	6.91	7.72	6.72	7.20
	金额（万元）	35.83	37.95	48.94	107.14
	单价（元/吨）	5.19	4.91	7.29	14.87
电	用量（万度）	1,509.51	1,621.86	1,483.00	1,340.24
	金额（万元）	1,067.17	1,015.96	903.66	872.26
	单价（元/度）	0.71	0.63	0.61	0.65
蒸汽	用量（吨）	13,155.45	15,312.89	16,993.67	14,923.00
	金额（万元）	408.19	474.05	499.50	469.81
	单价（元/吨）	310.28	309.58	293.93	314.82

注 1：2019 年和 2020 年用水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荣昌生物采购注射水和纯化水用于 GMP 洁净，注射水和纯化水单价显著高于普通用水（剔除该类用水后的采购单价约 4.91 元/吨），2020 年 4 月后发行人不再采购；

注 2：2020 年蒸汽采购均价较低系当年制备蒸汽所利用的天然气市场价格较低所致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830.93	5,115.04	23,715.89	82.26%
机器设备	57,936.66	17,253.40	40,683.26	70.22%
运输工具	62.46	50.72	11.74	18.80%
其他设备	3,715.87	1,972.80	1,743.07	46.91%
合计	90,545.92	24,391.95	66,153.96	73.06%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1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62号	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研发生产中心	工业	13,059.98
2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79号	北京中路60号内专家楼	工业	4,455.20
3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75号	北京中路60号内职工宿舍II	集体宿舍	5,719.92
4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66号	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研发生产中心2	工业	25,540.06
5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68号	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职工宿舍	集体宿舍	11,009.66

（2）租赁房产

①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存在**7**处境内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公司	荣昌生物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J座ADC制剂楼车间	非洁净区：2,933.78平方米	2020-05-01至2022-12-31	生产	已备案
2	公司	荣昌淄博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雁大道17号	60.00	2021-01-01至2030-12-31	仓储	未备案
3	赛普生物	业达孵化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孵化研发大楼8层	办公场所：855平方米 洁净室：223平方米	2020-05-21至2030-12-31	研发、办公	已备案
4	赛普生物	业达孵化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街2号孵化研发大楼10层	825.00	2021-07-16至2030-12-31	研发、仓储	已备案
5	**赛普生物**	**业达孵化**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街2号孵化研发大楼10层北侧**	**616.00**	**2022-03-01至2030-12-31**	**研发**	**已备案**
6	迈百瑞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7层702室	184.00	2022-07-01至2025-06-30	办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理有限公司					
7	公司	荣昌制药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办公大楼 2-6 层	8,356.00	2022-09-10 至 2030-12-31	办公	已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中，荣昌淄博于其自有用地上存在部分临时建筑批准使用期限届满的情形，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根据《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荣昌淄博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逾期不拆除被处罚的风险。由于前述租赁荣昌淄博的临时建筑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作仓库用房存储细胞库，发行人并不依赖上述临时建筑从事生产经营，且寻找其他场所进行替代较为容易。因此，上述租赁荣昌淄博的临时建筑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租赁合同未备案的情形。该等租赁合同未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1 处境外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公司、迈百瑞美国	ARE-SD Region No. 61, LLC	10210 Campus Point Drive, San Diego, California	9,558.00	2018-09-04 至 2023-12-31	办公、研发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生物反应器①	台	6	2,577.36	2,427.73	94.19%
2	生物反应器②	台	4	1,271.36	923.57	72.64%
3	控制系统	套	1	1,241.19	985.71	79.42%
4	生物反应器③	台	14	1,114.35	916.79	82.27%
5	生物反应器④	台	7	976.99	635.05	65.00%
6	生物反应器⑤	台	6	897.50	582.64	64.92%
7	生物反应器⑥	台	2	735.21	564.56	76.79%
8	针磨系统	套	1	714.77	584.96	81.84%
9	灌装机	台	1	689.35	575.64	83.51%
10	生物反应器⑦	台	2	681.73	438.86	64.37%
11	离心机	台	2	674.64	508.34	75.35%
12	毛细管电泳仪	台	4	646.75	502.83	77.75%
13	生物反应器⑧	台	3	622.61	400.80	64.37%
14	全自动灯检机	台	1	598.95	542.05	90.50%
15	冻干机	台	1	504.08	421.06	83.53%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自有房屋所在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终止期限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他项权属
1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2 号	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研发生产中心	2062-06-07	工业用地	34,072.45	无
2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9 号	北京中路 60 号内专家楼	2062-06-07	工业用地	34,072.45	无
3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5 号	北京中路 60 号内职工宿舍II	2062-06-07	工业用地	34,072.45	无
4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	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研	2062-06-07	工业用地	34,072.45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终止期限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他项权属
		权第 0025266 号	发生产中心 2				
5	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8 号	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职工宿舍	2062-06-07	工业用地	34,072.45	无
6	迈百瑞苏州	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西、港田路南	2052-09-01	工业用地	33,886.05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属
1	公司	19463734	MabPlex	5	2027-05-06	自主申请	无
2	公司	13624053	MabPlex International Ltd.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2	2025-03-20	自主申请	无
3	公司	13624052	MabPlex	42	2026-02-27	自主申请	无
4	公司	13624051	MabPlex	5	2026-05-20	自主申请	无
5	公司	13624049	MabPlex	42	2026-03-06	自主申请	无
6	公司	13155439	迈百瑞	5	2025-06-13	自主申请	无
7	公司	13155437	MabPlex	42	2025-06-13	自主申请	无
8	公司	13155436	迈百瑞	42	2025-06-13	自主申请	无
9	公司	25897123	MabPlex	5	2028-08-13	自主申请	无
10	公司	31984053	美百瑞	5	2029-06-06	自主申请	无
11	公司	38577371	MABPLEX HU	5/42	2030-02-27	自主申请	无
12	公司	38578637	MABPLEX CLONE	5/42	2030-06-13	自主申请	无
13	公司	38584815	MABPLEX PRO	5/42	2030-06-27	自主申请	无
14	公司	38597758	MABPLEX LINK	5/42	2030-05-13	自主申请	无
15	公司	38597765	MABPLEX TOXIN	5/42	2030-05-20	自主申请	无
16	公司	40830027	MabPlex	42	2030-08-20	自主申请	无
17	公司	40842381	MabPlex Int'l	42	2030-08-27	自主申请	无
18	公司	43915830	MabPlex Cell	5/35/42	2030-11-06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属
19	公司	44406229	MabPlex	35/42	2031-08-20	自主申请	无
20	公司	44406229A	MabPlex	42	2030-12-06	自主申请	无
21	公司	58704429	MabPlex HU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22	公司	58709903	MabPlex NHC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23	公司	58710182	MabPlex TOXIN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24	公司	58712791	MabPlex PRO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25	公司	58712802	MabPlex LINK	5/35/42	2032-02-20	自主申请	无
26	公司	58720062	MabPlex CLONE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27	公司	58724756	MabPlex MDC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28	公司	58724905	MabPlex AOC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29	公司	58731232	MabPlex ADC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30	公司	58734457	MabPlex AHC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31	公司	58760067	MabPlex CELL	5/35/42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32	赛普生物	32684118		9	2029-06-13	自主申请	无
33	赛普生物	32677458A	CelliMax	5/9	2029-05-27	自主申请	无
34	赛普生物	32676851	Y-Pro	1/5/9/42	2029-04-13	自主申请	无
35	赛普生物	32676844	MaxP	1/5/9/42	2029-04-13	自主申请	无
36	赛普生物	32669877A	CelluPro	5/9/42	2029-05-20	自主申请	无
37	赛普生物	35816401	赛普生物	1/9/42	2029-12-27	自主申请	无
38	赛普生物	36349560		1/5/9/42	2029-10-13	自主申请	无
39	赛普生物	43919586A	SFM002	1/9	2030-12-20	自主申请	无
40	赛普生物	43919591A	SFM001	1	2030-12-20	自主申请	无

3、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1	公司	一种建立小鼠全基因组突变胚胎干细胞库的方法[1]	发明专利	ZL03116852.3	受让取得	2023-05-12	无
2	公司	磺胺二甲基嘧啶亲和膜及其在抗体分离纯化中的应	发明专利	ZL201110449444.X	受让取得	2031-12-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用[2]					
3	**公司**	**一种抗体药物偶联物中间体的一锅法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497840.9**	**原始取得**	**2040-02-13**	**无**
4	**公司**	**一种抗体药物偶联物平均偶联率及药物分布情况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46243.1**	**原始取得**	**2040-03-05**	**无**
5	公司	偶联反应釜及其配套釜盖和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517548.4	原始取得	2030-04-10	无
6	公司	一种偶联反应釜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78046.6	原始取得	2030-08-13	无
7	**赛普生物**	**快速细菌培养仪[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448824.X**	**受让取得**	**2039-09-03**	**无**
8	**赛普生物**	**一种可调式细菌培养箱[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520219.1**	**受让取得**	**2040-07-28**	**无**
9	**赛普生物**	**一种生化实验室真菌培养皿[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11821.6**	**受让取得**	**2040-08-06**	**无**
10	**赛普生物**	**一种粘扣带扎带自动成型装置[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195882.X**	**受让取得**	**2041-09-12**	**无**
11	**赛普生物**	**一种生物制药用封口装置[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245594.3**	**受让取得**	**2039-12-13**	**无**
12	**赛普生物**	**一种便于化学实验室用烧杯夹取结构[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816013.7**	**受让取得**	**2040-05-16**	**无**
13	**赛普生物**	**一种用于细胞培养基的原料混合装置[4]**	**发明专利**	**ZL202110079696.1**	**受让取得**	**2041-01-21**	**无**

注 1：该专利系同济生物在迈百瑞有限设立时的技术所有权出资部分；
注 2：该专利系 2020 年 10 月公司从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处受让取得；
注 3：该等专利系 2022 年 10 月公司从安徽景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注 4：该专利系 2022 年 10 月公司从山东上禾中创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2）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境外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1	澳大利亚	公司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AU2019341066B1	原始取得	2039-10-23	无
2	加拿大	公司		发明专利	CA3076712C	原始取得	2039-10-23	无
3	澳大利亚	公司	OLIGOPEPTIDE	发明	AU2019284038B1	原始	2039-10-23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LINKER INTERMEDIAT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专利		取得		
4	加拿大	公司		发明专利	CA3065644C	原始取得	2039-10-23	无
5	**俄罗斯**	**公司**		**发明专利**	**RU2775973C1**	**原始取得**	**2039-10-23**	**无**
6	加拿大	公司	METHOD FOR PRODUCING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TERMEDIATE BY ADDITION OF ACID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CA3076714C	原始取得	2039-11-14	无
7	澳大利亚	公司		发明专利	AU2019341067B2	原始取得	2039-11-14	无
8	俄罗斯	公司	ONE-POT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DRUG CONJUGATE	发明专利	RU2745738C1	原始取得	2040-02-13	无
9	澳大利亚	公司		发明专利	AU2020204250B2	原始取得	2040-02-13	无
10	加拿大	公司		发明专利	CA3085001C	原始取得	2040-02-13	无
11	**韩国**	**公司**		**发明专利**	**KR102440763B1**	**原始取得**	**2040-02-13**	**无**
12	**日本**	**公司**		**发明专利**	**JP7167163B2**	**原始取得**	**2040-02-13**	**无**

注 1：上述境外地区中未使用英语作为母语者，相关专利名称已统一转换为英语；

注 2：境外专利之第 1-2 项系同族专利、境外专利之第 3-5 项系同族专利、境外专利之第 6-7 项系同族专利、境外专利之第 8-12 项与境内专利之第 3 项系同族专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属
1	公司	mabplex.com.cn	2013-07-23	2023-07-23	无
2	公司	mabplex.com	2013-05-23	2023-05-23	无
3	公司	mabplex.cn	2013-07-23	2023-07-23	无
4	公司	mabplex-int.cn	2020-03-13	2023-03-13	无
5	公司	mabplex-int.com	2020-03-13	2023-03-13	无
6	赛普生物	cellupro.cn	2018-07-17	2023-07-17	无
7	赛普生物	cellupro.net	2018-07-17	2023-07-17	无

（三）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1]	鲁 2018037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28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	公司	烟台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BSL-2）	B22068810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7-20
3	公司	烟台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BSL-2）	B22068811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7-20
4	公司	烟台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BSL-2）	B22068812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7-20
5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26936	烟台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6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3706267697；检验检疫备案号：3703605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烟开发区）	长期有效
7	公司	排污许可证	hb370600500003487M001V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19
8	赛普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62609DM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长期有效
9	赛普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57595	山东烟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10	赛普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350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长期有效
11	赛普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600MA3M2GY036001X	-	2026-01-07
12	**赛普生物**	**烟台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BSL-2）**	**B21068814**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11-25**
13	迈百瑞上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5MA1HA3KH3P001Y	-	2025-08-04
14	**迈百瑞美国**	**美国进口和运输受管制器材、生物体和载体的兽医许可证（United States Veterinary Permit for Import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Controlled Materials and Organisms and Vectors）**	**许可号（Permit Number）:610-22-180-01507**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查服务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Veterinary Services）**	**2023-06-29**
15	**迈百瑞美国**	**进出口许可证（Import/Export License）**	**许可号（Permit Number）:A13807**	**美国鱼类及野生动植物管理局（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2023-06-30**

注：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接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确认持续符合 GMP 要求，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提交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了自主研发体系与技术团队，围绕自

身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重组蛋白等生物药领域，进行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商业化等阶段相关的研发、生产方面的技术积累与储备。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在提供生物药 CDMO 服务的过程中建立了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以及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等技术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1）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

①稳定高产的细胞株平台

构建高产、优质、稳定的细胞株对生物药大规模生产至关重要，往往能使得药物后续的工艺开发事半功倍，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通常而言，需将目标产品的基因序列通过克隆到表达载体并转染到细胞中，然后筛选后得到表达特定产品的细胞株。目前，行业内大多数抗体类药物均是由中国仓鼠卵巢癌细胞（Chinese hamsters Ovary，CHO）表达生产。

通过多年的技术发展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多个基于 CHO 的细胞株平台，建立了宿主细胞平台和表达载体优化系统和高效转染及筛选评估技术平台，筛选出的稳定细胞株在生物反应器流加表达水平最高超过 10g/L。其中，包括公司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细胞株平台及与细胞株相匹配的表达载体，也包括自外授权使用的其他类型细胞株平台，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对于前者，公司可与客户约定并收取项目进入不同阶段的里程碑费用。

对于具体细胞株构建而言，一方面，由于特定的表达系统对密码子有选择性，因此通常需对基因序列进行包括同源物种密码子偏好性进行设计优化，以实现高效表达。此外，基因序列中的信号肽对高效表达也有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多年来的技术发展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与表达质粒及细胞株相匹配的密码子优化体系及相关的信号肽系统。对于目标产品的基因序列，公司能够通过密码子优化及信号肽的选择，有效提高产品的表达量。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转染平台，将表达载体高效地转染到宿主细胞中，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工程细胞株的筛

选效率。针对该技术环节，目前主要是使用优化的化学或电转染方法。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快速与高通量工程细胞株克隆筛选平台，采用稳定细胞池/稳定迷你细胞池或亚克隆的方式，并借助于高科技的单细胞打印系统、特异性结合荧光染等，以快速筛选出高表达量、高质量的工程细胞株。

通过多个项目蛋白表达及质量的检定，公司细胞株平台已能够在筛选稳定高表达细胞的基础上，满足生产规模放大及商业化要求。

②高效瞬时的重组蛋白表达系统

生物药的药学研究（CMC）的资源投入很高，在一个新药进入细胞株构建前，一般需要对产品进行药理、药效及功能等方面的研究，同时也需要对产品最终的成药性（主要包括产品初步质量评估及生产放大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在此阶段，通过高效瞬转可以制备一定的蛋白，用于以上研究。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和构建高效瞬时重组蛋白表达载体，开发 CHO 细胞高效瞬时重组蛋白表达系统，目前已建立快速生产毫克到克级别的重组蛋白瞬时高效表达系统平台。具体而言，公司搭建了 Expi CHO-S 瞬时蛋白表达平台，通过 8 至 12 天的培养周期即可获得大量目的蛋白，经纯化后可进行蛋白稳定性、质量等各方面的进一步探究，更快、更早获得目标蛋白的相关信息，同时为稳定转染平台筛选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持。

因此，公司高效瞬时重组蛋白表达系统的建立，可大大缩短样品制备的时间，获得足够的样品，满足早期研发及成药性评估的需求，快速推进研究项目。

（2）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

抗体偶联药物（ADC）是当前国内外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热门技术路线之一，其由单克隆抗体、细胞毒素（一般为小分子化疗药物）以及将细胞毒素与单克隆抗体连接的连接子三个部分组成。与传统化药相比，ADC 药物可以把强效的细胞毒素定向运送到病变组织，肿瘤细胞（以肿瘤药物为例），从而达到特异性治疗效果。目前，公司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主要开展新型连接子-毒素的研发设计、偶联技术的开发与新一代多种偶联候选药物（AXC 候选药物）的筛选工作。

①连接子-毒素组合及新型“弹头”偶联的设计

连接子-毒素能影响 ADC 药物的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故连接子-毒素组合的设计对 ADC 药物的成败具有重要影响。良好的连接子-毒素组合，既需要保证其在体内循环过程中稳定，又需要保证进入肿瘤细胞后能快速释放。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基于行业内已有的连接子及毒素类型建立了：（I）针对一种靶向分子与不同连接子、毒素组合的筛选系统，其中包括 Linker-MMAE，Linker-DM1，Linker-SN38 等；（II）针对一种毒素的多类连接子；（III）进行双毒素偶联，即一个连接子上连接 2 种不同作用机制的细胞毒素，有望达到“1+1>2”的抗肿瘤效果。公司在前述研究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如下：

类别	毒素类别	开发及应用情况	技术保护情况
连接子-单毒素（Linker-Payload）	微管蛋白抑制剂，主要包括 MMAE、MMAF、DM1 等[1]	研发设计了多款 Linker-MMAE、Linker-DM1，使用前述连接子-毒素获得的抗体偶联药物已显示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在申请专利 **9** 项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主要包括 SN38[2]	目前新型的 Linker-SN38 在动物水平上显示出明显的抗肿瘤效果，正在进行 IND 工艺摸索阶段	**已**提交 PCT 申请，**等待进入国家阶段**
连接子-双毒素（Linker-Dipayload）	一种毒素是澳瑞他汀类细胞毒性剂，主要包括 MMAF；另一种毒素选自细胞毒性分子、免疫增强剂和放射性同位素等	通过设计连接子的新型结构，实现一个连接子上连接 2 种不同作用机制的细胞毒素，获得的抗体偶联药物在细胞水平上显示出明显的抗肿瘤优势	在申请专利 11 项

注 1：MMAE、MMAF、DM1 分别指一甲基澳瑞他汀 E、一甲基澳瑞他汀 F 及美登素（系一种天然生物碱）；

注 2：SN38 指 7-乙基- 0-羟基喜树碱

此外，公司紧跟行业前沿，开展了抗体与新型“弹头”偶联的研发设计，可为客户筛选并获得新一代 AXC 药物。行业内目前在研或已上市 ADC 药物的“弹头”（即细胞毒素）多为小分子化药，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微管蛋白抑制剂 MMAE、MMAF 等。新型的“弹头”如寡核苷酸、多肽、核素、免疫抑制剂等，有望凭借其完全不同的化学性质和作用机制更好地发挥药物作用、有效避开耐药性问题等。公司正在不断探索与研发包括抗体偶联寡核苷酸（AOC）、抗体偶联核素（RDC）、抗体偶联多肽（APC）等新一代 AXC 药物，以满足客户关于 AXC 药物高效筛选的新需求。目前，公司已成功设计并合成了 Linker-siRNA（小/短干扰 RNA），并开展与探索抗体-寡核苷酸偶联物（AOC）等偶联技术的开发。其中，AOC 具有更好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和更具特异性的生物分布，可以有效避

免使用脂质体递送寡核苷酸药物带来的毒副作用，实现了寡核苷酸的靶向递送。

②ADC 药物的偶联技术

不同大分子靶标与小分子毒素偶联方式存在较大的差异，ADC 药物的偶联技术需要不断扩充与完善，才能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已掌握目前全球已批准上市 ADC 药物所有的偶联技术和行业内新兴的偶联技术，主要包括氨基偶联技术、巯基偶联技术、基于桥接巯基的偶联技术、基于酶催化的定点偶联技术、基于非天然氨基酸的定点偶联技术、基于糖基化的定点偶联技术等，并已成功应用在不同的项目中。

此外，基于新型连接子-毒素组合的设计与开发、客户的新需求，公司亦在持续开发新的偶联技术。例如，相较于行业内其他 ADC 先将连接子和小分子毒素进行偶联、再与抗体进行偶联的方式，公司已针对连接子和毒素的特性优化工艺，自主开发抗体、连接子和毒素三者“一步法”（One-Step）偶联技术，即通过将连接子及毒素同时加入还原后抗体，或预先将连接子及毒素混合后加入还原后抗体，一步生成目标 ADC 药物，进而缩短工艺流程。

（3）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

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多家客户提供了从早期研发到大规模生产的服务，生物药类别已覆盖单抗、双抗、三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重组蛋白等。公司已掌握工程细胞株构建、上下游工艺、制剂工艺、偶联工艺、GMP 生产、检测方法开发及转移等技术，并具备丰富的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工艺放大到大规模生产的经验。此外，公司亦能够以药物 CMC 研究阶段的任一步骤作为切入点，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其中，工艺开发可以在最大程度提高产品的收率和降低成本的同时，兼顾产业化放大的可靠性和经济性。

①工程细胞株建库

在细胞株表达系统方面，公司拥有多个基于 CHO 的细胞株平台及相应的表达体系，主要优势包括：（I）应用广泛：适用于表达单抗、双抗、融合蛋白等抗体类生物药；（II）筛选高效：公司采用单细胞打印机以及 Clone Detect 荧光筛选等先进手段，能够高效完成单克隆筛选工作；（III）高产稳定：项目均能筛选出高效表达的单克隆高产稳定细胞株，目前蛋白产量最高超过 10g/L；（IV）快速

时效：基于一体化的平台服务，公司得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周期，以保证项目的时效性。

在细胞库构建方面，公司已拥有完善的细胞库构建技术平台，主要优势包括：（I）具有先进的 Fillit 细胞库构建设备以及应用经验，细胞库的建库数量可达 500 支，能够充分满足药品商业化生产的细胞株使用的需要；（II）符合 GMP 管理的细胞库异地储存，减少意外事件对项目的风险。针对细胞库构建，公司采用工艺开发部模拟建库后技术转移至生产建库的策略，在保证细胞株冻存建立的最佳条件基础上，提高了建库的成功率，大大节省了项目成本。而针对客户提供的宿主细胞，公司采用多数据、多参数的模拟建库实验设计，包含冷水浴温度、离心转速、离心温度、离心时间、重悬时间、冻存液比例等一系列建库条件的摸索，以提高外来细胞建库的成功率。

在细胞库稳定性研究方面，由于细胞库稳定性研究是符合申报需求的工艺步骤之一，因此公司会在原始研究细胞库（RCB/PCB）阶段尽早开展稳定性评估，在保证工艺的完整性与申报的合规性的基础上，有效缩短开发周期。

②上下游工艺开发

上游工艺开发的关键环节包括细胞培养基的筛选、工艺参数的确定和培养模式的选择等。一方面，公司会结合技术与经验积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对培养特定细胞株的细胞培养基进行有针对性的筛选，最终选择出适合的细胞培养基。针对目前生物药主流的双抗、多特异性抗体和融合蛋白等可能出现的蛋白聚集、降解等挑战性问题，公司能够提供包括工艺参数选择、灌流培养等多方位的解决方案，有效降低成本与缩短项目周期。另一方面，基于生物制药“质量源于设计理念”，公司在工艺方面整合了国际主流的高通量生物反应器系统 Ambr 250 和实验设计模型（DOE），识别出关键工艺参数并进行针对性的优化，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健、可靠，并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

下游工艺开发的关键环节包括多步蛋白质纯化的层析以及病毒去除步骤等。蛋白纯化工艺开发旨在保证杂质高效去除的前提下最大程度提高产品的收率，同时要兼顾产业化放大的稳健性和经济性。CHO 细胞表达体系中存在复杂的与产品或工艺相关的杂质，且当前主流的生物药在杂质组成、产品稳定性方面均面临

不同的挑战。此外，由于 CHO 细胞表达体系可表达病毒样颗粒的特性，再加上一些物料及其他安全性的考虑，下游工艺亦需根据产品特点及药品监管的相关法规，引入去除病毒专属的步骤、验证常用步骤对病毒的去除能力。公司建立了下游纯化工艺平台，在不同类型产品具有丰富的工艺开发、技术转移、工艺放大经验。

③制剂工艺开发

制剂工艺开发对确保药物稳定性、安全性及适用性十分关键。生物药的分子结构复杂，且通常对最终制剂的蛋白浓度有较高的要求，因而其产品质量与稳定性会受到多种条件和因素的影响。同时，制剂的研究需要兼顾药物的使用途径、给药时间、制剂规格、包材、患者群体（如糖尿病患者使用药物的配方要考虑糖的使用）、储存及运输条件等。因此，制剂工艺开发需要充分了解所开发产品的结构及理化特性，进而开发出简单、高效的制剂配方，选择合适的酸碱度、离子强度、渗透压、浓度、保护剂的种类及浓度、剂型等。此外，对于冻干剂型的产品，其冻干工艺需要额外的优化工作，以使得产品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能够持续保持良好的产品稳定性。

目前，公司制剂工艺平台已完成数十个项目的处方开发、处方优化、灌装工艺开发以及工艺放大等工作，为不同客户解决了临床期间的制剂处方优化、剂型转换等工作。其中，产品剂型包括高、中、低浓度的注射液、冻干粉；产品包装形式包括西林瓶以及预灌封注射器。

④偶联工艺开发

目前，公司可针对不同靶向分子（抗体、多肽等）、不同偶联方式、不同连接子、不同载药（小分子、核酸、核素等）进行偶联工艺开发。针对抗体偶联药物，通过包括反应时间、抗体及小分子使用浓度、反应的各种工艺参数的优化，公司可开发出高质量、达到预期 DAR 值与纯度的 ADC 产品。公司对 ADC 产品的相关工艺进行放大研究，能够根据不同 ADC 项目的需求，通过科学的实验设计和工艺参数的优化，高效桥接早期开发与车间生产的设备以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已成功支持多款抗体偶联药物的 IND 申报及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样品的生产，并且使多个产品达到了商业化生产规模。

⑤GMP 生产

A. 原液生产

药品的原液生产包括上游、下游与偶联（针对 ADC 药物）等部分，其中：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上游细胞培养已配备 9 条生产线，包括 12 台一次性 2,000L 生物反应器及相应的扩增罐、连续流离心机及深层过滤装置。其中，生物反应器类型涵盖赛多利斯（Sartorius）、思拓凡（Cytiva，前身为 GE 医疗生命科学事业部）、赛默飞（Thermo Fisher）三大主流品牌，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已建立了不同反应器类型间工艺转移的模式并积累了丰富经验，提高了项目执行的灵活度。此外，公司已建立了高效、可靠的细胞培养放大模型，保证不同生产规模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的一致性。

公司下游纯化已配备 5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4 条与 2,000L 细胞培养规模配套的下游生产线。公司采用先进的 AKTA Process 和 AKTA pilot 系统完成亲和层析、阴离子层析、阳离子层析等色谱层析技术步骤，然后通过纳滤、超滤/渗滤（UF/DF）系统等设备去除病毒、浓缩换液，最终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原液。

针对 ADC 药物，公司偶联车间占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包括两条偶联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钛反应釜（150L）、不同规格的玻璃反应釜以及 AKTA Process 和 AKTA pilot 系统，以进行抗体偶联药物的生产。此外，公司亦配备了一次性反应釜、一次性层析系统、一次性超滤/渗滤（UF/DF）系统等设备，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B. 制剂生产

公司目前有两条制剂生产线，分别用于抗体类药物、ADC 药物的制剂生产，制剂类型包括液体制剂与冻干粉制剂。其中，抗体类药物制剂产线配备灌装线及 $5m^2$、$20m^2$ 的冻干机，能够满足产品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生产要求。ADC 药物制剂产线配备有 1 万支/小时 Bosch 制剂灌装线及与之配套的 $15m^2$ 冻干机，也能够满足 ADC 药物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生产要求。每条制剂生产线包括洗瓶配液、灌装、轧盖和冻干包装四个功能区域，其中直接接触药品的部件全部采用一次性系统，均符合中国 NMPA、美国 FDA、欧洲 EMA 等国家地区的药品生产监管要

求。

⑥检测方法开发及转移

A. 抗体类药物、重组疫苗及其他蛋白类药物

由于蛋白分子的种类多且结构复杂，产品的质量检测既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检测，也包括与工艺相关的检测，而对产品的分析检测能够反映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对于蛋白类产品，产品检测通常包括结构表征、理化性质、安全性和相对活性等方面的研究，而对产品的科学认知及工艺经验在分析方法开发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对于产品稳定性方面的研究，则需要掌握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的降解产物及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

针对不同类别蛋白分子的工艺，公司已建立了差异化的分析平台，并通过利用高端仪器设备，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方法开发。

B. 抗体偶联药物（ADC）

由于 ADC 药物包括抗体蛋白、连接子、小分子毒素三大部分，因此针对 ADC 药物的分析检测方法亦有所差异。每个部分均需按照药品监管的相关原则执行，大大增加了 ADC 药物分析检测方法的开发难度。其中，对于 ADC 药物的杂质研究，主要包括 ADC 分子相关杂质与偶联工艺产生的杂质。

目前，公司已针对 ADC 药物自主搭建了成熟的分析检测平台（包括仪器设备、试剂及检测用细胞株等），通过样品处理、参数等相关数据的分析，最终应用到产品放行检测、工艺开发支持以及产品结构表征研究中。公司所形成的分析方法符合 ICH 指导原则，并满足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等国家地区等药品监管机构对分析方法的专属性、准确度和精密度等的严格要求。

C. 连接子、毒素等小分子

连接子和毒素小分子作为 ADC 药物一个重要的中间体，需重点研究连接子、毒素等小分子的纯度、杂质等，以及在 ADC 药物稳定性研究过程中连接子和毒素等小分子的脱落或降解情况。对于连接子和毒素等小分子的分析方法，公司基于成熟的分析检测平台，配备高精度的设备仪器，能够对连接子和毒素等小分子的质量进行测定，并按照 ICH 指导原则进行方法确认和验证，可以满足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等国家地区的申报要求。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主要贡献

（1）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专利和商业秘密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会为适合采用专利方式保护的自主开发的各类连接子、毒素组合及重要的平台型生产方法申请专利，已在国内外形成广泛的专利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已授权专利：按照专利类型划分，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按照地区划分，包括境内专利 13 项和境外专利 12 项。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适合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保护的专有技术（例如生产方法、技术诀窍等）进行了全方位的保护。具体而言，公司在虚拟平台中统一开展业务，对相关商业秘密信息的借阅使用、跨部门移交、外发邮件及附件等均需履行规范的审批流程。同时，对各部门形成的商业秘密清单，定期完成知悉人员签字确认程序。此外，公司在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的同时，建立了常态化的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制度，以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和涉密规范操作。公司与第三方开展合作时，则会履行商业秘密转移等审批程序，并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在为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重组蛋白等生物药提供专业化、一体化及定制化 CDMO 服务的过程中，建立了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ADC 研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在分子克隆与基因重组、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等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不同药物类型及生产环节均使用了上述平台工艺或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授核心技术平台相关专利共 13 项，均与 ADC 技术平台相关。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保护类型
ADC 平台	1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USES THEREOF	AU2019341066B1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新型连接子-毒素组合
	2		CA3076712C	发明专利	加拿大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保护类型
	3	OLIGOPEPTIDE LINKER INTERMEDIAT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U2019284038B1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新型偶联技术-新的连接子**
	4		CA3065644C	发明专利	加拿大	
	5		**RU2775973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6	METHOD FOR PRODUCING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TERMEDIATE BY ADDITION OF ACID AND USE THEREOF	AU2019341067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新型偶联技术-偶联工艺**
	7		CA3076714C	发明专利	加拿大	
	8	ONE-POT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U2020204250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新型偶联技术-连接子和毒素GMP合成工艺**
	9		CA3085001C	发明专利	加拿大	
	10		RU2745738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11		**KR102440763B1**	**发明专利**	**韩国**	
	12		**JP7167163B2**	**发明专利**	**日本**	
	13	**一种抗体药物偶联物中间体的一锅法制备工艺**	**ZL202010497840.9**	**发明专利**	**中国**	

注：上述境外地区中未使用英语作为母语者，相关专利名称已统一转换为英语

此外，公司还有多项与制备工艺、分析检测方法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重要奖项

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烟台市“双百计划”重点支持企业，其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	2019年ADC药物CMO全球成长卓越领导奖	2019	Frost & Sullivan 咨询公司
2	2020年亚太地区抗体及ADC制造工艺卓越奖	2020	IMAPAC 咨询公司
3	2019年及2020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之中国CRO（含CDMO）企业TOP20排行榜	2020/2021	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4	2020中国健康新势力企业	2020	人民网 人民健康
5	2021 TOP CROs	2021	Life Sciences Review（美国权威杂志）
6	2022 Top CMO in APAC	2022	Pharma Tech Outlook（国际知名医药杂志）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依托其核心技术独立或牵头承担了多项与生物药CDMO研发技术或业务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并获得多项国家级科研经费资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级别	科研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资助期间
1	牵头单位	省级	山东省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	抗体药物集成创新研发和高端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2016.01-2018.12
2	牵头单位	省级	山东省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五批）	山东省抗体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2017.01-2020.12
3	独立承担	省级	2017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抗体药物集成创新研发和高端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2017.01-2019.12
4	牵头单位	省级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脑卒中治疗新靶点和疗效评估新技术研究	2020.12-2023.12
5	独立承担	市级	2017 年烟台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关键技术）	山东省抗体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2017.01-2019.12
6	牵头单位	市级	2018 年烟台市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恶性肿瘤的 MSLN 靶向 ADC 药物及其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2018.01-2020.12

4、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1）紧随生物治疗领域发展方向

公司紧随行业技术潮流，密切跟踪下游客户的产品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由公司研发中心组织对重大技术攻关、创新等进行探索性研究。此外，公司密切跟踪国际生物药的发展方向，未来将适时发展新技术并拓展新业务领域，例如抗体偶联核苷酸（AOC）、抗体核素偶联等新一代 AXC 类药物、多肽药物偶联 PDC 等 XDC 类药物，以及基因治疗、细胞治疗、核酸类药物、基因编辑、溶瘤病毒等新型药物领域的 CDMO 服务。通过该等紧随生物治疗领域发展方向的策略，有利于公司实现前沿技术的逐步攻关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保持技术相对领先优势。

（2）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建立起完善的培养体系与激励制度，形成具备相当规模的技术人员梯队，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驱动来源。

在培养体系方面，公司针对多样化的岗位需求建立起针对不同层级的个性化培训方案，以提高员工职业技能、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人才保障。具体而言，公司层面内部培训要求全员参加，包括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员工，每年根据公司需求进行调研，引进行业中管理型课程、专业类课程及政策调整型课程。部门层面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有序开展，建立人才培训档案，员工参加外部培训后须进行内部转换。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部门及岗位特

点，建立了一套针对性强的激励制度。对于关键研发人才，公司实行包括股权激励计划、专利激励制度、即时奖励、改革创新奖项以及年度评优奖励等在内的多方面考核与激励措施，提升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1,315.06**	1,453.56	1,023.39	806.72
其中：资本化投入	**-**	-	-	-
费用化投入	**1,315.06**	1,453.56	1,023.39	806.72
营业收入	**27,717.70**	38,766.53	21,746.61	10,92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4%**	3.75%	4.71%	7.39%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生物药 CDMO 服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开发专有技术、优化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06.72 万元、1,023.39 万元、1,453.56 万元及 **1,315.06** 万元，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2、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技术体系及技术人员概况

在技术体系方面，公司需依托自身强有力的技术平台，以持续强化基础底层技术水平及产业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商业化阶段提供一体化的 CDMO 服务，其技术体系需涵盖工艺及质量开发、分析方法开发、GMP 生产等生物药研发生产的多个关键环节。由于 CDMO 服务本身的技术属性，公司技术体系的搭建不仅来源于自身技术的自主开发与更新升级，也会在日积月累的 CDMO 服务经验中进一步沉淀与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

在人才储备方面，实际上除研发中心人员外，公司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工艺开发等主要业务部门人员亦需具备专业背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形成了一支学术理论与专业背景强、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多数技术人员拥有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等专业背景，且具备在跨国药企、知名研发实验室等的药物研发经验，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驱动来源。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人员、开发及研发人员合计 316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42.72%。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奖项、对公司的研发贡献主要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公司的主要研发贡献
李新芳	北京大学博士，美国哈佛医学院博士后	李新芳博士自 2018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总裁等职务，入选第十四批国家级人才工程、2018 年度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拥有逾 20 年的抗体类及 ADC 类生物药 CMC 早期到商业化生产的丰富经验，拥有项目 IND 和 BLA 申报的丰富经验，拥有十余项发明专利，担任多个项目的 CMC 负责人，参与十余项 ADC 新药的 IND 申报工作，参与 T-DM1 后期 CMC 到工艺表征及验证工作	组建了公司工艺开发部门，逐步完善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的建设，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在 ADC 领域，建立了先进的技术与大规模生产平台，并在 ADC 与小分子工艺方面申请专利发明。作为项目负责人，引进国家级重大项目；组建并逐步完善公司 CMC 运行管理机制，推动公司产品在全球各地的早期及关键临床研究。带领团队引进与推动三期和商业化项目；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起到了关键核心作用
陈巍	日本名古屋大学生物反应工程博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及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博士后	陈巍博士专注于制药工业新药的产业化及相关的工程技术，获批新药包括降胆固醇普伐他啶、抗癌紫衫醇、抗菌头孢菌素、抗炎英夫利昔单抗、抗肠癌 ADC 药物（CEACide）等；临床新药有心血管病 CVBTFGF，糖尿病创面 CVBT-141B，抗肺癌 ROR2 ADC 药物，凝血八因子基因治疗等。拥有质粒 DNA 疫苗应用生产国际专利	2019 年加入公司曾任 CEO 负责全面管理，指导生产团队搭建了原液生产、制剂生产平台，参与多个项目的临床前研发生产、临床研究生产，在公司 GMP 生产核心技术优化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李振东	河北科技大学，化工与制药工程学院学士，制药类高级工程师	李振东先生加入迈百瑞前先后完成两个新药的开发和申报工作，完成一项国家“十一五”课题（该课题被专家组评为国际先进），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李振东先生于 2015 年加入迈百瑞，历任生产总监、生产高级总监、生产执行总监、副总裁，领导完成数十个抗体药物放大模型设计和实施，担任 3 个项目 CMC 负责人	2015 年加入公司，并牵头组建生产团队，至今已成功完成 60 余个新药放大实验，其中有 20 余个新药已经进入欧美临床实验阶段；作为课题组成员，已完成 1 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并获得相关国家资助；完成公司产业化设计，并建设 6 万平方米符合 GMP 商业化生产建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或激励措施：①在约束方面，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包括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内容、保密职责、保密期限、知识产权的归属和转让、竞业限制、纠纷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②在激励方面，公司对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提供职称或职务奖励以及一次性报酬，同时对于关键研发人才实行包括股权激励计划、专利激励制度、研发绩效考核以及里程碑奖项等在内的多方面考核与激励政策，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三）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人员包括研发中心、工艺开发部、分析方法开发部、质量控制部等部门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应用方向
1	新型“单靶双药”抗体偶联技术的开发	开发能在细胞水平实现联合精准治疗的新型“单靶双药”ADC 偶联技术	743.23	持续优化中	已在细胞水平上显示出联合精准治疗优势，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ADC-偶联工艺
2	抗体偶联药中间体工艺优化及中试放大研究	开发“一步法”制备工艺	377.98	持续优化中	国际上目前使用两步法制备，操作繁琐，该方法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ADC-小分子毒素
3	CelliMax CHO 培养基开发	开发出化学成分限定的CD基础培养基及相应的 FA 无血清补料培养基，进一步降低物料成本，控制产品风险，增加公司产品管线	192.80	持续优化中	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配方，开发相应的 CD 培养基和具有 FA 无血清补料培养基，细胞生长水平和表达量水平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	培养基
4	灌流培养工艺开发	建立 N-1 及 N 级灌流培养平台，提高蛋白表达量	181.66	持续优化中	目前长时间连续收获的灌流工艺并不常见，通过对灌流培养所用培养基优化，对培养工艺开发及	细胞培养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应用方向
					各参数优化，可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5	生物类似药在浓缩灌流条件下工艺可比性研究	在浓缩灌流培养条件下对细胞培养工艺进行优化	157.06	持续优化中	国内目前暂无通过灌流工艺进行类似药开发，该方法可以填补空白	细胞培养工艺
6	**大规模灌流培养平台的建立**	**建立大规模灌流生产平台，满足先进工艺需求，解决表达量低以及成本高，蛋白不稳定的一系列问题**	**155.42**	**持续优化中**	**建立先进的灌流细胞培养平台连续流生产，满足大规模灌流培养生产的需求，提高蛋白表达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抗体生产**
7	进口与国产试剂耗材在实验检测中的对比研究	研究国产试剂与进口试剂的等效性	146.26	持续优化中	目前行业内正在推广国产试剂替代，但行业内尚无较为系统的对比研究	分析检测
8	CHOZN 细胞株平台开发及质粒优化	持续开发以 CHOZN 为宿主细胞的稳定、高产工程细胞株	141.51	持续优化中	在表达量、稳定性及蛋白质量等均可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CHOZN 细胞表达蛋白
9	不同品牌原料合成 VC-MMAE 的对比研究	对不同品牌的新物料供应商的物料进行确认	99.81	持续优化中	具有更多更稳定物料来源，产品物料成本更低，更有市场竞争力，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ADC-小分子毒素
10	抗体偶联新型“弹头”（AXC）的研发	研究新型连接子-毒素组合，筛选具有成药潜力的 AXC 药物	68.60	持续优化中	设计合成新型的连接子-毒素与抗体/多肽偶联，有望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	ADC 连接子-毒素
11	**Quacell 宿主细胞平台工艺开发**	**引进 Quacell 细胞作为宿主细胞，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提高公司竞争力**	**56.61**	**持续优化中**	**Quacell 为目前国内商业化授权费用最低的宿主细胞，引进优化可提高竞争力**	**细胞株开发**
12	**VC-MMAE 纯化方法的研究**	**使用制备 SFC 开发纯化方法，实现 VC-MMAE 百克级/批生产**	**47.84**	**持续优化中**	**预计实现 VC-MMAE 百克级/批生产**	**小分子纯化**
13	**CHOMGV 平台优化（培养基更替及表达元件优化）**	**优化 CHOMGV 平台，提高表达水平，扩大适用性**	**39.93**	**持续优化中**	**目前行业内 CHO 细胞 GS 系统的单抗表达水平反**	**CHOMGV 细胞平台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应用方向
					应器流加培养在8-10g/L，通过平台优化挑战更高表达水平，并提高平台中复杂双抗的表达水平	
14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相关研究	提高活性开发及检测效率，降低成本	38.20	持续优化中	为后续自动化处理样品提供相关数据支持，提高检测效率	活性开发及检测
15	干粉培养基优化	以现有培养基为基础，摸索更优的干粉培养基生产工艺或配制工艺，进一步提升现有培养基的性能，或为后续培养基配方的开发提供修改依据	37.45	持续优化中	进行干粉培养基的生产优化，可以优化干粉培养基的配制及使用	培养基
16	生物制剂冻干工艺开发及优化	优化平台冻干工艺，改善冻干产品外观、缩短冻干时长及冻干工艺开发时间	26.71	持续优化中	目前平台冻干工艺冻干时长较长，外观存在缺陷，通过冻干工艺研究可改善冻干产品外观、缩短冻干时长及冻干工艺开发时间	制剂开发
17	高效细胞株-上游平台的建立	整合细胞株和上游平台，提高表达量，缩短开发时间	23.32	持续优化中	替换培养基，改造宿主细胞基因，建立高表达、高效的细胞株	蛋白表达
18	cDNA 测序及 mRNA 水平研究	mRNA 水平验证蛋白分子正确性，调控轻重链比例提高蛋白正确装配比例	13.72	持续优化中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为酶解后用HPLC或质谱进行糖型分析，单个样品耗时长且成本高，无法适用于快速大量克隆的筛选，此筛选方法的开发可以加速仿制药的研发工期，并调高细胞株开发效率	细胞株开发
19	大规模瞬转制备蛋白工艺开发	优化瞬转工艺，降低单位产量蛋白成本；提升瞬转和稳转平台蛋白一致性，在早期对蛋	12.70	持续优化中	行业内多使用ExpiCHO 细胞进行瞬转，培养体积小、单位成本高，且由于与稳	蛋白表达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应用方向
		白分子进行成药性研究，降低项目运行过程中风险			转细胞株不一致，导致蛋白质量一致性较差，影响前期蛋白成药性研究。通过大规模瞬转制备蛋白，可以提高瞬转稳转的一致性，更快更好的制备早期蛋白样品	
20	ADC 项目工艺简化可行性研究	简化工艺流程，降本增效	8.48	持续优化中	进一步优化及简化 ADC 的工艺流程，降本增效	ADC 纯化
21	HEK293 细胞系培养基开发	开发出适宜于 HEK293 细胞生长以及质粒转染的相应基础以及补料无血清 CD 培养基，适应市场需求，丰富公司管线	6.75	持续优化中	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 HEK293 基础培养基和相应的转染阶段特殊补料培养基，细胞生长水平和病毒转染滴度能达到国内一线水平	培养基
22	新靶点抗体药物偶联物的研发	利用高特异性，高亲和力的新靶点抗体与不同类型的连接子-毒素组合，筛选具有成药潜力的 ADC 候选物	6.48	持续优化中	通过对新靶点与不同类型的连接子-毒素组合进行筛选，预计获得具有成药潜力的 ADC 候选物	ADC 研发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中国香港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迈百瑞美国与迈百瑞香港。其中，迈百瑞美国主要从事 CDMO 服务，迈百瑞香港未开展实际经营。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投资经营境外子公司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的情况，也

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登记、召开方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任免，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宋希亮、张传茂、沈竞康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宋希亮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不少于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聘任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自身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股东权益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汤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均不少于 3 名。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房健民、王威东、李新芳、陈巍、潘志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房健民担任。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宋希亮、沈竞康、温庆凯组成，其中宋希亮、沈竞康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宋希亮担任。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张传茂、宋希亮、李新芳组成，其中张传茂、宋希亮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张传茂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和政策、绩效评估及激励机制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沈竞康、张传茂、王威东组成，其中沈竞康、张传茂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沈竞康担任。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23023_J06 号）：

“我们认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迈百瑞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5、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烟台济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5、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和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从事业务活动的能力。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等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药的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业务，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的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烟台业达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0%，各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控制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五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2）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3）场地及仪器设备租赁；**（4）**中成药及化药、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SMO服务。

其中，（1）荣昌制药及其下属部分主体从事中成药及化药（以中成药为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药CDMO服务存在明显区别，中成药及化药本身与发行人所服务的生物药属于不同药品类型；（2）荣昌生物及其下属主体主要从事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虽然发行人与荣昌生物均涉及生物药，但发行人作为服务型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生物药CDMO服务，主要面向生物医药、专业科研机构等客户，而荣昌生物属于医药企业，其产品主要通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并最终供终端患者使用，两者所属业务领域、客户群体均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与

荣昌制药、荣昌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之间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大分子生物药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及细胞培养基生产、销售的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客观原因无法收购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进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本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从事荣昌生物制药（烟

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荣昌生物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

5、“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6、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8、本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合计控制发行人 32.95%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房健民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3%的股份，并通过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 间接持有发行人 4.2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0.50%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常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烟台业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2%的股份
2	烟台荣昌合伙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3%的股份，通过烟台颐达、烟台健顺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1.95%的股份
3	烟台增瑞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
4	Mabplex Holding[1]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的股份
5	烟台恒荣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的股份
6	烟台健顺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
7	烟台颐瑞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
8	烟台颐达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
9	烟台济昌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的股份
10	国投创业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8.34%的股份

注 1：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烟台济昌为一致行动协关系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3）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荣昌制药	王威东担任董事长，王荔强担任董事、总经理，房健民及其配偶陶鲁群、温庆凯、杨敏华、王旭东担任董事
2	荣昌控股	王威东担任董事长，房健民、王荔强担任董事
3	荣昌生物	王威东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房健民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温庆凯担任董事会秘书，林健担任执行董事，王荔强担任非执行董事
4	荣昌生物美国	王威东担任董事，房健民、林健担任董事
5	烟台荣达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烟台荣谦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烟台荣益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烟台荣实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烟台荣建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烟台荣昌合伙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烟台健顺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烟台颐达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烟台济昌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烟台恒荣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烟台增瑞	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RongChang Holding	王威东担任董事
17	荣昌科技	王威东之子王玉晓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荣昌生物上海	房健民担任执行董事
19	荣昌生物香港	房健民担任董事
20	荣昌生物科技	房健民担任执行董事
21	I-NOVA	房健民担任董事
22	RC-Biology	房健民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3	Welch Institute	房健民担任董事
24	Mabplex Holding	房健民担任董事
25	荣昌淄博	王荔强担任董事长、经理，杨敏华担任董事
26	立达医药	王荔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熊晓滨担任董事
27	业达孵化	王荔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8	烟台大有	王荔强担任董事长
29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荔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0	达思科生物	王荔强担任执行董事
31	荣昌制药香港	王荔强担任董事
32	烟台富泰	王旭东担任董事长，邓勇、熊晓滨担任董事
33	烟台颐瑞	邓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荣昌药物研究院	**王荔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5	惠健生命	熊晓滨担任董事
36	荣昌投资	温庆凯担任董事长
37	荣昌创投	温庆凯担任董事长

（4）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温庆凯配偶之兄弟梁军霜担任董事
2	方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李新芳姐妹李新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执行董事
4	华润舒朗（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董事
5	夏研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董事
6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董事
7	大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董事
8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烟台业达国际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董事
10	烟台业达招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董事
11	**香港业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潘志栋担任董事**
12	上海凌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沈竞康担任董事长
13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14	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15	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16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17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18	**天津众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19	绿橙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汤辉配偶刘海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赛普生物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为控股子公司
2	迈百瑞上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为全资子公司
3	迈百瑞苏州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为全资子公司
4	迈百瑞美国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为全资子公司
5	迈百瑞香港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为全资子公司
6	荣昌产研院	发行人直接持股 15.00%，为参股公司
7	时迈药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 3.16%，为参股公司

3、报告期初以来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邱安东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	董腾宇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3	闫孟先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冯毅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5	翟智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6	陆建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7	阎文忠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8	郭文涛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荣昌制药监事 [1]
9	李壮林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10	邵志永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荣昌制药董事；曾任烟台荣瑞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11	邵俊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2	王永强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3	王延兵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4	盛旭光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5	黄长江	曾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6	关仲健	荣昌制药监事
17	刘子斌	荣昌制药监事
18	余治华	荣昌制药董事；曾任烟台荣瑞（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董事
19	徐立新	荣昌制药董事；曾任烟台荣瑞（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董事
20	任广科	荣昌制药董事；曾任烟台荣瑞（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董事
21	孙成岗	荣昌制药董事；曾任烟台荣瑞（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董事
22	成若之	荣昌制药董事；曾任烟台荣瑞（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董事
23	林静	曾任荣昌制药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4	姜彦福	曾任荣昌制药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5	吕东	曾任荣昌制药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26	杨昆	曾任荣昌制药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曾任烟台荣瑞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7	汤剑平	曾任荣昌制药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8	宋燕平	曾任荣昌制药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注 1：荣昌制药于 2020 年 10 月分立烟台荣瑞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同；
注 2：烟台荣瑞于 2021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同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济创新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已于 2020 年 7 月下降至小于 5%
2	同济大学	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已于 2020 年 7 月下降至小于 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和元艾迪斯	发行人曾持股 13.02%，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4	健昌生物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5	同益生物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康康科技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	烟台荣瑞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烟台承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王威东、林健、熊晓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9	烟台茂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王威东、林健、熊晓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0	烟台隆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荔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11	烟台翔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王旭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退出
12	烟台香榭丽舍酒业有限公司	温庆凯配偶梁君峰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3	河南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温庆凯配偶之兄弟梁军霜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4	苏州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健民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5	烟台鲁台物流有限公司	潘志栋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6	烟台威赫投资有限公司	潘志栋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7	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潘志栋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18	烟台台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潘志栋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9	烟台业达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潘志栋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0	烟台业达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潘志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1	烟台业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潘志栋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2	**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潘志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3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竞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24	太仓中科香塘天然保健产品有限公司	沈竞康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5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孙红岩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6	北京昆鹏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李宇鹏曾控制，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7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汤辉曾担任首席财务官，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同济生物	邱安东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9	上海同峰汇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邱安东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0	烟台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腾宇担任董事
31	烟台创新	董腾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32	烟台夏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腾宇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33	烟台业达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闫孟先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34	**烟台业达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闫孟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5	**烟台八角湾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闫孟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36	**烟台八角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闫孟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7	烟台业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冯毅担任董事长
38	烟台开发区金桥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冯毅担任董事
39	烟台开发区宏远物业有限公司	冯毅担任董事
40	烟台业达城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41	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42	烟台开发区通达基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冯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43	烟台造船厂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44	烟台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45	烟台银翔物流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46	烟台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47	烟台业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48	烟台开发区经销中心有限公司芝罘经销部	冯毅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49	烟台业达经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50	山东东方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冯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51	上海同济技术转移服务有限公司	翟智担任董事
52	梧桐链数字科技研究	翟智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院（苏州）有限公司	
53	距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翟智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54	距马汽车租赁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翟智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5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翟智配偶之父方健虎担任董事
56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翟智父亲翟高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57	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陆建明担任董事长
58	烟台业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陆建明担任执行董事
59	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陆建明担任董事
60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陆建明担任董事
61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建明担任董事长**
62	烟台业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陆建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63	青岛和盛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执行董事
64	青岛红土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志永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65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66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67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68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69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7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71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72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73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74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5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76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志永担任经理
77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执行**董事
78	上海梦之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
79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基金投资主体）	邵俊担任董事长，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80	上海德同熙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81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
82	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
83	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经理，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84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85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86	苏州德同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87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88	深圳德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89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90	上海智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执行董事；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91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邵俊母亲汪莉共同控制
92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邵俊**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93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邵俊担任董事
94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
95	上海鹍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
96	成都交子德同私募基	邵俊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
98	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99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
100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长
101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102	宁波美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
103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104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105	瑞畅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邵俊担任董事
106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邵俊持股 55.56%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07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邵俊持股 55.56%并担任董事
108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邵俊担任董事
109	DT Capital Master Limited	邵俊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
110	DT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邵俊担任董事
111	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L.P,	邵俊共同控制
112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邵俊控制
113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邵俊控制
114	DT Capital China Corporation	邵俊控制并担任董事
115	北京和源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16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17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18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9	晓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120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121	中文在线（天津）文化教育产业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123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JOINT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邵俊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24	**光点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邵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25	上海智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邵俊母亲汪莉控制
126	深圳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黄长江配偶之兄弟林植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27	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黄长江配偶之兄弟林植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8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吕东担任董事
129	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吕东担任董事
130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治华担任董事
131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余治华担任董事
132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余治华担任董事
133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昆担任董事

除上表中的关联方外，荣昌制药、烟台荣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荣昌制药	采购综合服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荣昌生物、和元艾迪斯、时迈药业、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荣昌生物	出售培养基
	关联租赁	荣昌生物	租入制剂楼车间
		业达孵化	租入办公及实验室
		荣昌淄博	租入细胞库仓库
		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入汽车
		荣昌制药	**租入办公楼**
		荣昌生物、荣昌制药、立达医药	出租公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支付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荣昌制药	采购工程材料
		荣昌生物	采购试剂耗材、制剂灌装服务及检测服务等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荣昌生物	出售原材料、周转材料
	固定资产转让	荣昌制药	购买公寓资产，出售车辆及服务器设备
		荣昌生物	购买光谱仪等资产，出售生化分析仪等资产
		荣昌产研院	出售设备
	无形资产转让	荣昌生物	出售土地使用权
	资金往来	荣昌制药	拆入资金与偿付（含票据拆借）
		烟台业达	偿还长期借款
		荣昌制药、荣昌生物	取得转贷
		荣昌生物	协助取得转贷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担保	荣昌制药、王威东	接受担保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荣昌制药、荣昌生物、荣昌药物研究院	与关联方互相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共同投资	荣昌生物、业达孵化	共同投资和元艾迪斯
	出资置换	烟台增瑞、荣昌制药	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吸收合并	烟台荣瑞	吸收合并烟台荣瑞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制药	采购综合服务	**1,466.47**	1,553.99	1,831.68	1,903.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赛普生物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03.78 万元、1,831.68 万元、1,553.99 万元及 **1,466.47** 万元。

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I）按照相关供水供电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实际用水和用电收取的金额向荣昌制药支付费用（水、电实际用量根据迈百瑞楼宇的水表或电表统计确认），由荣昌制药统一向供水供电部门支付结算；（II）按照发行人就蒸汽生产所需天然气支付的采购费另加服务费（蒸汽转化设施及设备的维护费）向荣昌制药支付费用。

此外，《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荣昌制药向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I）基建服务：荣昌制药向发行人提供基建项目的管理服务；（II）后勤服务：荣昌制药向发行人提供派车、配套设施服务等后勤服务。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其他服务金额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在建工程项目的完工，采购基建服务金额明显降低，且配套设施维护人员已转入迈百瑞进行管理，对应配套设施服务费用不再发生所致。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向关联方提供合同研发生产（CDMO）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生物	提供 CDMO 服务	**1,752.98**	4,006.32	329.07	1,008.64
和元艾迪斯	提供 CDMO 服务	**24.06**	250.47	2,473.64	316.44
时迈药业	提供 CDMO 服务	**943.06**	1,383.90	2,006.14	597.36
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	272.28	0.45	1.40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39.06**	300.00	367.13	965.44
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	-	463.26	28.68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1,042.45**	394.34	-	-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2,740.27**	114.02	-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440.57**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721.75**			
合计		**7,704.19**	**6,721.32**	**5,639.69**	**2,917.9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昌生物、和元艾迪斯、时迈药业、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客户提供 CDMO 服务，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917.96 万元、5,639.69 万元、6,721.32 万元及 **7,704.1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 CDMO 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相同，即基于自身不同的发展阶段，根据不同工作任务的估计成本、所需时间等确定基准服务内容及基准价格，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对各阶段基准服务的内容或“数量”（例如生产批次数量、反应器体积大小）进行调整，发行人再据此计算各阶段服务费用价格及总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 CDMO 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内容的价格相比无较大差异。

②向荣昌生物出售培养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生物	出售培养基	**2,121.67**	1,326.76	797.54	97.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赛普生物向荣昌生物出售培养基用于其研发及生产活动，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97.60 万元、797.54 万元、1,326.76 万元及 **2,121.67**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赛普生物向荣昌生物的培养基销售金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荣昌生物对应期间项目研发进程推进、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所需培养基用量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赛普生物的培养基收入主要来自荣昌生物，其与荣昌生物之间的培养基产品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协商确定。

（3）关联租赁

①租入关联方生产用车间、办公场所及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百瑞	荣昌生物	制剂楼车间	**78.39**	179.36	256.72	244.92
赛普生物	业达孵化	办公及实验室	**-**	-	44.86	-
合计			**78.39**	**179.36**	**301.58**	**244.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于自身业务发展阶段及场所限制，向荣昌生物及业达孵化分别租入制剂楼车间以及孵化大楼办公区与实验室，各期确认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244.92 万元、301.58 万元、179.36 万元及 **78.39**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荣昌生物租入制剂楼车间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赛普生物向业达孵化租入办公及实验室的服务价格依据业达孵化的收费标准确定，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

2021 年，发行人新增向荣昌淄博、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租入细胞库仓库、汽车；**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向荣昌制药租入办公楼。**自 2021 年起，发行人适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实际租赁情况对前述**五**项租赁物业及资产相应确认了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生物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32	37.75	-	-
	租赁负债利息	12.58	17.85	-	-
	支付租赁费用	36.41	54.02	-	-
业达孵化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85	67.67	-	-
	租赁负债利息	29.01	31.83	-	-
	支付租赁费用	85.71	85.12	-	-
荣昌淄博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	1.49	-	-
	租赁负债利息	0.48	0.73	-	-
	支付租赁费用	1.83	1.83	-	-
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8	10.78	-	-
	租赁负债利息	0.73	1.08	-	-
	支付租赁费用	15.04	15.04	-	-
荣昌制药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9	–	–	–
	租赁负债利息	3.72	–	–	–
	支付租赁费用	11.72	–	–	–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上述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合计计提的折旧分别为 117.70 万元、121.70 万元，合计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利息分别为 51.49 万元、46.52 万元，合计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156.02 万元、150.72 万元。

②向关联方出租公寓楼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生物	公寓租赁	104.29	208.95	34.83	51.21
荣昌制药	公寓租赁	59.07	82.29	256.42	49.85
立达医药	公寓租赁	–	-	-	0.64
合计		163.36	**291.24**	**291.24**	**10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昌生物、荣昌制药及立达医药提供公寓租赁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101.69 万元、291.24 万元、291.24 万元及 163.3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出租公寓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9.35**	732.52	569.21	19,337.6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98.78**	31.47	1.77	19,30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19,337.62 万元（含股权激励费用 19,306.00 万元）、569.21 万元（含股权激励费用 1.77 万元）、732.52 万元（含股权激励费用 31.47 万元）及 **929.35** 万元（含股权激励费用 **98.78** 万元）。

（5）支付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51.85**	43.20	47.06	4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金额分别为 41.55 万元、47.06 万元、43.20 万元及 **51.8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材料及试剂耗材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制药	工程材料	-	-	67.93	58.62
荣昌生物	试剂耗材等	-	-	21.19	145.08
合计		-	-	**89.13**	**203.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荣昌制药对外采购价格向荣昌制药采购工程材料用于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相关零件的更换，2019 年及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58.62 万元、67.93 万元。自 2021 年开始，工程材料转入发行人仓库自行管理，未再发生相关采购。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周转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荣昌生物采购其暂时闲置但发行人有使用需求的试剂耗材等原材料及周转

材料，2019 年及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08 万元及 21.19 万元。

②向荣昌生物采购制剂灌装服务及检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生物	迈百瑞	制剂灌装服务	-	-	-	47.34
	赛普生物	检测服务	-	-	22.89	21.52
合计			-	-	**22.89**	**68.86**

2019 年，发行人曾向荣昌生物采购制剂灌装服务以满足临时性的产能需求，交易金额参考发行人向最终客户收取的服务价格协商确定。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增设制剂灌装产线，不再向荣昌生物采购制剂灌装服务。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赛普生物曾向荣昌生物采购检测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21.52 万元及 22.89 万元，双方依据荣昌生物人员及耗用物料成本确定服务价格。自 2021 年开始，未再发生相关采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向荣昌生物出售原材料、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生物	迈百瑞	一次性摇瓶等	-	489.16	6.26	-
	迈百瑞上海	摇瓶、移液器等	-	12.60	-	-
合计			-	**501.76**	**6.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荣昌生物出售自身暂时闲置但关联方有使用需求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各期金额分别为 0 元、6.26 万元、501.76 万元及 0 元。

（3）固定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为提高一方暂时闲置或另一方有使用需求的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按账面净值相互转让少量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制药	迈百瑞	S2 公寓资产	-	-	16.09	-
荣昌生物	赛普生物	光谱仪等资产	-	-	5.25	19.42
合计			-	-	**21.34**	**19.42**

为规范资产区域化管理，发行人 2020 年向荣昌制药采购一批 S2 公寓上下床资产，采购金额为 16.09 万元。此外，赛普生物因自身业务临时需求，曾向荣昌生物采购光谱仪等资产，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2 万元、5.25 万元、0 元及 0 元。

②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制药	车辆及服务器设备	-	-	13.89	-
荣昌产研院	离心机等设备	-	-	13.28	-
荣昌生物	生化分析仪等资产	-	1,459.42	-	-
合计		-	**1,459.42**	**27.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一批自身暂时闲置但关联方有使用需求的让生化分析仪等固定资产，各期金额分别为 0 元、27.17 万元、1,459.42 万元及 0 元。

（4）转让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昌生物	土地使用权	-	-	458.8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以 458.88 万元的价格向荣昌生物转让“烟台开发区 B-41 小区”11,311.97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9]第 000312 号）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尚处发展阶段、融资手段有限，直至 2021 年才实现盈利。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拆借、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取得营运资金支持自身日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I）与荣昌制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资金拆借往来（含票据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收回及拆入	本期拆出及偿还
本金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20,642.02	15,706.40
	2019 年度	51,678.88	50,387.51
利息	期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120.62	23.56
	2019 年度	139.69	-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自荣昌制药分别收回或拆入资金 51,678.88 万元、20,642.02 万元，其中收到票据金额分别为 10,353.55 万元、3,937.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资金拆借均以荣昌制药当期平均贷款利率计息，2019 年及 2020 年的年利率分别为 5.96%及 5.71%，定价公允。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关联拆借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

发行人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拆借款项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拆借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票据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的票据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与《支付结算办法》第 22 条（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的相关规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支行（下称“建设银行长江路支行”）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建设银行长江路支行已知晓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向其供应商背书转让相关票据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所获取的资金全部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资金或骗取银行资金的目的，亦未给银行及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建设银行长江路支行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建设银行长江路支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下称“人民银行烟台支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人民银行烟台支行未发现荣昌生物、荣昌制药、发行人有违反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对相关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下称“银保监会烟台分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烟台辖区的银行贷款不存在账户异常、贷款逾期等行为。在银保监会烟台分局的监管范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II）与烟台业达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偿还从烟台业达借入的无息借款 18,688.91 万元。

②通过关联方取得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关联方荣昌生物与荣昌制药取得银行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周转方	转贷金额（万元）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情况
1	2019 年 5 月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发行人	2,000.00	荣昌制药	2,000.00	已还本付息
2	2019 年 7 月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发行人	1,000.00	荣昌生物	1,000.00	已还本付息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周转方	转贷金额（万元）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情况
3	2019 年 10 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荣昌生物	2,000.00	已还本付息
4	2019 年 11 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发行人	4,560.00	荣昌生物	4,560.00	已还本付息
5	2019 年 12 月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发行人	2,500.00	荣昌生物	2,500.00	已还本付息
合计						**12,060.00**	**-**

注：上述发行人与荣昌生物及荣昌制药的转贷未单独计息

上述转贷主要系为了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需求。截至 2020 年 5 月末，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第 19 条（3）（即“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事宜；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亦未给贷款银行及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贷款银行不会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贷款银行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人民银行烟台支行、银保监会烟台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针对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取得转贷行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参见上述“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相关内容。

③协助关联方取得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协助关联方荣昌生物取得银行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周转方	转贷金额（万元）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情况
1	2019 年 6 月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荣昌生物	2,600.00	迈百瑞	2,600.00	已还本付息
2	2019 年 9 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荣昌生物	4,000.00	赛普生物	4,000.00	已还本付息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周转方	转贷金额（万元）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情况
3	2019 年 9 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荣昌生物	2,000.00	赛普生物	2,000.00	已还本付息
4	2019 年 12 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荣昌生物	6,000.00	赛普生物	6,000.00	已还本付息
5	2020 年 1 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荣昌生物	3,000.00	赛普生物	3,000.00	已还本付息
6	2020 年 2 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荣昌生物	2,500.00	赛普生物	2,500.00	已还本付息
7	2020 年 2 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荣昌生物	500.00	赛普生物	500.00	已还本付息
合计						**20,600.00**	**-**

上述转贷主要系荣昌生物用于偿还其与荣昌制药之间的应付款项及往来款项。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第 19 条（3）（即“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事宜，荣昌生物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亦未给贷款银行及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贷款银行不会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荣昌生物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相关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荣昌生物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贷款银行与荣昌生物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人民银行烟台支行、银保监会烟台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针对发行人协助关联方取得转贷行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参见上述“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相关内容。

④银行账户归集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荣昌制药控股子公司。荣昌制药对各子公司主体均设置了收入与支出账户两类账户：收入账户用于资金收进，每日会定时自动将结余的资金划转至荣昌制药的银行账户；支出账户用于资金支付，具体而言，子公司

对外付款需求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后，荣昌制药将款项划转至子公司的支出账户，再由支出账户完成对外支付（由付款退回产生的结余资金也会定时自动划转至荣昌制药的账户）。

迈百瑞及其子公司赛普生物、迈百瑞上海曾参与荣昌制药银行账户归集安排的银行账户为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开立的六个一般存款账户（迈百瑞、赛普生物、迈百瑞上海各 2 个账户）及迈百瑞在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两个一般存款账户。

在上述账户被归集期间，不存在因荣昌制药拒绝、拖延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账户归集而无法及时调拨、划转等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形。

以迈百瑞被归集账户为例，迈百瑞被归集账户的使用流程具体如下：①迈百瑞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②迈百瑞财务审核→③迈百瑞领导审核→④荣昌制药向迈百瑞支出账户转账→⑤迈百瑞支出账户对外付款。因此，迈百瑞被归集账户的使用无需经过荣昌制药的审批，荣昌制药仅在迈百瑞审批完成后将付款资金转至迈百瑞的支出账户。

迈百瑞及其子公司赛普生物、迈百瑞上海与荣昌制药在银行账户归集下的资金往来参照一般性资金拆借。发行人通过“银行存款”与“其他应付款”核算，当支出账户取得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当支出账户或收入账户的结余资金被划转至荣昌制药账户或发行人主动偿付拆借资金时，做相反分录；荣昌制药通过“银行存款”与“其他应收款”核算，当向发行人的支出账户支付资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当发行人的支出账户或收入账户的结余资金被划转至荣昌制药账户或发行人主动偿付拆借资金时，做相反分录。

迈百瑞及其子公司赛普生物、迈百瑞上海自 2020 年起开始终止与荣昌制药之间银行账户归集的相关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均已独立于关联方使用，资金收付已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管理，未来公司将继续保证与保持银行账户与资金使用的独立性。

⑤发行人已整改与及时纠正，并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与荣昌制

药的票据拆借已全部到期解付，通过关联方取得的银行转贷以及协助关联方取得的银行转贷均已清偿完毕，与荣昌制药的银行账户归集安排已完全终止；**截至2021年11月末，发行人已偿还从烟台业达获得的无息借款，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清理纠正完毕；**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提高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避免未来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安永华明已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823023_J06号**），认为："于2022年9月30日本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将加强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财务内控管理，确保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及其他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再发生；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未来不会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若因前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因上述转贷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企业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支付的所有相

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经营自主权并保证其财务独立性，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银行账户或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6）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
1	荣昌制药	发行人	2,300.00	2,000.00	2018-10-23	2021-10-23	是	烟台银行
2	王威东	发行人			2018-10-23	2021-10-23	是	烟台银行
3	荣昌制药	发行人	3,300.00	2,000.00	2019-05-17	2020-05-16	是	浦发银行
4	王威东	发行人			2019-05-17	2020-05-16	是	浦发银行
5	荣昌制药	发行人		1,000.00	2019-07-23	2020-01-22	是	浦发银行
6	王威东	发行人			2019-07-23	2020-01-22	是	浦发银行
7	荣昌制药	发行人	2,500.00	2,5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光大银行
8	王威东	发行人			2018-12-14	2019-12-13	是	光大银行
合计			**8,100.00**	**7,500.00**	-	-	-	-

（7）与关联方互相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社保公积金代垫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代垫	荣昌制药	-	3.30	3.95	2.63
	荣昌药物研究院	18.22	11.35	2.16	9.30
代关联方垫付	荣昌制药	-	-	-	0.49
	荣昌生物	-	-	-	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互相代垫对方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异地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代缴部分员工补充医疗保险、个别员工因工作调动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转签等。截至报告期末，除少数北京员工要求在北京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进而导致仍存在通过荣昌药物研究院缴纳小额社保

公积金外，其余关联方代垫社保公积金及代关联方垫付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代垫对方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 年，公司认缴和元艾迪斯 399.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3.02%），关联方荣昌生物、业达孵化分别认缴和元艾迪斯 266.00 万元注册资本、266.00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投资和元艾迪斯与荣昌生物、业达孵化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和元艾迪斯股权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2019 年以来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9）出资置换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烟台增瑞以 774.5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同济生物向迈百瑞有限出资的“高通量基因定点突变技术修饰靶细胞的新药研发平台”；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荣昌制药以 5,25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置换荣昌生物向迈百瑞有限出资的“蛋白质药物大规模表达、纯化和质量控制技术”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10）吸收合并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烟台荣瑞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余额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和元艾迪斯	**641.46**	**641.46**	616.12	210.03	356.99	20.57	-	-
荣昌生物	**602.26**	**52.54**	26.60	2.28	51.74	2.98	112.49	3.78
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9.01**	**79.01**	79.01	79.01	79.01	79.01	-	-
荣昌制药	**7.15**	**0.62**	-	-	189.80	10.93	-	-
时迈药业	**-**	**-**	-	-	185.02	10.66	-	-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74**	**17.69**	6.00	0.51	-	-	-	-
立达医药	**-**	**-**	-	-	0.78	0.39	0.70	0.02
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	**-**	24.46	2.10	-	-	-	-
合计	**1,532.62**	**791.32**	**752.19**	**293.94**	**863.34**	**124.53**	**113.19**	**3.80**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荣昌制药	**-**	**-**	-	-	-	-	5,666.63	56.67
荣昌生物	**-**	**-**	-	-	-	-	76.60	0.77
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41**	**46.41**	46.41	46.41	-	-	-	-
汤辉	**-**	**-**	0.60	0.01	-	-	-	-
李振东	**0.35**	**0.003**	0.27	0.003	0.25	0.002	-	-
王延兵	**0.35**	**0.003**	-	-	0.25	0.003	0.20	0.002
李新芳	**-**	**-**	-	-	-	-	60.00	0.60
合计	**47.11**	**46.41**	**47.28**	**46.42**	**0.50**	**0.01**	**5,803.43**	**58.03**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荣昌制药	-	-	-	41.34
合计	-	-	-	**41.34**

④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时迈药业	40.21	3.51	46.21	3.96	-	-	-	-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10	1.23	33.91	2.91	8.69	0.50	-	-
荣昌生物	–	–	10.00	0.86	31.60	1.82	-	-
合计	54.31	4.74	**90.13**	**7.73**	**40.29**	**2.32**	-	-

（2）应付项目余额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荣昌制药	221.07	0.05	-	515.25
荣昌生物	12.87	-	-	149.83
合计	233.94	**0.05**	-	**665.08**

②合同负债（含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801.89	-	-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2.26	61.32	-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769.08	713.96	-	-
时迈药业	439.50	423.26	817.61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1.90	104.72	-	-
荣昌生物	142.46	327.16	1,551.91	-
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0	6.60	6.60	-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2.08	-	143.40	-
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	-	7.55	-
合计	**2,421.63**	**3,179.85**	**2,588.39**	**-**

③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和元艾迪斯	-	-	-	1,489.09
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160.38
时迈药业	-	-	-	756.51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85.86
合计	**-**	**-**	**-**	**2,491.84**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荣昌药物研究院	3.13	–	–	–
荣昌制药	2.42	3.04	3.25	393.03
荣昌生物	–	33.76	-	-
李新芳	–	-	10.00	-
房健民	–	-	4.00	-
邓勇	–	0.18	-	0.71
王延兵	–	0.03	-	0.01
合计	**5.55**	**37.01**	**17.25**	**393.75**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烟台业达	-	-	17,758.02	-

⑥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烟台业达	-	-	-	16,780.72

⑦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荣昌制药	**1,361.21**	**-**	**-**	**-**
业达孵化	**781.01**	726.81	-	-
荣昌生物	**328.93**	347.04	-	-
荣昌淄博	**13.58**	13.83	-	-
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5**	29.15	-	-
合计	**2,499.37**	**1,116.83**	-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

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董事（如涉及）权利，履行股东、董事（如涉及）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或对发行人的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7、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8、本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若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同时也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烟台济昌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7、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8、本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

③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业达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

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7、本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6、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4-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823023_J02 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口径数据反映。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相关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36.73**	29,389.18	34,882.17	10,916.72
应收票据	**-**	-	28.53	2,753.69
应收账款	**2,226.34**	3,869.60	1,243.22	588.04
预付款项	**2,382.31**	1,720.01	1,743.25	914.83
其他应收款	**172.34**	70.15	48.40	5,785.41
存货	**24,182.65**	14,449.89	12,623.40	13,706.11
合同资产	**380.24**	245.85	284.62	-
其他流动资产	**956.99**	4,355.35	1,917.54	953.93
流动资产合计	**58,637.60**	**54,100.03**	**52,771.13**	**35,618.7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1.22**	7,112.39	2,562.29	1,265.93
固定资产	**66,153.96**	61,314.35	63,801.07	50,773.51
在建工程	**3,420.87**	7,996.03	3,641.08	2,002.72
使用权资产	**2,886.50**	1,665.83	-	-
无形资产	**2,791.85**	1,343.82	1,417.73	1,835.72
长期待摊费用	**4,067.98**	2,179.87	1,712.20	123.75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5	248.94	2,497.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9.71	1,002.31	9,213.58	11,13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25.34**	**82,863.55**	**84,845.56**	**67,139.89**
资产总计	**150,162.93**	**136,963.58**	**137,616.69**	**102,75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2,079.13
应付票据	188.50	1,750.05	1,795.14	-
应付账款	3,499.27	1,913.65	1,735.38	3,933.78
预收款项	–	-	-	10,599.68
合同负债	14,666.98	10,842.51	11,180.09	-
应付职工薪酬	3,377.15	2,696.41	1,971.20	1,427.50
应交税费	967.21	106.61	113.88	98.36
其他应付款	4,433.02	2,739.63	4,074.57	11,43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46	523.17	17,758.02	-
其他流动负债	–	9.18	0.33	57.96
流动负债合计	**27,768.59**	**20,581.21**	**38,628.60**	**39,636.08**
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2,314.86	1,228.01	-	-
长期应付款	–	-	-	16,780.72
预计负债	29.96	34.01	19.08	158.50
递延收益	10,060.87	10,554.25	10,544.25	10,22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0.93	2,549.82	2,350.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6.61**	**14,366.08**	**12,913.90**	**27,160.88**
负债合计	**42,635.20**	**34,947.29**	**51,542.50**	**66,796.96**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440.71	40,440.71	40,440.71	19,900.00
资本公积	51,089.17	50,911.26	44,813.30	73,436.76
其他综合收益	4,157.21	3,905.61	35.41	360.71
盈余公积	752.93	752.93	-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0,280.58	5,429.34	304.60	-58,21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20.60**	**101,439.86**	**85,594.03**	**35,479.60**
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	807.14	576.43	480.16	482.06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27.73	102,016.29	86,074.19	35,961.6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162.93	136,963.58	137,616.69	102,758.6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17.70	38,766.53	21,746.61	10,920.80
减：营业成本	16,031.40	25,956.89	16,893.21	9,694.31
税金及附加	198.13	252.11	266.94	243.69
销售费用	936.44	1,000.28	1,122.56	971.71
管理费用	4,549.57	4,792.78	4,516.04	23,498.89
研发费用	1,315.06	1,453.56	1,023.39	806.72
财务费用	-789.30	399.87	1,093.27	1,131.68
其中：利息费用	64.89	1,002.28	1,190.51	1,318.79
利息收入	419.49	713.26	453.40	198.07
加：其他收益	1,430.10	3,438.30	1,559.06	795.64
投资收益	-	115.97	202.14	8.56
信用减值损失	-311.81	-513.23	-38.14	-31.11
资产减值损失	-431.25	-474.74	-1,480.67	-392.77
资产处置收益	-	131.24	92.22	-
二、营业利润/亏损	6,163.43	7,608.57	-2,834.19	-25,045.86
加：营业外收入	0.59	39.69	3.27	20.47
减：营业外支出	6.24	26.65	65.00	1.65
三、利润/亏损总额	6,157.79	7,621.61	-2,895.92	-25,027.04
减：所得税费用	1,068.75	1,568.94	-2,492.06	-
四、净利润/亏损	5,089.03	6,052.67	-403.86	-25,02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5,089.03	6,052.67	-403.86	-25,027.0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4,851.24	5,956.14	-409.49	-25,028.72
少数股东/所有者损益	237.79	96.52	5.63	1.68
五、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244.51	3,869.95	-302.83	230.9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251.59	3,870.20	-295.30	234.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7.37**	**3,867.87**	**-185.56**	**20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7	3,867.87	-185.56	204.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258.97**	**2.33**	**-109.74**	**30.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97	2.33	-109.74	3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7.09	-0.25	-7.53	-3.33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333.54**	**9,922.61**	**-706.70**	**-24,796.0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102.83	9,826.34	-704.79	-24,79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30.71	96.27	-1.90	-1.6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0.12	0.15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0.12	0.15	-0.01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61.48	37,983.17	25,121.99	15,49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3.88	2,468.77	918.84	675.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03	4,001.65	2,537.95	11,0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2.39**	**44,453.59**	**28,578.78**	**27,2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6.64	16,803.72	7,252.31	6,42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3.35	10,279.71	8,385.27	6,87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0	290.54	263.98	24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98	2,289.15	2,653.79	2,9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2.37**	**29,663.12**	**18,555.35**	**16,4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02**	**14,790.47**	**10,023.43**	**10,807.4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750.00	110,525.00	5,0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2.59	405.28	13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0.22	661.9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704.02	41,32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62.81**	**128,296.24**	**46,46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2.84	8,779.89	20,477.58	10,23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750.00	129,050.00	6,07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706.40	49,88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2.84	**28,529.89**	**165,233.97**	**66,194.3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84	**9,232.91**	**-36,937.74**	**-19,72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24.50	45,803.17	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0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4.50**	**50,603.17**	**18,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758.02	12,060.00	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30.90	195.23	382.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5	506.81	-	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5	**19,195.72**	**12,255.23**	**9,682.4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5	**-13,171.22**	**38,347.94**	**9,17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12	**-103.63**	**-347.06**	**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24	**10,748.54**	**11,086.57**	**261.2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2.69	16,834.15	5,747.58	5,486.3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9.44	**27,582.69**	**16,834.15**	**5,747.5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23.50**	26,025.98	33,271.39	10,003.60
应收票据	**-**	-	28.53	2,508.14
应收账款	**6,287.74**	5,859.69	1,361.23	881.77
预付款项	**2,093.30**	1,539.63	1,676.38	882.24
其他应收款	**2,129.28**	1,826.26	2,654.22	7,135.52
存货	**22,192.22**	13,025.38	11,927.54	13,251.32
合同资产	**380.24**	245.85	284.62	-
其他流动资产	**919.10**	4,214.70	1,849.02	800.42
流动资产合计	**56,625.36**	**52,737.50**	**53,052.94**	**35,463.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20.55**	2,216.52	2,213.12	2,50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0.75**	7,050.75	2,500.00	1,182.72
固定资产	**63,715.51**	58,833.61	59,617.33	48,275.67
在建工程	**2,824.34**	7,990.32	3,632.26	1,239.68
使用权资产	**1,700.28**	385.56	-	-
无形资产	**1,465.94**	1,302.52	1,346.47	1,725.52
长期待摊费用	**3,503.89**	1,915.68	1,453.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0**	413.64	2,599.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6.38**	951.68	8,874.33	10,54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99.42**	**81,060.27**	**82,236.76**	**65,475.12**
资产总计	**145,824.78**	**133,797.78**	**135,289.71**	**100,93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2,079.13
应付票据	**188.50**	1,750.05	1,713.70	-
应付账款	**4,142.36**	2,425.26	1,649.37	4,051.38
预收款项	**-**	-	-	9,823.31
合同负债	**11,562.10**	8,778.16	10,548.18	-
应付职工薪酬	**3,120.16**	2,456.27	1,767.82	1,332.70
应交税费	**881.29**	99.08	111.33	95.68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3,964.70	2,781.71	4,112.83	10,74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33	63.93	17,758.02	-
其他流动负债	-	9.18	0.33	57.96
流动负债合计	**24,045.45**	**18,363.63**	**37,661.57**	**38,184.5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32.03	326.10	-	-
长期应付款	-	-	-	16,780.72
递延收益	10,056.42	10,554.25	10,544.25	10,22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4.20	992.88	1,013.5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2.65**	**11,873.23**	**11,557.84**	**27,002.38**
负债合计	**36,378.10**	**30,236.86**	**49,219.40**	**65,186.8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440.71	40,440.71	40,440.71	19,900.00
资本公积	51,089.17	50,911.26	44,813.30	73,436.76
其他综合收益	3,868.13	3,868.13	-	207.72
盈余公积	752.93	752.93	-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3,295.74	7,587.87	816.29	-57,793.2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46.69**	**103,560.92**	**86,070.30**	**35,751.2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24.78**	**133,797.78**	**135,289.71**	**100,938.1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58.91**	**35,799.41**	**19,766.30**	**10,352.69**
减：营业成本	13,997.03	23,428.97	14,909.41	8,230.11
税金及附加	176.70	229.55	247.36	233.97
销售费用	678.89	601.18	540.55	394.00
管理费用	3,537.08	3,632.65	3,044.18	21,678.27
研发费用	1,094.35	1,209.05	963.89	763.65
财务费用	-1,323.37	266.52	1,028.65	1,136.12
其中：利息费用	23.01	950.55	1,153.40	1,314.15
利息收入	487.80	786.86	479.60	186.14
加：其他收益	1,406.45	3,436.83	1,557.86	795.6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	115.97	202.14	8.56
信用减值损失	-605.77	-873.31	-784.98	-143.04
资产减值损失	-261.73	-210.65	-2,959.39	-2,964.02
资产处置收益	-	120.15	92.22	-
二、营业利润/亏损	**6,637.17**	**9,020.48**	**-2,859.88**	**-24,386.27**
加：营业外收入	0.59	39.49	3.07	1.11
减：营业外支出	1.29	26.65	65.00	1.65
三、利润/（亏损）总额	**6,636.47**	**9,033.32**	**-2,921.82**	**-24,386.81**
减：所得税费用	928.61	1,503.97	-2,599.37	-
四、净利润/（亏损）	**5,707.87**	**7,529.35**	**-322.44**	**-24,386.8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5,707.87	7,529.35	-322.44	-24,386.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68.13**	**-177.72**	**207.7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868.13**	**-177.72**	**207.7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868.13	-177.72	207.72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707.87**	**11,397.48**	**-500.17**	**-24,179.0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24.11	30,783.14	22,001.76	13,67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6.81	2,424.56	918.84	675.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3	5,234.55	2,121.52	11,0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5.55**	**38,442.25**	**25,042.13**	**25,39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3.99	14,346.58	6,830.39	5,00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7.37	8,344.75	6,263.61	5,06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02	235.91	242.67	20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81	1,761.39	2,660.95	2,7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5.19**	**24,688.62**	**15,997.62**	**13,0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37**	**13,753.63**	**9,044.51**	**12,342.6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750.00	110,525.00	5,0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7.54	433.80	13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2.38	646.8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09	1,475.99	16,583.78	35,28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09**	**38,205.91**	**128,189.44**	**40,43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1.87	8,502.90	18,506.33	8,87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4.02	19,753.41	130,456.19	8,761.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53	2,005.87	15,996.38	44,3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4.42**	**30,262.18**	**164,958.91**	**62,030.1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33**	**7,943.73**	**-36,769.47**	**-21,59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24.50	45,803.17	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0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4.50**	**50,603.17**	**18,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758.02	12,060.00	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30.90	195.23	382.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1	70.90	-	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1**	**18,759.81**	**12,255.23**	**9,682.4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1**	**-12,735.31**	**38,347.94**	**9,17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57**	**-97.94**	**-349.44**	**-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4.40**	**8,864.11**	**10,273.54**	**-80.5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7.52	15,433.41	5,159.87	5,240.43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3.12**	**24,297.52**	**15,433.41**	**5,159.87**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823023_J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安永华明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合同开发和生产服务收入的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 CDMO 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6,641,569.02 元、人民币 206,183,938.90 元、人民币 366,061,878.88 元以及人民币 **254,100,377.91**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 CDMO 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1,517,774.68 元、人民币 192,688,268.14 元、人民币 348,978,591.32 元以及人民币 **240,117,398.35** 元；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迈百瑞根据合同区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分别进行收入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迈百瑞根据合同识别履约义务，并综合分析 CDMO 服务的现时收款权利和涉及的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收入确认； 由于 CDMO 服务收入的确认涉及重要判断，安永华明将其作为关键	安永华明就 CDMO 服务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及测试与 CDMO 服务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主要的 CDMO 服务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评价关于 CDMO 服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所属期间所适用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期间的 CDMO 服务收入及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期间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获取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5）执行截止性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对 CDMO 服务收入交易额及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测试； 7）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相关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审计事项	

三、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赛普生物	是	是	是	是
迈百瑞上海	是	是	是	是
迈百瑞美国	是	是	是	是
迈百瑞香港	是	是	是	是
迈百瑞苏州	是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具体包括：（1）于 2019 年 9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迈百瑞香港；（2）于 2022 年 3 月在江苏设立全资子公司迈百瑞苏州。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公司及内部各子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

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

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3-10年	0.00%-5.00%	9.50%-33.33%
运输工具	5-8年	5.00%	11.88%-19.00%
其他设备	3-10年	0.00%-5.00%	9.5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

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1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

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年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九）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

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亚式期权估值模型、市场法及收益法估值模型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主要包含转让培养基及原材料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对于国内销售，以商品经客户验收时点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以商品装船时点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CDMO 服务合同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 CDMO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可以被识别为单个或多个履约义务，对于主要的被单独识别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也无法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虽可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公司无法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向客户递交履约成果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以时间进度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同时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CDMO 合同通常服务周期在数月到数年不等，其中包含提供多项商品和/（或）劳务。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销售商品和/（或）提供劳务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商品提供且完成验收时和/（或）服务提供时，按照每个具体服务流程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四）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为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中。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1、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及“（十九）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的，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适用于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利润分配

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 CDMO 服务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批生产、工艺开发等多项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某些承诺的组合产出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承诺组合与其他的承诺组合之间可单独区分，各承诺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3）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

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或服务的经验作出。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5）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等在内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

程序均需要公司的专业判断，公司需根据可获得的市场数据和其他信息，选择更为恰当的估值技术，评估估值技术中使用的输入值是否更容易在市场上观察到或者只需作更少的调整，对诸如可比公司、流动性折扣率、无风险利率和市场波动率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87.32	-	87.32
应收账款	458.28	588.04	-12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0.71	11,138.26	42.45
合同负债	9,576.63	-	9,576.63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0,599.68	-10,59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3.06	-	1,023.06

（2）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87.32	-	87.32
应收账款	752.00	881.77	-12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0.08	10,547.63	42.45
合同负债	9,280.37	-	9,280.37
预收款项	-	9,823.31	-9,82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2.94	-	542.9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284.62	-	284.62
应收账款	1,243.22	1,545.45	-30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3.58	9,195.97	17.61
合同负债	11,180.09	-	11,180.09
预收款项	-	13,530.67	-13,53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0.58	-	2,350.58

（2）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284.62	-	284.62
应收账款	1,361.23	1,663.47	-30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4.33	8,856.72	17.61
合同负债	10,548.18	-	10,548.18
预收款项	-	11,561.77	-11,56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3.59	-	1,013.5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利润表无影响。

3、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2）公司根据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129.43

项目	报表数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98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98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127.4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46%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952.6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952.6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871.44	-	1,87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36	2,497.60	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38.36	17,758.02	480.34
租赁负债	1,472.33	-	1,472.33
未分配利润	226.13	304.60	-78.47

（2）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77.53	-	37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23	2,599.37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05.30	17,758.02	47.29
租赁负债	335.93	-	335.93
未分配利润	811.46	816.29	-4.8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665.83	-	1,66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4	243.48	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17	-	523.17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租赁负债	1,228.01	-	1,228.01
其他应付款	2,739.63	2,776.15	-36.52
未分配利润	5,429.34	5,472.71	-43.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5,956.89	25,998.04	-41.15
管理费用	4,792.78	4,810.77	-17.99
研发费用	1,453.56	1,457.19	-3.63
财务费用	399.87	332.98	66.89
所得税费用	1,568.94	1,574.39	-5.45

（3）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85.56	-	3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64	412.97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3	-	63.93
租赁负债	326.10	-	326.10
其他应付款	2,781.71	2,821.10	-39.40
未分配利润	7,587.87	7,552.27	35.60

（4）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3,428.97	23,445.58	-16.61
管理费用	3,632.65	3,636.91	-4.26
财务费用	266.52	246.86	19.66
所得税费用	1,503.97	1,509.42	-5.45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

（三十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迈百瑞上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8.84%计缴；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子公司赛普生物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2022 年 1-9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印花税	根据税法，公司按印花税应税项目及相应税率计缴印花税

（二）税收优惠

1、基本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252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

公司子公司赛普生物**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属于小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以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的规定，适用 20%优惠所得税率，其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 2021 年**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其他留抵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公司于 2021 年收到所属期间 2019 年的房产税退税人民币 1,823,507.1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公司于 2021 年收到所属期间 2019 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人民币 175,773.28 元。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6,757,550.31 元，于 2020 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9,188,441.62 元，于 2021 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22,246,326.03 元；**于 2022 年 1-9 月，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47,768,053.24 元，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856,969.20 元。**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同时，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额加计 10%，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9 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人民币 2,771,313.01 元。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尚未盈利，2021 年公司虽已盈利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税务口径），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5.88**	104.58	27.22	-0.23
疫情社保减免	**-**	-	180.7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0.10**	3,438.30	1,559.06	795.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5.97	202.14	8.56
授予日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9,30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3**	39.69	3.27	19.0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1,424.46**	**3,698.54**	**1,972.44**	**-18,482.97**
所得税影响数	**-97.29**	-552.94	-268.5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8.50**	-0.71	-8.5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8.67**	**3,144.89**	**1,695.37**	**-18,48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24**	5,956.14	-409.49	-25,0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2.57**	**2,811.26**	**-2,104.87**	**-6,545.75**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之“6、其他收益”与“7、营业外收入”的相关内容。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2.11**	2.63	1.37	0.90
速动比率	**1.24**	1.93	1.04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9%**	25.52%	37.45%	6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5%**	22.60%	36.38%	64.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2.51	2.12	1.7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6（年化）**	13.16	21.27	15.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年化）**	1.71	1.20	0.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52.68**	15,867.11	3,552.43	-19,899.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1.24**	5,956.14	-409.49	-25,028.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2.57**	2,811.26	-2,104.87	**-6,545.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4%**	3.75%	4.71%	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0.37	0.25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27	0.27	0.01
利息保障倍数	**95.89**	8.60	-1.43	-17.9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摊销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	0.09	0.09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	0.07	0.07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4%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	-0.06	-0.06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其中：S＝S0＋S1＋Si×Mi÷M0–Sj×Mj÷M0-Sk；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生物药 CDMO 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物药领域的 CDMO 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体化的 CDMO 服务，在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需求的基础上，不断获取项目资源的能力与项目执行管理的经验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1、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提供的生物药 CDMO 服务覆盖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等主流生物药，公司提供的生物药 CDMO 服务全面并深度介入药物的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阶段和商业化生产阶段，可覆盖从早期研发、细胞株开发、生产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质量研究、临床样品生产、国内外 IND/BLA 申报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环节。

此外，公司已搭建符合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与地区 GMP/c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并拥有 2.7 万升细胞培养体积的来自不同全球知名品牌的生物反应器，以及能够满足商业化需求的 ADC 偶联反应釜。公司能够同时完成不同品种、不同规模的原液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剂型的制剂生产，并能够满足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大规模商业化的不同生产需求。

2、获取项目资源的能力与项目执行管理的经验

获取已有客户的新增项目或工作任务、获取新客户的新项目均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同时，在获取项目订单后，保障项目后期的高效、顺利执行是实现收益最大化的重要因素。公司已在既往项目执行中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 CDMO 服务经验，涵盖了客户不同品种、不同阶段、不同规模的研发生产需求，有效地保证了公司 CDMO 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二）市场竞争程度

近几年我国生物药快速崛起，专注于生物药研发生产环节的 CDMO 服务行业也随之迅速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药明生物、药明康德和海普瑞三

者凭借先发优势及规模效应占据 2021 年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份额前三位，与此同时，以凯莱英、博腾股份为代表的小分子 CDMO 企业也正在大力发展生物药 CDMO 业务，生物药 CDMO 领域正迎来更多的竞争对手。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储备、充足的产能建设、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已在国内生物药 CDMO 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随着公司技术平台不断优化、产能建设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生物药企业对公司服务认可度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相关产业环境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我国生物医药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生物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具备高效技术平台、充足产能建设以及全链条研发生产实力的 CDMO 企业才有机会获得生物药企的认可。此外，随着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制度的落实和推进，CDMO 服务需求在不断提升并已成为药物开发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公司将抓住生物药快速发展市场机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533.48**	**99.34%**	37,934.24	97.85%	21,415.93	98.48%	10,816.65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184.22**	**0.66%**	832.29	2.15%	330.68	1.52%	104.15	0.95%
合计	**27,717.70**	**100.00%**	**38,766.53**	**100.00%**	**21,746.61**	**100.00%**	**10,92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6.65 万元、21,415.93 万元、37,934.24 万元及 **27,533.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05%、98.48%、97.85%及 **99.3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员工宿舍及出售闲

置原材料取得的收入，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及产品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DMO 业务	**25,410.04**	**92.29%**	36,606.19	96.50%	20,618.39	96.28%	10,664.16	98.59%
培养基业务	**2,123.44**	**7.71%**	1,328.05	3.50%	797.54	3.72%	152.49	1.41%
合计	**27,533.48**	**100.00%**	**37,934.24**	**100.00%**	**21,415.93**	**100.00%**	**10,81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9%、96.28%、96.50%及 **92.2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整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①CDMO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64.16 万元、20,618.39 万元、36,606.19 万元及 **25,410.04** 万元，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85.27%，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 CDMO 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生物药 CDMO 市场蓬勃发展，行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生物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为降低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生物药外包研发生产需求持续加大。近年来生物药市场快速发展，为公司 CDMO 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此外，随着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制度的落实和推进，CDMO 服务需求亦在不断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生物药 CDMO 市场总量自 111.56 亿美元增长至 210.77 亿美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7.24%，且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462.07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8%；中国生物药 CDMO 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市场保持较快增长且增长率高于全球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总量自 29.32 亿元增长至 159.31 亿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52.68%，且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494.44 亿元。因此，生物药 CDMO 市场蓬勃发展，行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

B.公司长期深耕生物药 CDMO 领域，客户及项目资源不断丰富积累

公司长期深耕生物药 CDMO 领域，凭借全链条、全周期的优质服务经验，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拥有优质且多样化的客户资源，客户类型包括国内大型医药企业、创新生物科技企业、专业科研机构以及国外药企。同时，得益于与上述客户丰富的成功合作经验，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渐提高，获客能力不断提升、项目资源亦持续增加，与公司进行 CDMO 合作的累计客户数量已由 2019 年末的 50 余家快速增长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140** 余家，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由 2019 年的 40 余个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120 余个**（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 230 余个）**。

C.客户项目研发进程推进，完成里程碑数量不断增加

公司提供生物药 CDMO 服务的主要环节包括细胞株开发、细胞库构建、工艺开发、质量分析方法和验证、中试生产及成品灌装、IND 申报、商业化生产等。在客户项目进程达到前述各里程碑并取得客户确认时，公司相应确认里程碑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项目研发进程持续向前推进、陆续完成各个里程碑时，公司收入相应增长，特别是当项目进程进入原液或成品生产阶段（如 IND 申报批生产、临床批生产阶段），客户通常会要求公司提供多批次原液或制剂以满足自身需求，公司对应里程碑收入亦显著提高。

②培养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49 万元、797.54 万元、1,328.05 万元及 **2,123.44**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且收入主要来自于关联方荣昌生物。

报告期内，随着荣昌生物对应期间项目研发进程推进、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进而培养基需求增加，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随之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小计	**24,081.83**	**87.46%**	**33,579.76**	**88.52%**	**19,571.79**	**91.39%**	**10,020.06**	**92.64%**
其中：华东地区	**19,486.63**	**70.77%**	24,994.71	65.89%	14,624.33	68.29%	5,776.23	53.40%
华北地区	**2,174.75**	**7.90%**	4,783.34	12.61%	4,418.26	20.63%	3,623.64	33.50%
华南地区	**1,634.70**	**5.94%**	2,989.82	7.88%	-	-	495.28	4.58%
其他地区	**785.75**	**2.85%**	811.89	2.14%	529.20	2.47%	124.91	1.15%
境外小计	**3,451.65**	**12.54%**	**4,354.48**	**11.48%**	**1,844.14**	**8.61%**	**796.59**	**7.36%**
合计	**27,533.48**	**100.00%**	**37,934.24**	**100.00%**	**21,415.93**	**100.00%**	**10,816.65**	**100.00%**

注 1：“其他地区”包括报告期内任一期间内收入均未达 1,000 万元的国内大陆地区，具体包括东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

注 2：以上地区根据境内客户工商住所或境外客户所在地确定；

注 3：2020 年公司收入中不存在位于华南地区的客户，故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存在华南地区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各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20.06 万元、19,571.79 万元、33,579.76 万元及 **24,081.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4%、91.39%、88.52%及 **87.46%**。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符合境内生物药企产业的主要分布特点，上述三个地区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8%、88.92%、86.38%及 **84.6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来自于美国、英国、韩国地区。公司积极开展国际业务、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故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87.76**	**16.66%**	4,601.80	12.13%	4,212.66	19.67%	1,103.73	10.20%
第二季度	**10,400.48**	**37.77%**	4,496.70	11.85%	7,155.37	33.41%	1,211.72	11.20%
第三季度	**12,545.24**	**45.56%**	8,512.44	22.44%	3,968.11	18.53%	2,055.72	19.01%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323.30	53.58%	6,079.79	28.39%	6,445.48	59.5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533.48	100.00%	37,934.24	100.00%	21,415.93	100.00%	10,81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物药 CDMO 服务，该等业务本身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及项目进度使得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0%、19.67%及 12.13%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系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实际工作时间相对较短。2019 年及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9%、53.58%且整体占比较高，主要与客户项目里程碑完成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分布密切相关。随着公司客户项目的不断推进，不同项目的较多里程碑在对应年份的第四季度完成并确认收入，如 MBR-066 项目、MBR-057 项目等部分项目 IND 申报批生产/临床批生产里程碑于当年第四季度完成并实现收入确认，带动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提升。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870.71	99.00%	25,225.85	97.18%	16,616.77	98.36%	9,630.92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160.69	1.00%	731.04	2.82%	276.44	1.64%	63.39	0.65%
合计	16,031.40	100.00%	25,956.89	100.00%	16,893.21	100.00%	9,69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 99.35%、98.36%、97.18%及 99.00%，与各期营业收入结构占比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及产品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DMO 业务	**14,725.44**	**92.78%**	24,412.01	96.77%	16,080.40	96.77%	9,482.12	98.46%
培养基业务	**1,145.27**	**7.22%**	813.84	3.23%	536.36	3.23%	148.79	1.54%
合计	**15,870.71**	**100.00%**	**25,225.85**	**100.00%**	**16,616.77**	**100.00%**	**9,63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的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 98.46%、96.77%、96.77%及 **92.78%**，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占比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具体要素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27.52**	**32.31%**	9,133.24	36.21%	4,873.95	29.33%	2,917.68	30.29%
直接人工	**4,868.81**	**30.68%**	6,412.16	25.42%	4,512.07	27.15%	2,945.12	30.58%
制造费用	**5,874.38**	**37.01%**	9,680.44	38.38%	7,230.74	43.51%	3,768.12	39.13%
合计	**15,870.71**	**100.00%**	**25,225.85**	**100.00%**	**16,616.77**	**100.00%**	**9,63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630.92 万元、16,616.77 万元、25,225.85 万元及 **15,870.71**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员工薪酬及制造费用逐年增长，成本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包括试剂、耗材等，直接人工包括从事生产项目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水电费等。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完成的批生产（IND 申报批生产/临床批生产）里程碑数量增加，批生产环节消耗原材料较多，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2 年 1-9 月，公司收入占比中批生产环节有所下降，其他耗用原材料相对较少的里程碑（如 IND 申报服务等）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工人数增加且薪酬有所提升，**使得 2022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DMO 业务	**10,684.60**	**91.61%**	12,194.18	95.95%	4,537.99	94.56%	1,182.04	99.69%
培养基业务	**978.17**	**8.39%**	514.21	4.05%	261.18	5.44%	3.70	0.31%
合计	**11,662.77**	**100.00%**	**12,708.39**	**100.00%**	**4,799.16**	**100.00%**	**1,185.7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主要来自于 CDMO 业务，CDMO 业务毛利分别为 1,182.04 万元、4,537.99 万元、12,194.18 万元及 **10,684.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69%、94.56%、95.95%及 **91.61%**，与公司 CDMO 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DMO 业务	**42.05%**	33.31%	22.01%	11.08%
培养基业务	**46.07%**	38.72%	32.75%	2.42%
合计	**42.36%**	**33.50%**	**22.41%**	**10.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96%、22.41%、33.50%及 **42.3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CDMO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所致。

（1）CDMO 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8%、22.01%、33.31%及 **42.0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发展较快，2019 年至 2021 年 CDMO 业务收入

的复合增长率约 85.27%，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由 2019 年的 40 余个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120 余个**（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 230 余个）**，营业收入及对应项目数量均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订单数量不断增加、项目数量持续增多，公司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单一项目分摊的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下降，使得 CDMO 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

②优化项目执行，人均效率提高、人均产值提升

一方面，公司通过简化内部运营流程，优化项目执行内容，使得公司整体项目研发效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项目经验进一步累积，项目执行效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创收值逐步提高，由 2019 年的 25.58 万元快速提升至 2021 年的 **70.17** 万元，公司整体项目执行效率显著提升。

③CDMO 业务竞争力提升，议价能力有所提高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及品牌优势，公司已在下游生物药企业中树立起优质的服务口碑，并已在国内生物药 CDMO 领域已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在生物药 CDMO 领域内综合竞争力愈发突出。较公司业务开拓初期而言，现阶段公司议价能力有所提升，进而使得公司毛利率逐渐提升。

④ADC 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公司是目前全球少数具备提供抗体偶联药物（ADC）全链条 CDMO 服务的公司之一，在 ADC 药物 CDMO 领域中竞争优势突出。公司在连接子-毒素组合、偶联工艺、合成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提升公司项目研发成功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使得 ADC 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ADC 类药物的 CDMO 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9%、23.18%、36.19%及 **34.76%**，逐年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培养基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32.75%、38.72%及 **46.07%**，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赛普生物成立于 2018 年，培养基业务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9 年培养基业务毛利率

较低。2020 年及 **2022 年 1-9 月**，随着公司培养基销售规模扩大，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显著。

3、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基于所处行业、业务结构、主要产品及服务等方面，公司选取药明生物（2269.HK）、金斯瑞生物科技（1548.HK）、奥浦迈（688293.SH）、澳斯康（科创板拟上市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明生物	**未披露**	46.93%	45.13%	41.64%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59.38%	65.47%	65.95%
奥浦迈	**未披露**	59.88%	45.99%	49.82%
澳斯康	**未披露**	70.64%	44.70%	21.24%
可比公司平均	**不适用**	**59.21%**	**50.32%**	**44.66%**
迈百瑞	**42. 36%**	**33.50%**	**22.41%**	**10.96%**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产品或服务类型、收入结构占比等因素导致。其中，药明生物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 CDMO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较为接近；金斯瑞生物科技主要从事生命科学服务及产品、生物制剂开发服务（CDMO 业务）、工业合成生物产品及细胞疗法，业务种类较发行人更多；奥浦迈及澳斯康均从事细胞培养基及生物药 CDMO 业务，业务类型与公司接近，但二者培养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1）CDMO 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CDMO 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明生物	**未披露**	46.93%	45.13%	41.64%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31.46%	24.57%	26.51%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浦迈	未披露	39.05%	26.76%	39.73%
澳斯康	未披露	40.60%	21.10%	-88.14%
可比公司平均 [2]	**不适用**	**39.51%**	**29.39%**	**35.96%**
迈百瑞	**42.05%**	**33.31%**	**22.01%**	**11.08%**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迈百瑞的数据仅包括其 CDMO 业务；
注 2：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已剔除澳斯康当年的负毛利率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总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019 年，公司 CDMO 业务项目数量有限，产线利用率较低，单一项目分摊的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使得公司当年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药明生物、金斯瑞生物科技及奥浦迈等。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多、规模效应显现，公司毛利率相应提升，与可比公司澳斯康保持一致趋势。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提升至 **42.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平均 39.51%毛利率基本相当。

（2）培养基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培养基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浦迈	未披露	73.72%	71.79%	62.41%
澳斯康	未披露	82.44%	70.49%	72.71%
可比公司平均	**不适用**	**78.08%**	**71.14%**	**67.56%**
迈百瑞	**46.07%**	**38.72%**	**32.75%**	**2.42%**

资料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迈百瑞的数据仅包括其培养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相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澳斯康及奥浦迈的培养基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澳斯康及奥浦迈是国内培养基领先企业，市占率分别居国产企业第一及第二，产品销售规模大、品种丰富，而赛普生物成立时间较晚、培养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较高。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36.44**	**3.38%**	1,000.28	2.58%	1,122.56	5.16%	971.71	8.90%
管理费用	**4,549.57**	**16.41%**	4,792.78	12.36%	4,516.04	20.77%	23,498.89	215.18%
研发费用	**1,315.06**	**4.74%**	1,453.56	3.75%	1,023.39	4.71%	806.72	7.39%
财务费用	**-789.30**	**-2.85%**	399.87	1.03%	1,093.27	5.03%	1,131.68	10.36%
合计	**6,011.78**	**21.69%**	**7,646.48**	**19.72%**	**7,755.26**	**35.66%**	**26,408.98**	**241.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408.98 万元、7,755.26 万元、7,646.48 万元及 **6,01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82%、35.66%、19.72%及 **21.69%**。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确认 19,351.2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所致；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当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 693.40 万元所致；**2022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 -789.30 万元，主要系当期产生 440.90 万元汇兑收益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7.53**	**85.17%**	837.57	83.73%	875.72	78.01%	641.61	66.03%
其中：股权激励	**11.06**	**1.18%**	11.66	1.17%	0.65	0.06%	-	-
广告/业务宣传费	**75.08**	**8.02%**	55.19	5.52%	114.38	10.19%	201.43	20.73%
办公费	**21.91**	**2.34%**	44.65	4.46%	45.93	4.09%	19.20	1.98%
差旅费	**27.37**	**2.92%**	31.68	3.17%	56.02	4.99%	73.76	7.59%
其他	**14.56**	**1.55%**	31.18	3.12%	30.52	2.72%	35.71	3.67%
合计	**936.44**	**100.00%**	**1,000.28**	**100.00%**	**1,122.56**	**100.00%**	**97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71.71 万元、1,122.56 万元、1,000.28 万元及 **936.4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业务宣传费等构成。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641.61 万元、875.72 万元、837.57 万元及 797.53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03%、78.01%、83.73%及 85.17%，总体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拓展销售体系，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销售人员于 2020 年下半年离职、公司陆续进行补充招聘，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减少导致 2021 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②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01.43 万元、114.38 万元、55.19 万元及 75.08 万元，总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为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宣传力度，当年网络宣传及陈列展览费用较高；2020 年至 2021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行业展览会议参加次数减少，且线上行业交流会增多，相关宣传费用随之下降；**2022 年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参与展会规格有所提高，场均费用提高，使得 2022 年 1-9 月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明生物	未披露	1.21%	1.68%	1.93%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32.87%	27.46%	25.74%
奥浦迈	4.43%	4.86%	4.16%	11.11%
澳斯康	未披露	4.05%	5.92%	16.50%
可比公司平均	**4.43%**	**10.75%**	**9.81%**	**13.82%**
迈百瑞	**3.38%**	**2.58%**	**5.16%**	**8.90%**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90%、5.16%、2.58%及 3.38%，相较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结构及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业务，一方面，CDMO 服务通常执行周期较长，执行期间一般不需要较多的销售行为；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依靠历史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积累下来的口碑与品牌进行扩张。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药明生物专门从事 CDMO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更为可比）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还有其他类型的业务，不同类型的业务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较处于较低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89.43**	**61.31%**	2,812.29	58.68%	2,326.98	51.53%	21,206.60	90.25%
其中：股权激励	**114.84**	**2.52%**	15.70	0.33%	12.07	0.27%	19,351.26	82.35%
折旧与摊销	**582.35**	**12.80%**	744.21	15.53%	902.54	19.99%	788.36	3.35%
维修保养费	**183.00**	**4.02%**	192.26	4.01%	179.07	3.97%	208.79	0.89%
办公及招聘费	**275.65**	**6.06%**	352.39	7.35%	261.23	5.78%	215.56	0.92%
物业费	**127.79**	**2.81%**	221.52	4.62%	97.61	2.16%	119.46	0.51%
咨询服务费	**332.81**	**7.32%**	249.62	5.21%	249.88	5.53%	223.85	0.95%
租赁费	**-**	**-**	1.98	0.04%	254.80	5.64%	468.39	1.99%
其他	**258.54**	**5.68%**	218.50	4.56%	243.94	5.40%	267.88	1.14%
合计	**4,549.57**	**100.00%**	**4,792.78**	**100.00%**	**4,516.04**	**100.00%**	**23,49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98.89 万元、4,516.04 万元、4,792.78 万元及 **4,549.5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含股权激励）、折旧与摊销、维修保养费、办公及招聘费等构成。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206.60 万元、2,326.98 万元、2,812.29 万元及 **2,789.4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5%、51.53%、58.68%及 **61.31%**。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系当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5.33 万元、2,314.91 万元、2,796.59 万元及 **2,674.59**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788.36 万元、902.54 万元、744.21 万元及 **582.3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同比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0 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增加，折旧费随之增加。2021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费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迈百瑞上海对外出售一批闲置的生化分析仪等固定资产，使得当年折旧费用相较下降。

③维修保养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维修保养费分别为 208.79 万元、179.07 万元、192.26 万元及 **183.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园区绿化、维修工程等相关维修费用。

④办公及招聘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招聘费分别为 215.56 万元、261.23 万元、352.39 万元及 **275.6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办公及招聘费随之增加。

⑤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468.39 万元、254.80 万元、1.98 万元及 0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公司租赁费下降主要原因系迈百瑞上海于 2020 年 5 月停止租赁厂房，使得 2020 年租赁费同比下降 246.07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租赁费金额极小，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相应计入到使用权资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明生物	**未披露**	8.51%	9.11%	9.22%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26.32%	23.11%	20.21%
奥浦迈	**13.89%**	15.37%	15.02%	16.57%
澳斯康	**未披露**	30.89%	21.89%	58.06%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13.89%	20.27%	17.28%	26.02%
迈百瑞	16.00%	12.32%	20.71%	37.98%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奥浦迈、澳斯康及迈百瑞均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药明生物及金斯瑞为港股上市公司，公司年报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科目，无法确定其股份支付费用具体金额，故未做剔除处理；**2022 年 1-9 月，奥浦迈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科目，无法确定其股份支付费用具体金额，故未做剔除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7.98%、20.71%、12.32%及 16.00%，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受公司业务类型、所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等综合因素影响。其中，药明生物专注于 CDMO 业务，2021 年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规模效应显著进而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金斯瑞生物科技主要从事生命科学服务及产品、生物制剂开发服务（CDMO 业务）、工业合成生物产品及细胞疗法四大板块业务，综合管理成本较高；奥浦迈的固定资产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均小于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低于公司；澳斯康的管理费用中存在较大金额的存货报废损失、细胞株许可授权费，使得管理费用相对偏高，但其管理费用率随收入快速上升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保持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9.36	41.77%	537.44	36.97%	523.48	51.15%	393.74	48.81%
材料费	463.82	35.27%	539.73	37.13%	225.82	22.07%	156.08	19.35%
折旧及摊销	154.09	11.72%	237.00	16.30%	172.14	16.82%	129.99	16.11%
水电燃气费	40.02	3.04%	41.05	2.82%	49.75	4.86%	54.93	6.81%
测试费用	85.19	6.48%	64.02	4.40%	3.94	0.38%	13.88	1.72%
维修保险费	15.06	1.14%	18.32	1.26%	22.08	2.16%	33.71	4.18%
其他	7.52	0.57%	15.99	1.10%	26.19	2.56%	24.39	3.02%
合计	1,315.06	100.00%	1,453.56	100.00%	1,023.39	100.00%	80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6.72 万元、1,023.39 万元、1,453.56 万元

及 **1,315.0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93.74 万元、523.48 万元、537.44 万元及 **549.3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②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156.08 万元、225.82 万元、539.73 万元及 **463.82**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及研发进度的推进，研发材料需求相应增加。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29.99 万元、172.14 万元、237.00 万元及 **154.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购入研发设备，进而研发设备相关折旧相应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明生物	**未披露**	4.87%	5.41%	6.52%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70.13%	67.39%	68.05%
奥浦迈	**10.92%**	9.26%	18.05%	40.05%
澳斯康	**未披露**	6.96%	9.33%	18.94%
可比公司平均	**10.92%**	**7.03%**	**10.93%**	**21.84%**
迈百瑞	**4.74%**	**3.75%**	**4.71%**	**7.39%**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金斯瑞的子公司传奇生物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生产，导致其研发费用高，且与 CDMO 服务研发内容差异大，故计算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时剔除了金斯瑞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39%、4.71%、3.75%及 **4.74%**，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

公司在业务结构、发展策略、发展阶段存在差异所致。其中，奥浦迈及澳斯康均从事培养基业务及 CDMO 业务，其培养基业务收入占比较大而 CDMO 业务收入规模目前相对较小。此外，两家公司早期均是主要从事培养基业务，除培养基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外，其近年来开始向产业下游 CDMO 业务延伸与转型，开始加大 CDMO 领域相关平台技术及工艺开发的研发投入；金斯瑞生物科技下属子公司传奇生物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生产，导致其研发费用高；药明生物作为专注于从事生物药 CDMO 业务的龙头企业，其业务与公司更为可比，且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基本相当。

（3）主要研发项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费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型“单靶双药”抗体偶联技术的开发	执行中	**347.48**	395.75	-	-
抗体-药物偶联药物的偶联技术研究	已结题	-	-	210.61	370.79
抗体偶联药中间体工艺优化及中试放大研究	执行中	**76.17**	54.99	104.43	142.40
化学合成研发技术平台-新连接子-毒素研发	已结题	-	-	237.66	-
产品检测方法的改进研究	已结题	**16.13**	207.85	-	-
冠状病毒重组蛋白工艺开发	已结题	-	-	169.90	-
不同品牌反应器 2000L 平台工艺放大研究	已结题	-	-	77.58	88.98
生物类似药在浓缩灌流条件下工艺可比性研究	执行中	-	157.06	-	-
培养基干粉化开发	已结题	-	168.48	-	-
ADC 药物制剂成品制备及放大方法开发	已结题	-	-	146.15	-
Max CHO 200 培养基	已结题	-	34.64	59.50	43.07
CHOZN 细胞株平台开发及质粒优化	执行中	**19.38**	75.82	17.56	28.76
进口与国产试剂耗材在实验检测中的对比研究	执行中	**49.66**	96.60	-	-
小分子药物合成技术研究	已结题	-	-	-	132.73
不同品牌原料合成	执行中	**36.32**	63.49	-	-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费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VC-MMAE 的对比研究					
灌流培养工艺开发	执行中	51.20	130.45	-	-
一锅法制备叠氮-炔类抗体偶联药物	已结题	-	27.04	-	-
无血清培养基产品开发	已结题	-	25.11	-	-
CelliMax CHO 培养基开发	执行中	176.52	16.29	-	-
大规模灌流培养平台的建立	执行中	155.42	-	-	-
抗体偶联新型“弹头”（AXC）的研发	执行中	68.60	-	-	-
Quacell 宿主细胞平台工艺开发	执行中	56.61	-	-	-
VC-MMAE 纯化方法的研究	执行中	47.84	-	-	-
CHOMGV 平台优化（培养基更替及表达元件优化）	执行中	39.93	-	-	-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相关研究	执行中	38.20	-	-	-
干粉培养基优化	执行中	37.45	-	-	-
生物制剂冻干工艺开发及优化	执行中	26.71	-	-	-
高效细胞株-上游平台的建立	执行中	23.32	-	-	-
cDNA 测序及 mRNA 水平研究	执行中	13.72	-	-	-
大规模瞬转制备蛋白工艺开发	执行中	12.70	-	-	-
ADC 项目工艺简化可行性研究	执行中	8.48	-	-	-
HEK293 细胞系培养基开发	执行中	6.75	-	-	-
新靶点抗体药物偶联物的研发	执行中	6.48	-	-	-
合计		1,315.06	1,453.56	1,023.39	806.7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4.89	1,002.28	1,190.51	1,318.7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19.49**	713.26	453.40	198.07
汇兑损益	**-440.90**	103.63	347.06	-0.67
其他	**6.20**	7.22	9.11	11.63
合计	**-789.30**	**399.87**	**1,093.27**	**1,131.6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1.68 万元、1,093.27 万元、399.87 万元及**-78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6%、5.03%、1.03%及**-2.85%**，主要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影响。2021 年，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利息收入上升，带动财务费用下降。**2022 年 1-9 月，公司产生 440.90 万元汇兑收益，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54.32**	203.22	213.61	189.60
财产税	**18.80**	20.11	17.84	8.53
土地使用税	**9.79**	13.05	14.18	35.15
印花税	**13.38**	14.37	19.87	9.97
其他	**1.85**	1.36	1.44	0.44
合计	**198.13**	**252.11**	**266.94**	**243.6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43.69 万元、266.94 万元、252.11 万元及 **198.13**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财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构成。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310.80**	-467.09	-96.98	-39.25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1.03**	-46.63	57.95	5.92
应收长期押金保证金坏账转回	**0.01**	0.49	0.88	2.2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11.81	-513.23	-38.14	-31.11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1.11 万元、-38.14 万元、-513.23 万元及-31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之上升，2021 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6.81	-463.78	-1,462.26	-392.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44	-10.97	-18.41	-
合计	-431.25	**-474.74**	**-1,480.67**	**-392.7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92.77 万元、-1,480.67 万元、-474.74 万元及-431.25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原材料减值准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在产品跌价准备	330.76	365.64	1,429.73	386.36
原材料跌价准备	82.01	70.56	27.94	4.82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	24.23	4.60	0.66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05	3.34	-	0.93
合计	416.81	**463.78**	**1,462.26**	**392.77**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减值准备分别为 392.77 万元、1,462.26 万元、463.78 万元及 41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为报告期末 CDMO 服务项目已发生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实际发生成本，在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于在产品科目核算，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于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合同数量上升、收入快速增加，于各期末对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跌价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关联方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31.24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92.22	-
合计	**-**	**131.24**	**92.22**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元、92.22 万元、131.24 万元、0 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形成的收益。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	115.97	202.14	8.56
合计	**-**	**115.97**	**202.14**	**8.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56 万元、202.14 万元、115.97 万元及 0 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430.10**	3,438.30	1,559.06	795.64
合计	**1,430.10**	**3,438.30**	**1,559.06**	**795.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95.64 万元、1,559.06 万元、3,438.30 万元及 **1,430.10** 万元，均由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 年 1-9 月	**1**	**抗体药物合同研发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	**791.16**	**资产**
	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77.13**	**收益**
	3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	**收益**
	4	**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	**49.99**	**资产**
	5	**抗体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创新体系构建**	**45.55**	**收益**
	6	**烟台市双百计划**	**28.00**	**收益**
	7	**“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9.22**	**资产**
	8	**研发费用补助**	**18.29**	**收益**
	9	**海外工程师补助**	**3.32**	**收益**
	10	**其他**	**17.44**	**收益**
	合计		**1,430.10**	**-**
2021 年度	1	招商局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730.00	收益
	2	抗体药物合同研发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	540.61	资产
	3	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20.00	收益
	4	2020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318.72	收益
	5	房产税/土地税困难减免退税	199.93	收益
	6	研发费用补助	79.65	收益
	7	招商引资	72.00	收益
	8	瞪羚企业补助	50.00	收益
	9	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	37.31	资产
	10	其他	90.08	收益
	合计		**3,438.30**	**-**
2020 年度	1	2019 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931.32	收益
	2	烟台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奖励和配套科研经费	150.00	收益
	3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90.00	收益
	4	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66.88	收益
	5	研发费用补助	61.36	收益
	6	烟台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	85.00	收益
	7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企业补助	40.00	收益
	8	稳岗补贴	37.74	收益
	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省配套	27.93	收益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0	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	25.59	资产
	11	其他	43.24	收益
	合计		**1,559.06**	-
2019 年度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300.00	收益
	2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180.00	收益
	3	烟台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3.82	收益
	4	2018 年重点研发计划	100.00	收益
	5	研发费用补助	66.88	收益
	6	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	19.46	资产
	7	稳岗补贴	11.68	收益
	8	其他	13.81	收益
	合计		**795.64**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会展费	-	37.74	-	18.87
违约金	**0.59**	0.35	0.20	0.20
其他	-	1.60	3.07	1.40
合计	**0.59**	**39.69**	**3.27**	**20.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47 万元、3.27 万元、39.69 万元及 **0.59** 万元，主要由会展费构成。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8**	26.65	65.00	0.23
滞纳金	0.36	-	-	1.42
合计	**6.24**	**26.65**	**65.00**	**1.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5 万元、65.00 万元、26.65 万元及 **6.2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40**	1,568.94	-2,492.06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6.35**	-	-	-
合计	**1,068.75**	**1,568.94**	**-2,492.06**	**-**

2、利润/亏损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6,157.79**	7,621.61	-2,895.92	-25,027.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3.67**	1,143.24	-434.39	-3,754.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84**	-359.43	-699.97	-876.02
无须纳税的收益	**-118.67**	-81.09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172.79**	359.73	220.19	3,054.8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69.34**	-166.51	-96.13	-74.2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余额的影响	**-3.80**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	-	-2,559.86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346.96**	673.01	1,078.10	1,649.45
按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8.75**	**1,568.94**	**-2,492.06**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637.60**	**39.05%**	54,100.03	39.50%	52,771.13	38.35%	35,618.73	34.66%
非流动资产	**91,525.34**	**60.95%**	82,863.55	60.50%	84,845.56	61.65%	67,139.89	65.34%
合计	**150,162.93**	**100.00%**	**136,963.58**	**100.00%**	**137,616.69**	**100.00%**	**102,75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758.62 万元、137,616.69 万元、136,963.58 万元及 **150,162.9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逐渐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4%、61.65%、60.50%及 **60.95%**，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336.73**	**48.33%**	29,389.18	54.32%	34,882.17	66.10%	10,916.72	30.65%
应收票据	**–**	**–**	-	-	28.53	0.05%	2,753.69	7.73%
应收账款	**2,226.34**	**3.80%**	3,869.60	7.15%	1,243.22	2.36%	588.04	1.65%
预付款项	**2,382.31**	**4.06%**	1,720.01	3.18%	1,743.25	3.30%	914.83	2.57%
其他应收款	**172.34**	**0.29%**	70.15	0.13%	48.40	0.09%	5,785.41	16.24%
存货	**24,182.65**	**41.24%**	14,449.89	26.71%	12,623.40	23.92%	13,706.11	38.48%
合同资产	**380.24**	**0.65%**	245.85	0.45%	284.62	0.54%	-	-
其他流动资产	**956.99**	**1.63%**	4,355.35	8.05%	1,917.54	3.63%	953.93	2.68%
合计	**58,637.60**	**100.00%**	**54,100.03**	**100.00%**	**52,771.13**	**100.00%**	**35,618.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5,618.73 万元、52,771.13 万元、54,100.03 万元及 **58,637.60**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逐渐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8,336.73**	**100.00%**	29,389.18	100.00%	34,882.17	100.00%	10,916.72	100.00%
合计	**28,336.73**	**100.00%**	**29,389.18**	**100.00%**	**34,882.17**	**100.00%**	**10,91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16.72 万元、34,882.17 万元、29,389.18 万元及 **28,336.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5%、66.10%、54.32%及 **48.33%**，均为银行存款。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965.45 万元、同比增长 219.53%，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且获得了合计约 5.01 亿元的 B 轮增资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492.98 万元、同比下降 15.75%，主要系当年归还烟台业达的长期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753.69 万元及 28.5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3%、0.0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相关票据于各期末均已背书给公司供应商，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期末无应收票据。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28.53	-	2,753.69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159.59**	**4,492.06**	**1,398.58**	**646.44**
减：坏账准备	**933.26**	622.46	155.37	58.39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26.34**	**3,869.60**	**1,243.22**	**58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04 万元、1,243.22 万元、3,869.60 万元及 **2,226.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2.36%、7.15%及 **3.8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加，进而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上期末同比增加 221.1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当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未及时回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1,332.47** 万元、下降 **29.66%**，主要系上年末应收账款于当期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①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0.47**	**22.80%**	**720.4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9.12**	**77.20%**	**212.78**	**8.72%**	**2,226.34**
合计	**3,159.59**	**100.00%**	**933.26**	**29.54%**	**2,226.34**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1	1.76%	79.0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3.05	98.24%	543.45	12.31%	3,869.60
合计	**4,492.06**	**100.00%**	**622.46**	**13.86%**	**3,869.6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1	5.65%	79.0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9.57	94.35%	76.36	5.79%	1,243.22
合计	**1,398.58**	**100.00%**	**155.37**	**11.11%**	**1,243.2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44	100.00%	58.39	9.03%	588.04
合计	**646.44**	**100.00%**	**58.39**	**9.03%**	**58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公司对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1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款项；**2022 年 9 月末，公司新增对和元艾迪斯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1.46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和元艾迪斯相关款项**。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4.46**	**78.00%**	4,038.48	89.90%	1,397.89	99.95%	568.48	87.94%
1-2 年（含 2 年）	**319.13**	**10.10%**	453.58	10.10%	0.70	0.05%	77.96	12.06%
2-3 年（含 3 年）	**376.00**	**11.90%**	**-**	**-**	**-**	**-**	**-**	**-**
合计	**3,159.59**	**100.00%**	**4,492.06**	**100.00%**	**1,398.58**	**100.00%**	**64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4%、99.95%、89.90%及 **78.00%**。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622.46**	155.37	58.39	19.15
本期计提	**688.69**	524.29	146.39	45.0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转回	**377.89**	57.20	49.41	5.80
期末余额	**933.26**	622.46	155.37	58.39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2.9.30	**1**	**和元艾迪斯**	**是**	**641.46**	**20.30%**
	2	**荣昌生物**	**是**	**602.26**	**19.06%**
	3	**达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否**	**538.07**	**17.03%**
	4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否**	**245.00**	**7.75%**
	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9.07**	**6.62%**
	合计			**2,235.86**	**70.76%**
2021.12.31	1	和元艾迪斯	是	616.12	13.72%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0.00	13.36%
	3	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500.00	11.13%
	4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486.30	10.83%
	5	开拓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否	443.41	9.87%
	合计			**2,645.83**	**58.91%**
2020.12.31	1	和元艾迪斯	是	356.99	25.53%
	2	荣昌制药	是	189.80	13.57%
	3	时迈药业	是	185.02	13.23%
	4	苏州亲为药业有限公司	否	140.00	10.01%
	5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104.03	7.44%
	合计			**975.84**	**69.78%**
2019.12.31	1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327.11	50.60%
	2	荣昌生物	是	112.49	17.40%
	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否	100.82	15.60%
	4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否	50.12	7.75%
	5	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35.00	5.41%
	合计			**625.54**	**9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96.76%、69.78%、

58.91%及 **70.76%**。报告期内，和元艾迪斯由于自身资金状况受限而未能及时回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和元艾迪斯相关款项，于 2022 年 9 月末针对和元艾迪斯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4.41**	**96.31%**	1,720.01	100.00%	1,743.25	100.00%	914.83	100.00%
1-2 年（含 2 年）	**87.90**	**3.69%**	**-**	**-**	**-**	**-**	**-**	**-**
合计	**2,382.31**	**100.00%**	**1,720.01**	**100.00%**	**1,743.25**	**100.00%**	**91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14.83万元、1,743.25万元、1,720.01万元及 **2,382.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3.30%、3.18%及 **4.06%**，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的相关采购款项。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28.43 万元、同比增长 90.56%，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年预付供应商填料、耗材等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2022.9.30	1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2.72	19.42%
	2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否	368.69	15.48%
	3	苏州良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4.53	8.59%
	4	BioReliance Ltd	否	117.99	4.95%
	5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否	135.49	5.6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合计			**1,289.42**	**54.13%**
2021.12.31	1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5.00	33.43%
	2	BioReliance Ltd	否	278.70	16.20%
	3	上海大有色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185.12	10.76%
	4	百优康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45.39	2.64%
	5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 Inc.	否	41.89	2.44%
	合计			**1,126.11**	**65.47%**
2020.12.31	1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03.82	63.32%
	2	BioReliance Ltd	否	146.45	8.40%
	3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78.91	4.53%
	4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否	46.61	2.67%
	5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 Inc.	否	40.66	2.33%
	合计			**1,416.45**	**81.25%**
2019.12.31	1	BioReliance Ltd	否	384.53	42.03%
	2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否	121.30	13.26%
	3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否	87.50	9.56%
	4	奥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42.36	4.63%
	5	荣昌制药	是	41.34	4.52%
	合计			**677.03**	**74.0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220.49**	117.27	48.88	5,843.84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20.49**	**117.27**	**48.88**	**5,843.84**
减：坏账准备	**48.15**	47.12	0.49	58.4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2.34**	**70.15**	**48.40**	**5,78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85.41万元、48.40万元、70.15万元及**172.3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4%、0.09%、0.13%及**0.29%**，占比较小。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其与关

联方荣昌制药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代付款	**204.49**	**92.74%**	117.27	100.00%	48.88	100.00%	100.61	1.72%
押金保证金	**11.00**	**4.99%**	**-**	**-**	**-**	**-**	**-**	**-**
备用金	**5.00**	**2.27%**	**-**	**-**	**-**	**-**	**-**	**-**
资金拆借	**-**	**-**	-	-	-	-	5,743.23	98.28%
合计	**220.49**	**100.00%**	**117.27**	**100.00%**	**48.88**	**100.00%**	**5,843.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由代收代付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资金拆借构成。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4.08**	**78.95%**	117.27	100.00%	48.88	100.00%	5,843.84	100.00%
1至2年（含2年）	**46.41**	**21.05%**	-	-	-	-	-	-
合计	**220.49**	**100.00%**	**117.27**	**100.00%**	**48.88**	**100.00%**	**5,843.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及1至2年（含2年）。2019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荣昌制药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2022年9月末**，公司账龄在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代收代付款项。

（6）存货

①存货的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90.18**	**34.65%**	6,675.82	41.26%	4,145.36	29.40%	3,750.89	26.59%
在产品	**7.15**	**0.03%**	32.31	0.20%	-	-	10,138.94	71.86%
库存商品	**368.46**	**1.42%**	191.90	1.19%	-	-	2.63	0.02%
发出商品	**-**	**-**	56.15	0.35%	41.37	0.29%	67.81	0.48%
周转材料	**217.87**	**0.84%**	199.71	1.23%	195.13	1.38%	148.24	1.05%
合同履约成本	**16,365.76**	**63.07%**	9,025.35	55.78%	9,716.40	68.92%	-	-
账面余额合计	**25,949.42**	**100.00%**	**16,181.25**	**100.00%**	**14,098.26**	**100.00%**	**14,108.5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66.77**	**6.81%**	1,731.36	10.70%	1,474.86	10.46%	402.41	2.85%
存货账面价值	**24,182.65**	**93.19%**	**14,449.89**	**89.30%**	**12,623.40**	**89.54%**	**13,706.11**	**9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各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08.52 万元、14,098.26 万元、16,181.25 万元及 **25,949.4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6.11 万元、12,623.40 万元、14,449.89 万元及 **24,182.6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8%、23.92%、26.71%及 **4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的金额均逐期增加，主要系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致。2019 年末，公司无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并使用合同履约成本，具体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内容。**2022 年 9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340.40**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 **81.33%**，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新增较多未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发生的当期材料领用等成本支出；**2022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14.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 34.67%，主要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基于业务扩张需求积极储备相应原材料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90.18	86.45	8,903.73	6,675.82	111.95	6,563.87
在产品	7.15	-	7.15	32.31	-	32.31
库存商品	368.46	4.05	364.42	191.90	3.34	188.56
发出商品	-	-	-	56.15	24.23	31.91
周转材料	217.87	-	217.87	199.71	-	199.71
合同履约成本	16,365.76	1,676.27	14,689.49	9,025.35	1,591.83	7,433.52
合计	**25,949.42**	**1,766.77**	**24,182.65**	**16,181.25**	**1,731.36**	**14,449.8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5.36	41.39	4,103.97	3,750.89	13.46	3,737.43
在产品	-	-	-	10,138.94	387.35	9,751.59
库存商品	-	-	-	2.63	0.93	1.70
发出商品	41.37	4.60	36.77	67.81	0.66	67.15
周转材料	195.13	-	195.13	148.24	-	148.24
合同履约成本	9,716.40	1,428.87	8,287.53	-	-	-
合计	**14,098.26**	**1,474.86**	**12,623.40**	**14,108.52**	**402.41**	**13,70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402.41 万元、1,474.86 万元、1,731.36 万元及 1,766.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计提方式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内容。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余额增加 1,072.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当期末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且主要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吉林保合安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对其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③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情况

公司因 CDMO 业务对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其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

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的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22 年 1-9 月	**9,025.35**	**22,065.84**	**14,725.44**	**16,365.76**
2021 年度	9,716.40	**23,720.96**	**24,412.01**	9,025.35
2020 年度	10,138.94	**15,657.86**	**16,080.40**	9,716.40

（7）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其中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 CDMO 服务中包含多个单项履约义务。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部分单项履约义务的款项结算节点与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时间点存在差异。在达到相关结算节点时，公司将向客户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对于部分客户，公司在完成某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相关结算节点时，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剩余履约义务完成后、达到相关结算节点进而形成无条件收款权时，转入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余额	**416.58**	**268.91**	**302.02**	**-**
减：减值准备	**36.34**	23.06	17.40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80.24**	**245.85**	**284.62**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故 2019 年末无合同资产。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62 万元、245.85 万元及 **380.2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45%及 **0.65%**，占比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市费用	**641.34**			
增值税留抵税额	**35.73**	4,339.41	1,750.01	811.67
待认证进项税	**277.76**	-	151.91	107.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2**	1.82	1.82	-
预缴其他税金	**0.34**	14.11	13.80	34.42
合计	**956.99**	**4,355.35**	**1,917.54**	**95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53.93 万元、1,917.54 万元、4,355.35 万元及 **956.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3.63%、8.05%及 **1.63%**，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及上市费用**构成。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1.22**	**7.75%**	7,112.39	8.58%	2,562.29	3.02%	1,265.93	1.89%
固定资产	**66,153.96**	**72.28%**	61,314.35	73.99%	63,801.07	75.20%	50,773.51	75.62%
在建工程	**3,420.87**	**3.74%**	7,996.03	9.65%	3,641.08	4.29%	2,002.72	2.98%
使用权资产	**2,886.50**	**3.15%**	1,665.83	2.01%	-	-	-	-
无形资产	**2,791.85**	**3.05%**	1,343.82	1.62%	1,417.73	1.67%	1,835.72	2.73%
长期待摊费用	**4,067.98**	**4.44%**	2,179.87	2.63%	1,712.20	2.02%	123.75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5**	**0.12%**	248.94	0.30%	2,497.60	2.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9.71**	**5.46%**	1,002.31	1.21%	9,213.58	10.86%	11,138.26	16.59%
合计	**91,525.34**	**100.00%**	**82,863.55**	**100.00%**	**84,845.56**	**100.00%**	**67,13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139.89 万元、84,845.56 万元、82,863.55 万元及 **91,525.3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4%、61.65%、60.50%及 **60.95%**，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05.67 万元、同比增加 26.37%，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时迈药业	7,050.75	7,050.75	2,500.00	-
荣昌产研院	**40.48**	61.65	62.29	83.21
和元艾迪斯	**-**	-	-	1,182.72
合计	**7,091.22**	**7,112.39**	**2,562.29**	**1,265.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265.93 万元、2,562.29 万元、7,112.39 万元及 **7,091.22** 万元。相关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该等投资均为战略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830.93**	**5,115.04**	**-**	**23,715.89**
机器设备	**57,936.66**	**17,253.40**	**-**	**40,683.26**
运输工具	**62.46**	**50.72**	**-**	**11.74**
其他设备	**3,715.87**	**1,972.80**	**-**	**1,743.07**
合计	**90,545.92**	**24,391.95**	**-**	**66,153.96**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667.13	4,296.93	-	22,370.20
机器设备	50,311.65	12,949.59	-	37,362.06
运输工具	57.52	49.86	-	7.66
其他设备	3,186.71	1,612.28	-	1,574.43
合计	**80,223.01**	**18,908.66**	**-**	**61,314.35**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547.39	3,235.59	-	23,311.80
机器设备	47,134.56	8,472.03	-	38,662.54
运输工具	52.52	43.18	-	9.34
其他设备	3,037.07	1,219.67	-	1,817.40
合计	**76,771.54**	**12,970.47**	**-**	**63,801.07**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461.18	2,238.87	-	24,222.31
机器设备	29,836.47	4,979.09	-	24,857.38
运输工具	96.57	66.58	-	29.99
其他设备	2,465.09	801.26	-	1,663.82
合计	**58,859.31**	**8,085.80**	**-**	**50,77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73.51 万元、63,801.07 万元、61,314.35 万元及 **66,153.9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62%、75.20%、73.99%及 **72.2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各期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6%、97.14%、97.42%及 **97.35%**。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027.56 万元、同比增长 25.66%，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需求购入机器设备等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建筑安装工程	**1,212.03**	1,459.03	694.83	779.51
设备安装工程	**2,208.84**	6,537.01	2,946.25	1,223.20
合计	**3,420.87**	**7,996.03**	**3,641.08**	**2,00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02.72 万元、3,641.08 万元、7,996.03 万元及 **3,420.8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4.29%、9.65%及 **3.74%**，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组成。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354.96 万元、同比增长 119.61%，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改造车间过程中采购大量高值机器设备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575.17** 万元，主要系上年末相关采购设备于当期完成验收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2022 年 1-9 月						
M4 制剂大楼	**25,145.00**	**-**	**838.44**	**-**	**-**	**838.44**
苏州全球创新中心	**162,120.00**	**-**	**354.48**	**-**	**-**	**354.48**
智控中心装修工程	1,734.89	**684.94**	**997.55**	**-78.15**	**-1,604.34**	**-**
架空连廊工程	907.41	**368.92**	**505.28**	**-874.21**	**-**	**-**
QC 实验室改造工程	143.21	**93.81**	**52.59**	**-146.40**	**-**	**-**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14,481.65	**244.59**	**153.54**	**-398.13**	**-**	**-**
J 座洗衣中心装修工程	646.60	**52.63**	**1.22**	**-**	**-53.85**	**-**
ADC 制剂车间装修工程	1,759.42	**91.27**	**23.69**	**-**	**-114.95**	**-**
合计	**206,938.19**	**1,536.17**	**2,926.78**	**-1,496.89**	**-1,773.14**	**1,192.92**
2021 年度						
智控中心装修工程	1,734.89	-	684.94	-	-	684.94
架空连廊工程	907.41	-	368.92	-	-	368.92
QC 实验室改造工程	143.21	-	93.81	-	-	93.81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14,481.65	271.55	69.91	-96.88	-	244.59
J 座洗衣中心装修工程	646.60	462.94	146.43	-	-556.73	52.63
ADC 制剂车间装修工程	1,759.42	99.15	70.41	-	-78.29	91.27
合计	**19,673.19**	**833.64**	**1,434.43**	**-96.88**	**-635.02**	**1,536.17**
2020 年度						
J 座洗衣中心装修工程	646.60	-	462.94	-	-	462.94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14,481.65	11.78	360.05	-100.27	-	271.55
ADC 制剂车间装修工程	1,759.42	264.85	1,352.40	-42.02	-1,476.08	99.15
合计	**16,887.67**	**276.63**	**2,175.39**	**-142.30**	**-1,476.08**	**833.64**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职工宿舍工程	3,557.11	523.82	2,953.50	-3,477.32	-	-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14,481.65	2,044.84	774.57	-2,807.63	-	11.78
ADC 制剂车间装修工程	1,759.42	-	264.85	-	-	264.85
合计	**19,798.18**	**2,568.66**	**3,992.91**	**-6,284.95**	**-**	**276.63**

2019 年度，公司上述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6,284.9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职工宿舍工程及研发中心建设工程完成建造验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864.94	1,633.49	-	-
交通工具	21.56	32.34	-	-
合计	2,886.50	**1,665.83**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与交通工具。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665.83 万元、**2,886.5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3.15%**。**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9 月新增对荣昌制药的办公楼租赁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16.67	221.16	-	2,295.51
软件	924.46	447.39	-	477.07
非专利技术	47.17	27.91	-	19.26

合计	3,488.31	696.46	-	2,791.85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24.37	198.54	-	1,025.84
软件	616.41	321.22	-	295.18
非专利技术	47.17	24.37	-	22.80
合计	**1,887.95**	**544.13**	**-**	**1,343.82**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24.37	173.16	-	1,051.22
软件	583.97	244.97	-	339.00
非专利技术	47.17	19.65	-	27.52
合计	**1,855.51**	**437.78**	**-**	**1,417.73**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49.25	201.70	-	1,447.55
软件	530.33	174.39	-	355.94
非专利技术	47.17	14.94	-	32.23
合计	**2,226.75**	**391.03**	**-**	**1,83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35.72万元、1,417.73万元、1,343.82万元及2,791.8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1.67%、1.62%及3.05%，占比较小。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主要是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研发/生产用地、相关办公软件及生产用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67.98	2,179.87	1,712.20	123.75
合计	**4,067.98**	**2,179.87**	**1,712.20**	**12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23.75万元、1,712.20万元、2,179.87万元及**4,067.98**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2.02%、2.63%及**4.44%**，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20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588.45万元，同比增长1283.60%，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租入的制剂车间进行改良产生大额支出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888.11万元，增幅为86.62%，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对租入的荣昌制药办公楼进行改良产生大额支出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497.60万元、248.94万元及**113.2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0.30%及**0.12%**，主要系各期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弥补亏损、固定资产折旧、超支的职工教育经费、租赁负债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采购款	**4,837.67**	826.05	5,402.26	7,200.60
预付建筑工程款	**70.05**	93.84	100.36	208.49
合同资产	**85.70**	73.68	17.61	-
押金保证金	**13.91**	15.22	64.04	152.53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3,630.97	3,57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5,007.32**	**1,008.79**	**9,215.24**	**11,139.78**
减：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7.62**	6.47	1.65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999.71**	**1,002.31**	**9,213.58**	**11,13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38.26万元、9,213.58万元、1,002.31万元及**4,999.7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16.59%、10.86%、1.21%及 **5.46%**。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及建筑工程购置款项、增值税留抵税额、期限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及期限 1 年以上预计能退回的押金保证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短期内设备采购需求的减少，**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步下降；**2022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因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预付设备采购款明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768.59**	**65.13%**	20,581.21	58.89%	38,628.60	74.95%	39,636.08	59.34%
非流动负债	**14,866.61**	**34.87%**	14,366.08	41.11%	12,913.90	25.05%	27,160.88	40.66%
合计	**42,635.20**	**100.00%**	**34,947.29**	**100.00%**	**51,542.50**	**100.00%**	**66,796.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796.96 万元、51,542.50 万元、34,947.29 万元及 **42,635.2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5,254.46 万元、16,595.21 万元，分别同比减少 22.84%、32.2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末将 2019 年末挂账的大额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于 2021 年偿还该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12,079.13	30.48%
应付票据	**188.50**	**0.68%**	1,750.05	8.50%	1,795.14	4.65%	-	-
应付账款	**3,499.27**	**12.60%**	1,913.65	9.30%	1,735.38	4.49%	3,933.78	9.92%
预收款项	**-**	**-**	-	-	-	-	10,599.68	26.74%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4,666.98**	**52.82%**	10,842.51	52.68%	11,180.09	28.94%	-	-
应付职工薪酬	**3,377.15**	**12.16%**	2,696.41	13.10%	1,971.20	5.10%	1,427.50	3.60%
应交税费	**967.21**	**3.48%**	106.61	0.52%	113.88	0.29%	98.36	0.25%
其他应付款	**4,433.02**	**15.96%**	2,739.63	13.31%	4,074.57	10.55%	11,439.67	2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46**	**2.29%**	523.17	2.54%	17,758.02	45.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9.18	0.04%	0.33	0.001%	57.96	0.15%
合计	**27,768.59**	**100.00%**	**20,581.21**	**100.00%**	**38,628.60**	**100.00%**	**39,63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636.08 万元、38,628.60 万元、20,581.21 及 **27,768.59**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34%、74.95%、58.89%及 **65.13%**。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8,047.39 万元、同比下降 46.72%，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显下降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	7,513.07
质押借款	-	-	-	4,566.06
合计	-	-	-	**12,079.13**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79.1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为 30.48%，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及质押借款。

（2）应付票据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95.14 万元、1,750.05 万元及 **188.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5%、8.50%及 **0.6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不存在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3,039.51**	1,672.10	1,607.38	3,132.87
应付服务款	**459.76**	241.54	128.00	800.90
合计	**3,499.27**	**1,913.65**	**1,735.38**	**3,93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33.78 万元、1,735.38 万元、1,913.65 万元及 **3,499.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2%、4.49%、9.30%及 **12.60%**，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及应付服务款，且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10,599.68
合同负债	**14,666.98**	10,842.51	11,180.09	-
合计	**14,666.98**	**10,842.51**	**11,180.09**	**10,59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10,599.68 万元、11,180.09 万元、10,842.51 万元及 **14,666.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4%、28.94%、52.68%及 **52.8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客户 CDMO 服务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 CDMO 服务款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3,374.78**	2,694.54	1,971.20	1,427.25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	1.87	-	0.25
合计	3,377.15	2,696.41	1,971.20	1,42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27.50 万元、1,971.20 万元、2,696.41 万元及 3,377.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5.10%、13.10%及 12.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构成。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725.22 万元及 680.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员工人数相对增加较多、人均薪酬上升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807.44	83.48%	–	–	–	–	–	–
增值税	36.15	3.74%	5.82	5.46%	-	-	-	-
房产税	51.79	5.35%	50.80	47.66%	69.00	60.59%	55.68	56.60%
个人所得税	62.09	6.42%	41.85	39.25%	43.10	37.85%	31.91	32.44%
土地使用税	3.26	0.34%	3.26	3.06%	-	-	8.79	8.94%
印花税	6.47	0.67%	3.43	3.22%	0.31	0.27%	0.25	0.25%
其他	–	–	1.44	1.35%	1.47	1.29%	1.74	1.77%
合计	967.21	100.00%	106.61	100.00%	113.88	100.00%	98.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8.36 万元、113.88 万元、106.61 万元及 967.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29%、0.52%及 3.48%。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房产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909.03**	1,680.10	3,025.40	4,940.07
代收代付款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应付上市服务款	**462.67**	**-**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5.55**	37.01	17.25	393.75
投资款	**-**	-	-	5,000.00
其他	**45.77**	12.52	21.92	95.84
合计	**4,433.02**	**2,739.63**	**4,074.57**	**11,43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439.67 万元、4,074.57 万元、2,739.63 万元及 **4,433.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6%、10.55%、13.31%及 **15.96%**，主要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代收代付款、**应付上市服务款**、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和投资款等，其中 2019 年末投资款 5,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华宸财金支付投资款而公司尚未作出变更注册资本相关决议或修改公司章程所致。**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需求不断下降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因经营规模增长及产业扩张，新增采购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需求所致**。其中各期末代收代付款为因同济大学高等研究院烟台生命科学研究院银行账户冻结产生的其他应付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6.46**	523.1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7,758.02	-
合计	**636.46**	**523.17**	**17,758.02**	**-**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58.02 万元、523.17 万元及 **636.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97%、2.54%及 **2.29%**。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

公司于 2021 年偿还 1.87 亿元长期借款，使得 2021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上年末减少 17,234.85 万元、同比下降 97.05%。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7.96 万元、0.33 万元、9.18 万元及 **0**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001%、0.04%及 **0.00%**，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14.86**	**15.57%**	1,228.01	8.55%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16,780.72	61.78%
预计负债	**29.96**	**0.20%**	34.01	0.24%	19.08	0.15%	158.50	0.58%
递延收益	**10,060.87**	**67.67%**	10,554.25	73.47%	10,544.25	81.65%	10,221.66	3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0.93**	**16.55%**	2,549.82	17.75%	2,350.58	18.20%	-	-
合计	**14,866.61**	**100.00%**	**14,366.08**	**100.00%**	**12,913.90**	**100.00%**	**27,160.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160.88 万元、12,913.90 万元、14,366.08 万元及 **14,866.6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66%、25.05%、41.11%及 **34.87%**，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2,951.32**	1,751.17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36.46**	523.17	-	-
合计	**2,314.86**	**1,228.01**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故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不存在租赁负债。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228.01 万元及 **2,314.8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5%及 **15.57%**，主要系公司租赁相关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形成；**2022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86.85 万元、增幅 88.51%，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对荣昌制药租赁办公楼所致**。

（2）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款；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6,780.7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61.78%，主要系公司从烟台业达取得的长期借款，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还清。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58.50 万元、19.08 万元、34.01 万元及 **29.96** 万元，占当期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8%、0.15%、0.24%及 **0.20%**，均系公司亏损合同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合同系为扩大美国 CDMO 市场份额而履行 CDMO 服务合同义务导致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公司于每期末对正在执行的亏损合同进行评估，对于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0,060.87**	10,554.25	10,544.25	10,221.66
合计	**10,060.87**	**10,554.25**	**10,544.25**	**10,22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221.66 万元、10,544.25 万元、10,554.25 万元及 **10,060.8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63%、

81.65%、73.47%及 **67.67%**，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抗体药物合同研发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	资产	**8,668.23**	9,459.39	10,000.00	1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资产	**230.48**	249.70	249.70	-
山东省抗体药物创新创业共同体	资产	**645.86**	320.00	-	-
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	资产	**475.17**	525.16	294.55	221.66
海外工程师补助	**收益**	**36.68**	**-**	**-**	**-**
抗体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创新体系构建	**收益**	**4.45**	**-**	**-**	**-**
合计		**10,060.87**	**10,554.25**	**10,544.25**	**10,221.66**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2,460.93**	2,549.82	2,350.58	-
合计	**2,460.93**	**2,549.82**	**2,350.58**	**-**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50.58 万元、2,549.82 万元及 **2,460.9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0%、17.75%及 **16.55%**，均为预计在 1 年以上确认收入的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客户 CDMO 服务款。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2.63	1.37	0.90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速动比率（倍）	**1.24**	1.93	1.04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9%**	25.52%	37.45%	6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5%**	22.60%	36.38%	64.5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52.68**	15,867.11	3,552.43	-19,899.75
利息保障倍数	**95.89**	8.60	-1.43	-17.9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且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保持较好水平**，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高、对外负债压力减轻。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获取现金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简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药明生物	**未披露**	25.72%	27.84%	26.74%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51.05%	43.65%	58.14%
	奥浦迈	**7.59%**	24.71%	10.68%	50.28%
	澳斯康	**未披露**	16.79%	31.83%	56.31%
	可比公司平均	**7.59%**	**29.57%**	**28.50%**	**47.87%**
	迈百瑞	**28.39%**	**25.52%**	**37.45%**	**65.00%**
流动比率（倍）	药明生物	**未披露**	2.37	3.16	3.37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3.53	3.03	2.47
	奥浦迈	**19.48**	4.60	10.03	1.14
	澳斯康	**未披露**	5.98	2.27	1.06
	可比公司平均	**19.48**	**4.12**	**4.62**	**2.01**

项目	可比公司简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迈百瑞	**2.11**	**2.63**	**1.37**	**0.90**
速动比率（倍）	药明生物	**未披露**	2.16	2.92	3.23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3.42	2.93	2.38
	奥浦迈	**19.02**	4.25	9.69	0.85
	澳斯康	**未披露**	5.41	2.01	0.82
	可比公司平均	**19.02**	**3.81**	**4.39**	**1.82**
	迈百瑞	**1.24**	**1.93**	**1.04**	**0.55**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浦迈，主要系奥浦迈完成首发上市期末货币资金规模大幅增加而负债较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获得较大额股权融资，且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高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资产结构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

（二）营运能力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6**	13.16	21.27	15.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	1.71	1.20	0.87

注：**2022 年 1-9 月**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2、21.27、13.16 及 **9.66**（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1.20、1.71 及 **1.01**（年化）。除 **2022 年 1-9 月**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提升，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余额上升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年化后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当期实现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药明生物	未披露	3.47	2.87	3.59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3.67	3.65	3.85
	奥浦迈	6.21（年化）	5.27	5.42	7.53
	澳斯康	未披露	3.72	3.78	4.21
	可比公司平均	**6.21（年化）**	**4.03**	**3.93**	**4.80**
	迈百瑞	**9.66（年化）**	**13.16**	**21.27**	**15.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药明生物	未披露	2.39	2.77	3.77
	金斯瑞生物科技	未披露	4.27	4.34	5.12
	奥浦迈	2.47（年化）	3.69	4.77	2.60
	澳斯康	未披露	1.03	2.88	2.83
	可比公司平均	**2.47（年化）**	**2.84**	**3.69**	**3.58**
	迈百瑞	**1.01（年化）**	**1.71**	**1.20**	**0.87**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1：奥浦迈、澳斯康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药明生物、金斯瑞生物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周转率=收益÷贸易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奥浦迈、澳斯康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存货周转率计算方法：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为增强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药明生物、金斯瑞生物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计算方法：存货周转率=销售及服务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合约成本平均账面余额）；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计算方法：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由于自身业务模式而存在大额预收 CDMO 服务款项，导致报告期各期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较当期实现收入金额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受 CDMO 服务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的影响，存在大额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现阶段经营情况匹配，处于良好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02**	14,790.47	10,023.43	10,8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84**	9,232.91	-36,937.74	-19,7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5**	-13,171.22	38,347.94	9,177.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12**	-103.63	-347.06	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24**	**10,748.54**	**11,086.57**	**26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2.69**	16,834.15	5,747.58	5,48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9.44**	**27,582.69**	**16,834.15**	**5,747.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61.48**	37,983.17	25,121.99	15,49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3.88**	2,468.77	918.84	6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03**	4,001.65	2,537.95	11,0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2.39**	**44,453.59**	**28,578.78**	**27,2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6.64**	16,803.72	7,252.31	6,42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3.35**	10,279.71	8,385.27	6,87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0**	290.54	263.98	24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98**	2,289.15	2,653.79	2,9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2.37**	**29,663.12**	**18,555.35**	**16,4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02**	**14,790.47**	**10,023.43**	**10,807.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07.40 万元、10,023.43 万元、14,790.47 万元及 **12,620.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公司在当期收到较大额政府补助资金所致。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及薪资调整而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各期采购原材料及相关服务的需求发生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089.03**	**6,052.67**	**-403.86**	**-25,027.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1.81**	513.23	38.14	31.11
资产减值准备	**431.25**	474.74	1,480.67	392.77
固定资产折旧	**5,360.26**	6,458.02	5,089.62	3,673.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4.98**	444.65	-	-
无形资产摊销	**144.43**	114.08	108.15	10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32**	226.47	60.08	3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88**	-131.24	-92.22	-
财务费用	**-422.22**	788.85	1,198.88	1,158.41
投资收益	**-**	-115.97	-202.14	-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42.40**	1,566.18	-2,486.52	-
存货的（增加）/减少	**-10,206.94**	-2,082.99	10.26	-5,96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02.26**	-543.11	786.48	2,87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58.65**	951.43	4,419.84	14,198.51
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177.91**	73.46	16.06	19,3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02**	**14,790.47**	**10,023.43**	**10,807.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750.00	110,525.00	5,0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2.59	405.28	13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0.22	661.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704.02	41,32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62.81**	**128,296.24**	**46,46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2.84**	8,779.89	20,477.58	10,23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750.00	129,050.00	6,07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706.40	49,88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2.84**	**28,529.89**	**165,233.97**	**66,1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84**	**9,232.91**	**-36,937.74**	**-19,724.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24.43 万元、-36,937.74 万元、9,232.91 万元及**-13,35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10,52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战略调整处置了对和元艾迪斯的相关投资及收回相关理财投资；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当期收到与关联方荣昌制药的资金拆借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系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70.00 万元、129,050.00 万元，分别系公司增加的对和元艾迪斯、时迈药业的股权投资及期间的理财投资现金流出；**2022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产业扩张，当期购买较大金额的仪器设备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24.50	45,803.17	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0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4.50**	**50,603.17**	**18,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758.02	12,060.00	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30.90	195.23	38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5**	506.81	-	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5**	**19,195.72**	**12,255.23**	**9,6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5**	**-13,171.22**	**38,347.94**	**9,177.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7.60 万元、38,347.94 万元、-13,171.22 万元及**-665.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00.00 万元、45,803.17 万元及 6,024.50 万元，分别系公司 A 轮融资、B 轮融资及收到的其他投资款项。2019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2,060.00 万元，系公司获得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00.00 万元、12,060.00 万元，均系偿还前一年度的借款本金部分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可予资本化上市费用**。

（四）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36.87 万元、20,477.58 万元、8,779.89 万元及 **13,352.84** 万元。

上述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聚焦于生物药领域的 CDMO 企业，已围绕生物药 CDMO 服务搭建专业化、一体化及定制化服务平台，形成全面的平台化工艺。公司是目前全球少数具备提供抗体偶联药物（ADC）全链条 CDMO 服务的公司之一，在 ADC 药物 CDMO 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未来其他可预见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金额分别为 5,324.91 万元、

6,698.20 万元、2,520.23 万元及 **11,267.03** 万元，主要系与承包商订立的施工建设合同以及与供应商订立设备采购合同。

2、经营租赁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预计未来年度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以内（含 1 年）	-	-	482.65	389.48
2 年以内（含 2 年）	-	-	481.66	383.83
3 年以内（含 3 年）	-	-	317.43	384.89
3 年以上	-	-	847.69	209.30
合计	**-**	**-**	**2,129.43**	**1,367.50**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62,000.00	112,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10,000.00**	**160,000.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迈百瑞苏州	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2）394 号）	申请中
2	迈百瑞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尚未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预计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生效实施。据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该项目拟引进无菌隔离器技术以保持工艺先进性，对满足生产需要、提高药品生产质量、加强人员安全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后的运营资金需求拟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生物药 CDMO 领域实现突破和创新，有力推动公司发展壮大。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现。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契合，并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其中，（1）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新的生产线与购置配套设备，能够缓解公司已有产线的产能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物药产业化能力，以满足所服务候选药物未来上市的产能需求，提高大批量订单的承揽能力，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基础上进行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有利于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与经济效益；（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可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营运能力及保持竞争优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有利于支持与推动公司业务健康、高效与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与分析，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与补充，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具备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建设概况

为提升 CDMO 产业化服务水平，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所服务的候选药物在商业化阶段的生产需求，公司拟使用 11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于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为生物药新建商业化生产基地与配套设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大楼、GMP 生产大楼、培养基生产车间、仓储及配液中心、危化品库、环保中心各 1 栋、4 条 500L（8 个 500L 反应器）及 12 条 2,000L（24 个 2,000L 反应器）细胞培养生产线。

2、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趋势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对生物制药产业的政策扶持不断加大，已成为中国高新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实施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生物医药产业的鼓励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升民生健康水平。

（2）抢占市场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以充足的产能为保障，一方面，公司需要形成自身的规模优势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保障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一般订单金额较大且质量要求较高，对大规模、高质量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为了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及在下游高速成长期把握跨越式扩张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增加公司产能，为消化大额订单打下坚实生产基础，有助于公司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提升生产水平，加强响应能力的关键手段

公众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对药品生产质量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先进性、精准性不足以满足未来所服务候选药物更高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继续保持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更为先进的隔离器等生产、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水平以及检测设备的精准性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生产水平，加强对客户的响应能力，最终推动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分为两期投资，其中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221.90 万元。本次发行

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2,000.00 万元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96,503.00	86.16%
1.1	建筑物	38,005.00	33.93%
1.2	净化工程	19,498.00	17.41%
1.3	设备	39,000.00	34.82%
2	其他费用	2,579.00	2.30%
3	预备费用	4,671.00	4.17%
4	建设期利息	4,140.00	3.70%
5	流动资金	4,107.00	3.67%
总投资		**112,0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末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如下：

进度	1-12 月	13-24 月	25-32 月	33-35 月	36-38 月	39-43 月	44-48 月
工艺设计							
基建工程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生产线调试							
工艺转移与生产线验证							
试生产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西、港田路南，用地面积 33,886.05 平方米，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主要涉及的污染物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过程和消毒过程挥发的 HCl、VOCs。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挥发性药物散发的气体，包括 HCl、氨、VOCs 及少量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外环境。其中，VOCs 经通风橱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经处理后高出楼顶 3m 排放；生产过程和消毒过程挥发的 HCl、VOCs 经大楼空调排气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楼顶排风口排放。针对工程的特点，本项目在通风橱排气口、空调排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外排废气处理后排放，同时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其他设备清洗废水、纯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排入园区污水站处理的废水量共计 70,000m^3 /a（约 86.3m^3/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汇同循环冷却排污水、制水系统废水一起排入城镇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深海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等，噪声在 75-90dB(A)之间，经采用低噪设备、对主要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进行防噪设计、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治理措施包括：①主要设备防噪措施：a.所有设备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b.采取基底减振；②大楼建筑设计中的防噪措施：a.在管道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优先考虑防震、防冲击，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b.厂区周围建筑一定高度的围墙，减少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此外，靠近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少设门窗，墙体应保持一定的墙壁厚度等；③车间布置中的防噪措施：a.在车间总体布置中将噪声源集中布置，并远离车间边界；b.噪声较大的动力设施等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各种库房等布置在车间四周，对生产噪声能够起到一定的阻隔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配液袋、储液袋、培养袋、废器具（普通）、废滤袋、滤纸、废膜包、层析柱、过滤膜、过滤器、RO 膜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器具（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培养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与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实际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拟使用 4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在提升资金实力的同时，增强了公司业务灵活性，从而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抢占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战略规划与目标

秉承与坚持平台化、标准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医药 CDMO 的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质量一流和多元化的 CDMO 服务，实现全球合作伙伴与公司的价值最大化，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 CDMO 公司”的企业愿景。

作为专注于生物药 CDMO 领域的企业，公司坚持平台化、标准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未来：（1）在生产建设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能合理、科学的布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烟台、苏州、上海、北美及欧洲等），利用不同地区差异化的职能定位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生产需求，尤其是在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背景下，将力争逐步引入临床后期、商业化阶段项目；（2）在技术创新方面，将结合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的方式，持续优化与巩固现有多个技术平台的竞争优势，提升从技术到产业成功的转化率。同时通过吸引不同专业背景的国内外人才加入，建立多层次的国际化团队；（3）在客户储备方面，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通过强化国际化商务团队的建设及加大针对性推广活动，以获取持续、可观的项目订单；（4）在业务领域方面，将纵深、纵宽拓展新型生物药 CDMO 领域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切入生物药新业务领域以及向产业链上游领域延伸拓展等。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战略基点，为客户提供价值独特、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 CDMO 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客户与满足市场需求，构建了符合国际生产质量标准的产业化平台，逐步扩大生产能力，并不断对从工艺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平台优化，打造了面向全球药企客户提供生物药从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 CDMO 服务平台。

在生产建设方面，公司已搭建符合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与地区 GMP/c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并拥有 2.7 万升细胞培养体积的来自不同全球知名品牌的生物反应器，以及能够满足商业化需求的 ADC 偶联反应釜。基于该等多元化的产线配置，公司能够同时完成不同品种、不同规模的原液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剂型的制剂生产，并能够满足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大规模商业化的不同生产需求。

在技术创新方面，已搭建了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以及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等技术平台，其中蛋白表达量最高可超过 10g/L，设计与研发 ADC 药物连接子与毒素的新型组合方式且连接子和小分子毒素的合成可达百克级别。同时通过搭建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赋能。

在客户储备方面，公司在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方面均得到客户的广泛而高度的认可，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已拥有较为多样化的客户积累。该等来自中国、欧美等不同类型客户，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已承接超过 280 个处于不同阶段的 CDMO 服务项目，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在新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已开始向抗体偶联核苷酸（AOC）、抗体核素偶联等新一代 AXC 类药物、多肽药物偶联 PDC 等 XDC 类药物，以及基因治疗、细胞治疗、核酸类药物、基因编辑、溶瘤病毒等新型药物领域进行业务或技术方面的布局。此外，公司已开始向上游延伸，成立控股子公司从事细胞培养基业务。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贯彻战略布局与整合资源优势，有计划推进多元化生产建设

公司将持续整合各地区的资源优势，坚持烟台产业化基地、苏州全球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美国圣地亚哥生物药中试基地的功能定位，贯彻“中心+总部+基地”的平台化、全球化战略布局，有计划推进公司的多元化生产建设。

（1）烟台产业化基地：①在现有厂房设施的基础上提高、优化产能，在已有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大规模生物反应器，以进一步满足商业化产品生产的需要；②启动建设制剂大楼，通过灌装线配备不同规模的冻干机方式进一步提高 ADC 制剂产线的利用率；③根据产能需要，启动烟台产业化三期规划，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打造成为大规模尤其是商业化生产基地。

（2）苏州全球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借助长三角地区产业聚集和人才聚集优势，聚焦生物药的研发创新，开展临床前、临床研究及商业化的生产及分析检测，打造集生物医药新技术开发、新药早期研究与工艺研发、多领域的检测检验等一体化的生物药转化助推器，进一步拓深 CDMO 服务范围。此外，坚持纵向一体化的战略，以现有服务模式和客户为基础，向 CDMO 产业链上游拓展业务范围，例如培养基研发生产；以现有技术实力与技术引进并行，结合生物药物发展趋势切入细胞治疗、基因治疗、mRNA 类生物药等高增长的生物药 CDMO 细分领域，发挥现有业务与新业务的协同效应，最终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服务全球的创新中心。

（3）美国圣地亚哥生物药中试基地：其一，借助美国生物医药产业高度聚集的优势，加速融入生物医药产业链，以抗体类和 ADC 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相应药物从细胞株开发、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到技术转移等服务；其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 IND 申报及临床早期（即临床 I 期及 II 期）药品批次的 GMP 生产，不断提高国际项目的承接能力，为国内产业化基地储备与引进充足的国际项目。

此外，公司将逐步引入临床后期、商业化阶段项目，发挥规模化的成本优势，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奠定基础；公司亦将择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计划采取新建、并购等方式在全球其他地区建立研发生产基地。

2、坚持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与巩固技术储备与优势

在技术平台方面，公司将继续健全与优化高效实用、国际领先的生物药物研发技术、药物分析技术等技术平台，不断应用新技术和开发新工艺，例如：（1）优化与改进现有 CHO 细胞表达系统并评估新的细胞表达系统，确保目标蛋白的高质量、高产量的表达，并不断优化下游分离纯化、制剂等技术平台，巩固企业核心竞争力；（2）加大 ADC 药物的连接子与毒素多样组合的研发设计，以及加大对现有组合的深度研究，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3）紧跟行业前沿，探索和建立相关的核心技术，满足客户的新需求。此外，继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转化的商业化标准，以提高新技术的产业转化率。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将完善人才培训、管理和激励体系，构建国际化人才团队，充分发挥人才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实现人才价值最大化并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具体而言：（1）以集团为中心，由公司国际化专家管理团队统一进行人才体系的搭建与管理；（2）在国内，公司以苏州全球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为引领，积极、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高层次的专业人才，以新技术、新方法、新领域开发人才为主，建立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公司烟台基地则以产业化生产为主，进一步配备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相应的生产支持技术团队；（3）在国外，公司计划通过美国中心招聘国际型技术人才，搭建一支技术能力强、执行力高的工艺开发团队，并将同步搭建国际化商务团队。

3、全面加强商务团队建设，扩大客户基础、争取新项目

公司已制定清晰的国际市场开发策略，将分别以中国长三角地区、美国圣地亚哥中心为海内外中心，分别组建涵盖国内外生物药物研发企业聚集地区的国际化商务团队，大力拓展和引进新项目，尤其是综合性项目和商业化项目，并为烟台产业化基地引进、储备充足的国际项目。同时，公司亦将根据如生物分析检测、细胞培养基等新业务领域的发展，匹配建立相应的商务团队。公司计划通过扩大各区域市场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规模，有针对性地加大市场推广与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此外，凭借自身综合服务的广度与深度、技术实力与品牌优势，公司将稳固现有客户关系、进一步提升客户忠诚度，使更多项目进入后期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公司亦将继续升级及扩大综合服务实力和能力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新需求，向现有客户争取新项目，以及拓展与挖掘来自新客户的新业务机会。在客户多样性方面，公司将全力争取与跨国药企的业务合作机会，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未来，随着客户业务的不断增长，将促进公司获取持续、可观的项目订单。

4、基于现有技术实力和经验积累，纵深、纵宽拓展新业务领域

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实力和经验积累，逐步向纵深、纵宽延伸生物药 CDMO 的服务范围，提升高附加值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1）聚焦生物药新业务领域：公司将聚焦研发创新，切入抗体偶联核苷酸（AOC）、抗体核素偶联等新一代 AXC 类药物、多肽药物偶联 PDC 等 XDC 类药物，以及基因治疗、细胞治疗、核酸类药物、基因编辑、溶瘤病毒等新型药物领域。此外，公司亦将进一步聚焦生物分析检测，拓展检测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满足不同新药创新企业的检测需求。

（2）向产业链上游领域延伸拓展：公司将在现有工艺和质量体系的基础上，加强细胞培养基的研发和市场开拓，着眼于解决因国外培养基巨头企业主导国内市场而导致的价格高昂、供货周期长、缺乏定制化服务等痛点，为细胞培养基的国产替代贡献己力。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研发人员和设备投入，推进细胞培养基的新品种、新配方的研发，在现有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用无血清培养基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到疫苗培养基、细胞与基因治疗用培养基等；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实施

供应链的内部整合，充分利用公司工艺开发平台，深入开展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合作，将充分借助 CDMO 客户资源，不断提高在执行项目的培养基使用率，同时充分发挥不同类别的细胞培养基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及供货稳定性上的优势，挖掘外部客户机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以及信息保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①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②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③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深交所的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融资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2、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1）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2）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4）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5）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6）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7）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2）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现金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

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因出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涉及较少，未对股利分配的形式及具体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更加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期间内，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1 名董事或监事的情

形除外。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开始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早上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 10,110.1779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规模将由 40,440.7116 万股增至 50,550.8895 万股。受股本摊薄影响，发行人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相关

主体为保证该等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种子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发行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若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烟台济昌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企业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企业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企业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迈百瑞有限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3,235.00[1]	2017-06-19	履行完毕
2	迈百瑞有限	IKSUDA Therapeutics, Inc.	CDMO 服务	538.40 万美元	2019-05-01	正在履行
3	迈百瑞美国	BioAtla, Inc.	CDMO 服务	613.65 万美元	2020-12-30	正在履行
4	迈百瑞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7,136.00	2021-10-22	正在履行
5	迈百瑞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5,701.00	2022-02-21	正在履行
6	迈百瑞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6,557.00	2022-05-20	正在履行
7	**迈百瑞**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5,385.50**	**2022-09-28**	**正在履行**

注 1：客户对协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调整，为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迈百瑞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15.19	2021-02-05	正在履行
2	迈百瑞有限	江苏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366.68（变更后）	2017-12-14	已变更履行
			设备采购（补充协议）		2018-02-27	履行完毕
3	迈百瑞有限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453.41（变更后）	2019-03-25	已变更履行
			设备采购（补充协议）		2019-10-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迈百瑞有限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991.57	2020-03-09	履行完毕
5	迈百瑞有限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165.48	2020-06-19	履行完毕
6	迈百瑞有限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42.86	2020-08-03	正在履行
7	迈百瑞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19.70	2022-02-14	正在履行
8	迈百瑞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500.00	2022-04-01	正在履行
9	迈百瑞	星德科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650.00	2022-04-11	正在履行
10	迈百瑞	上海圣诺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54.58 万欧元	2022-05-05	正在履行

（三）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迈百瑞有限	烟台开发区金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514.11	2016-12-23	履行完毕
2	迈百瑞有限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自控系统供货安装	1,278.20	2017-10-24	履行完毕
3	迈百瑞有限	江苏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032.99	2017-12-14	履行完毕
4	迈百瑞有限	烟台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977.04	2018-10-25	履行完毕
5	迈百瑞	山东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500.00	2022-03-03	正在履行
6	迈百瑞	青岛海通巍环路安装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工程施工	1,072.96	2022-03-10	正在履行
7	迈百瑞苏州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1,000.04	2022-04-14	正在履行

（四）金融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总额（万元）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迈百瑞有限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烟银（2018110112200000347）号	2,000.00	2019-10-23	履行完毕
2	迈百瑞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开贷 2018-180 号	2,500.00	2019-12-13	履行完毕
3	迈百瑞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22019280167	1,000.00	2020-01-22	履行完毕
4	迈百瑞有限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烟银（2019110112200000171）号	4,560.00	2020-02-28	履行完毕
5	迈百瑞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22019280120	2,000.00	2020-05-16	履行完毕
6	迈百瑞有限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烟银（2019110112200000156）号	2,000.00	2020-10-15	履行完毕

2、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总额（万元）	透支额度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迈百瑞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开法透 2019-104 号	2,500.00	2019-12-13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

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房健民	王威东	温庆凯
李新芳	陈　巍	潘志栋
宋希亮	张传茂	沈竞康

全体监事：

李振东	孙红岩	李宇鹏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房健民	王威东	温庆凯
李新芳	陈 巍	潘志栋
宋希亮	张传茂	沈竞康

全体监事：

李振东	孙红岩	李宇鹏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房健民	王威东	温庆凯
李新芳	陈　巍	潘志栋
宋希亮	张传茂	沈竞康

全体监事：

李振东	孙红岩	李宇鹏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房健民	王威东	温庆凯
李新芳	陈　巍	潘志栋
宋希亮	张传茂	沈竞康

全体监事：

李振东	孙红岩	李宇鹏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房健民	王威东	温庆凯
李新芳	陈　巍	潘志栋
宋希亮	张传茂	沈竞康

全体监事：

李振东	孙红岩	李宇鹏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7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担任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汤 辉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威东　　房健民　　林　健

王荔强　　王旭东　　邓　勇

熊晓滨　　温庆凯　　杨敏华

魏建良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

保荐代表人：

刘兆明　　沈钟杰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甘　燕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7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823023_J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23023_J06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23023_J0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晶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宪海　　韩　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瑕

姜远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 强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2月 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以及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

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温庆凯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合计持股

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七条和第八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九、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十一、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二、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合计持股

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和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一、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王玉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玉晓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和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本人自王威东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一、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林永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永青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合计持股

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和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本人自林健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一、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林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晋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和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本人自林健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一、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熊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熊婬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

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和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本人自熊晓滨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一、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王寅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寅晓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

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和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

定经营。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本人自王旭东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一、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6）姜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姜静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

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和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本人自王荔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本人不再作为王荔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一、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烟台济昌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

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和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十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5、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新芳、陈巍、汤辉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

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 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

八、本人在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

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九、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十一、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二、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振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

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 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

八、本人在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九、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十一、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二、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7、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烟台业达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业达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三条和第四条第 1 款的相关承诺。

五、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本企业自不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九、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国投创业基金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监管规则。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本企业自不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8、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南京道安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

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监管规则。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其他机构股东

（1）山东吉富

发行人机构股东山东吉富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监管规则。

四、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Worldwide Healthcare

发行人机构股东 Worldwide Healthcare 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对本企业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3）德同合心

发行人机构股东德同合心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监管规则。

四、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4）烟台创新

发行人机构股东烟台创新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四、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5）国投创合

发行人机构股东国投创合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价格、数量、方式等将依据《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6）上海翀远

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海翀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四、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

发行人机构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监管规则。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8）华耀中纬

发行人机构股东华耀中纬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9）杭州创合

发行人机构股东杭州创合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价格、数量、方式等将依据《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10）其他机构股东

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四、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停止条件与具体措施

（1）启动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I、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II、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3）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公

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I、公司回购股份

（I）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II）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

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II、实际控制人增持

（I）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或公司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增持股份方案。

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II）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III、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I）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增持股份方案。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II）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若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同时担任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不再作为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

2、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决策程序，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份回购事宜做出决议；

3、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下统称“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因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下统称“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因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股东合法、真实拥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除阳光人寿上层直接或间接持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未配合核查确认外，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同意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本人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或津贴，本人同意发行人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若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烟台济昌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同意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企业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烟台业达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业达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同意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企业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2）国投创业基金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5、其他机构股东

（1）PAG Holding I

发行人机构股东 PAG Holding I 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企业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2）Worldwide Healthcare

发行人机构股东 Worldwide Healthcare 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同意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企业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3）国投创合、杭州创合

发行人机构股东国投创合、杭州创合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4）华耀中纬

发行人机构股东华耀中纬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同意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企业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5）其他机构股东

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同济创新、烟台信贞、阳光人寿、华宸财金、山东吉富、深创投、珠海华金、北京乌尤恩、深圳红土、烟台兆瑞、高投名力、鲁泰纺织、烟台创新、烟台财金、青岛源创、华宸基石、同盛生物、北京龙磐、青岛中泰、青岛恒烁、多盈新动能、招商投资、烟台创业、泰复投资、黎公投资、淄博动能、西藏龙磐、威海鲁信、中小发展基金、江阴长江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同意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企业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

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相应的承诺。”

（八）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823023_J02** 号）；（2）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23023_J06 号）;（3）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23023_J09 号）。”

4、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5、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如果由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三、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汤辉

电　　话：0535-35736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刘兆明

电　　话：010-56839300